

#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

### 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壹、出列席代表名單.....	1
貳、會議議程.....	4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7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
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2
三、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	13
四、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15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20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22
柒、報告案：	
一、本校附屬單位評鑑報告案（研究發展處）.....	27

### 捌、議案

	頁次	提案單位
第一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請討論。.....	33	研究發展處
第二案：擬修正本處承辦業務之「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等 7 種行政規則，請討論。.....	58	研究發展處
第三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91	研究發展處

第四案：工學院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專業學院」案，請討論。.....	115	工學院
第五案：農資學院擬申請成立「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請討論。.....	124	農資學院
第六案：工學院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材料專業學院」案，請討論。.....	131	工學院
第七案：工學院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醫材專業學院」案，請討論。.....	139	工學院
第八案：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149	醫學院
第九案：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高齡醫學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164	醫學院
第十案：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177	醫學院
第十一案：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191	醫學院
第十二案：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精準醫療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204	醫學院
第十三案：生命科學院擬於 113 學年度起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220	生命科學院
第十四案：醫學院擬申請增設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231	醫學院
第十五案：醫學院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請討論。	243	醫學院
第十六案：醫學院擬申請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請討論。	255	醫學院
第十七案：醫學院擬申請增設臨床護理研究所，請討論。	265	醫學院

**玖、臨時動議**

頁次 提案代表

第一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等 3 種行政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277	研發長交議
---	-----	-------

拾、散會.....290

簽到表.....291

**※修正通過法規※**

1.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73

2.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76

3.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113



## 壹、出席代表名單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植物病理學系	葉錫東
教務處	梁振儒	理學院	施因澤
學生事務處	楊靜瑩	化學系	賴秉杉
總務處	蔡岡廷	統計學研究所	林長鋆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	工學院	楊明德
秘書室	林金賢	機械工程學系	黃宜正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董澤平	土木工程學系	蔡祁欽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陳健尉	生命科學院	黃介辰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裴靜偉	生命科學系	洪慧芝
人事室	鄭中堅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楊秋英
主計室	許秀鳳	獸醫學院	陳德勛
圖書館	溫志煜	獸醫學系	周濟眾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徐維莉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蔡東杰	管理學院	謝昺君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科技管理研究所	賴榮裕
產學研鏈結中心	宋振銘	資訊管理學系	林詠章
文學院	張玉芳	法政學院	李長晏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陳國偉	法律學系	林昱梅
中國文學系	黃東陽	國際政治研究所	楊三億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動物科學系	黃秀琳	電機工程學系	林俊良
森林學系	王升陽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王行健
醫學院	陳健尉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王升陽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	師資培育中心	梁福鎮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	劉烱輝	學生會	邱仲賢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郭華丞	生物醫學研究所	許美鈴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生物醫學研究所	莊秀美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學士後醫學系	劉尊睿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江信毅	學士後醫學系	張鳴宏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柯寶燦	學士後醫學系	曾慧恩
人事室	李秀容	學士後醫學系	程遠揚
人事室	鐘盈佳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楊麗螢
教務處	邱育津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羅佩瑜
材料系	林孟昌		
生醫工程研究所	張健忠		
環境工程學系	林伯雄		

## 貳、會議議程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5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20 頁至第 21 頁。）
- 七、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22 頁至第 26 頁。）
- 八、報告案：（1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27 頁至第 32 頁。）
- 九、議案討論：（計 17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33 頁至第 271 頁。）
- 十、臨時動議：（計 1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272 頁至第 285 頁。）
- 十一、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10802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列席回單1份

開會事由：11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14: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宋研發長振銘

聯絡人及電話：張雅惠04-22840580#106

出席者：梁振儒代表、楊靜瑩代表、蔡岡廷代表、張嘉玲代表、林金賢代表、張玉芳代表、詹富智代表、施因澤代表、楊明德代表、黃介辰代表、陳德勳代表、謝翌君代表、李長晏代表、楊谷章代表、董澤平代表、陳健尉代表、王升陽代表、陳健尉代表、裴靜偉代表、鄭中堅代表、許秀鳳主任、溫志煜代表、陳育毅代表、蔡東杰代表、段淑人代表、宋振銘代表、陳國偉代表、黃東陽代表、黃秀琳代表、王升陽代表、葉錫東代表、賴秉杉代表、林長鋆代表、黃宜正代表、蔡祁欽代表、洪慧芝代表、楊秋英代表、周濟眾代表、徐維莉代表、賴榮裕代表、林詠章代表、林昱梅代表、楊三億代表、林俊良代表、王行健代表、黃金隆代表、劉炯輝代表、梁福鎮代表、學生會長

列席者：醫學院、材料系、研究發展處郭副研發長華丞、校務發展中心邱主任明斌、學術發展組蔣組長恩沛、計畫業務組江組長信毅、貴重儀器中心柯主任寶燦、人事室、教務處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總務處事務組(請協助準備場地)

備註：

-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教師代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 二、因配合無紙化政策，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



出列席人員參閱，會議當日將備置平板電腦；惟出席代表若仍需紙本資料參閱，請一併於出列席回單註明需求，俾利印製作業。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四、出列席人員請於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回覆附件「出列席回單」(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yhchang110@nchu.edu.tw或傳真04-22852787)，俾利會議相關安排。

#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 109.09.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11.03.08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3-5、8-1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議提出設置申請。  
三、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四、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農生類：含農業、動植物醫學、食品安全及相關領域。  
二、醫學類：含生物醫學、臨床醫學、基礎醫學、智慧醫療、老人醫學、醫學工程及相關領域。  
三、理工與電資類：含理學、工程、電機、資訊及相關領域。  
四、人文與社科類：含文學、法政、教育、商學、管理及相關領域。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第八條 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 1 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
  -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受評單位須於當年度 4 月底前送 9 份紙本資料及 1 份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
  - 三、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人員晤談、資料檢閱、設施參觀等，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並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訪評作業。
  - 四、評鑑意見回覆及改善計畫，於實地訪評後 1 個月內送研究發展處並進行改善。
  - 五、評鑑結果送下 1 個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 第九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評鑑委員得依各附屬單位類別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合計數為 100%）。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採用「前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為評鑑基準（以下簡稱均收管理費）。
    - (一)目前已有「均收管理費」基準者，以此基準為評鑑標準。
    - (二)未有「均收管理費」或「均收管理費」未達 10 萬者，以 10 萬元為評鑑基準。
  - 五、其他。
- 第十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受評單位擬定至少 11 名建議名單，經副校長提名 5 至 8 名校外專家學者後，報請校長聘任 5 名，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 1 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 1 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 2 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1 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

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11.24 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學院附屬單位之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附屬單位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備審，其內容由各學院自訂之。
- 第三條 申請設置院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程序如下：  
一、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二、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三、專業學院：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主管，得由院或附屬單位以自籌收入支付其主管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若院級附屬單位屬配合及執行全校性校務發展政策，得由校經費支付其主管工作費。
- 第五條 各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教學、研究、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立附屬單位(含專業學院)，並依本辦法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各附屬單位之評鑑業務。委員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後自動解散。
- 第七條 各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由學院自訂附屬單位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評鑑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核備。
- 第八條 若各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續存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程序完成裁撤或整併。
- 第九條 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訂定(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自 109 年 12 月 8 日施行)  
110 年 6 月 4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0-1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培育具專業資格能力之人才,提升教學成效,整合學習資源,及進行國際合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以培育專業資格人才為取向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為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及學習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
- 第三條 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以專業學院運作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二、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或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三、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四、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 第四條 依本辦法以專業學院運作,在本校校內之行政層級視同系所。以專業學院運作之事項,對外各種交流合作,得以專業學院名義為之。
- 第五條 專業學院置院長一人(任務編組),綜理院務,由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兼任,經所屬學院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六條 專業學院內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所核定之員額辦理招生及規劃課程。
- 第七條 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專業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
- 第八條 專業學院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及相關會議,由專業學院涵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教評會及各種會議決議專業學院之事務。專業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由專業學院教師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之。
- 第九條 專業學院教師新聘、升等及評鑑依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專業學院之增設或調整申請,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業學院為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辦理評鑑業務依「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由學院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並依各學院自訂之附屬單位評鑑要點(內含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進行評鑑作業。

專業學院評鑑結果應併同院訂附屬單位評鑑要點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教務處核備。

第十二條 各專業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運作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5.4 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1、12 條）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4、7、11 條）

102.12.13 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9 條)

109.10.23 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 條，並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自 109 年 12 月 8 日施行)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源並促進發展，各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之審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

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新增班別（次）等；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及裁撤等。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向法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應依本校規定之計畫書撰寫，由教務處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註意見。

二、申請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 (二)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三)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 (四)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第八條 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 三、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將該案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九條 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須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規定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及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請提案單位備妥前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架構圖並公告實施。

第十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第十一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二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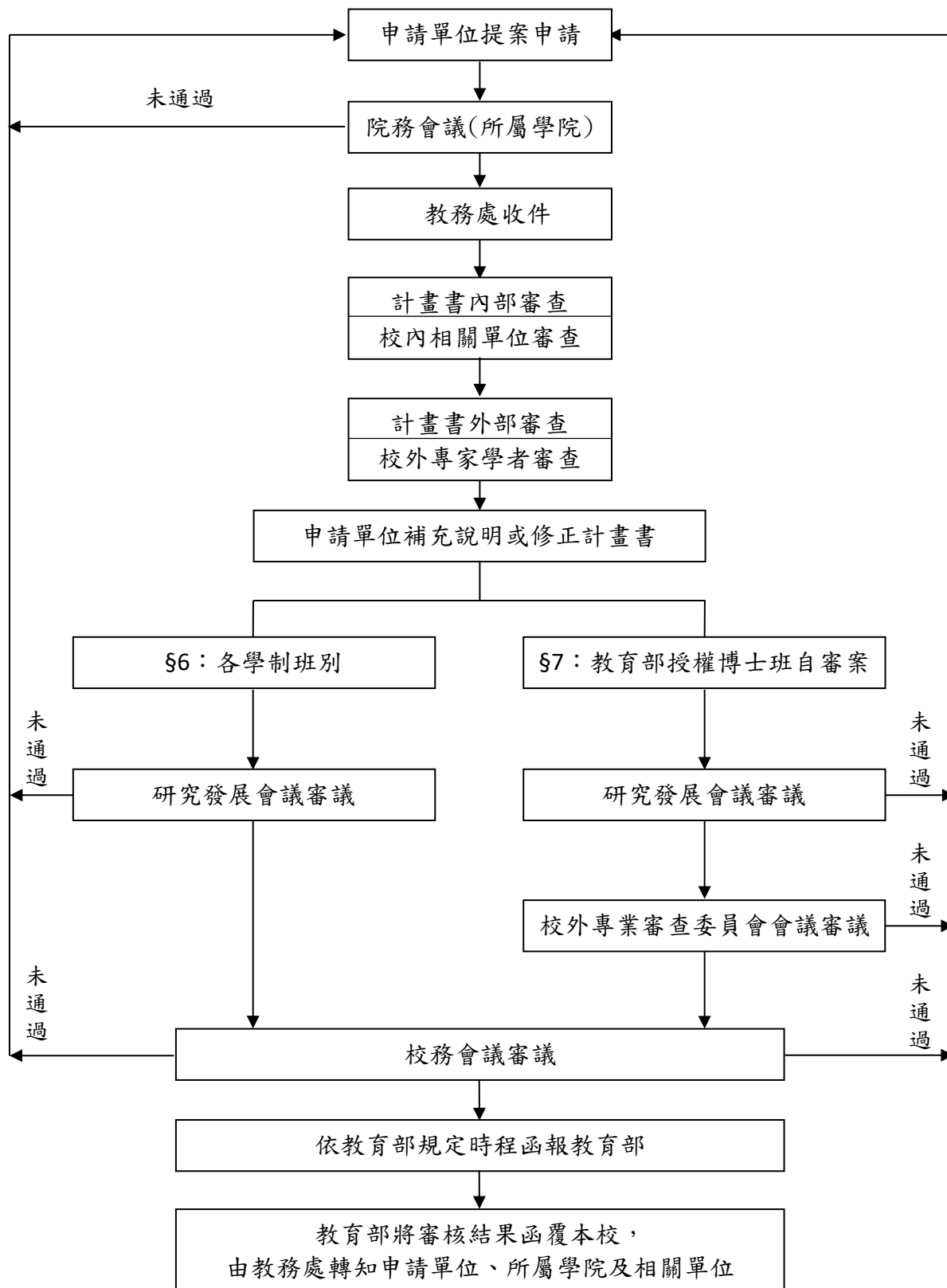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四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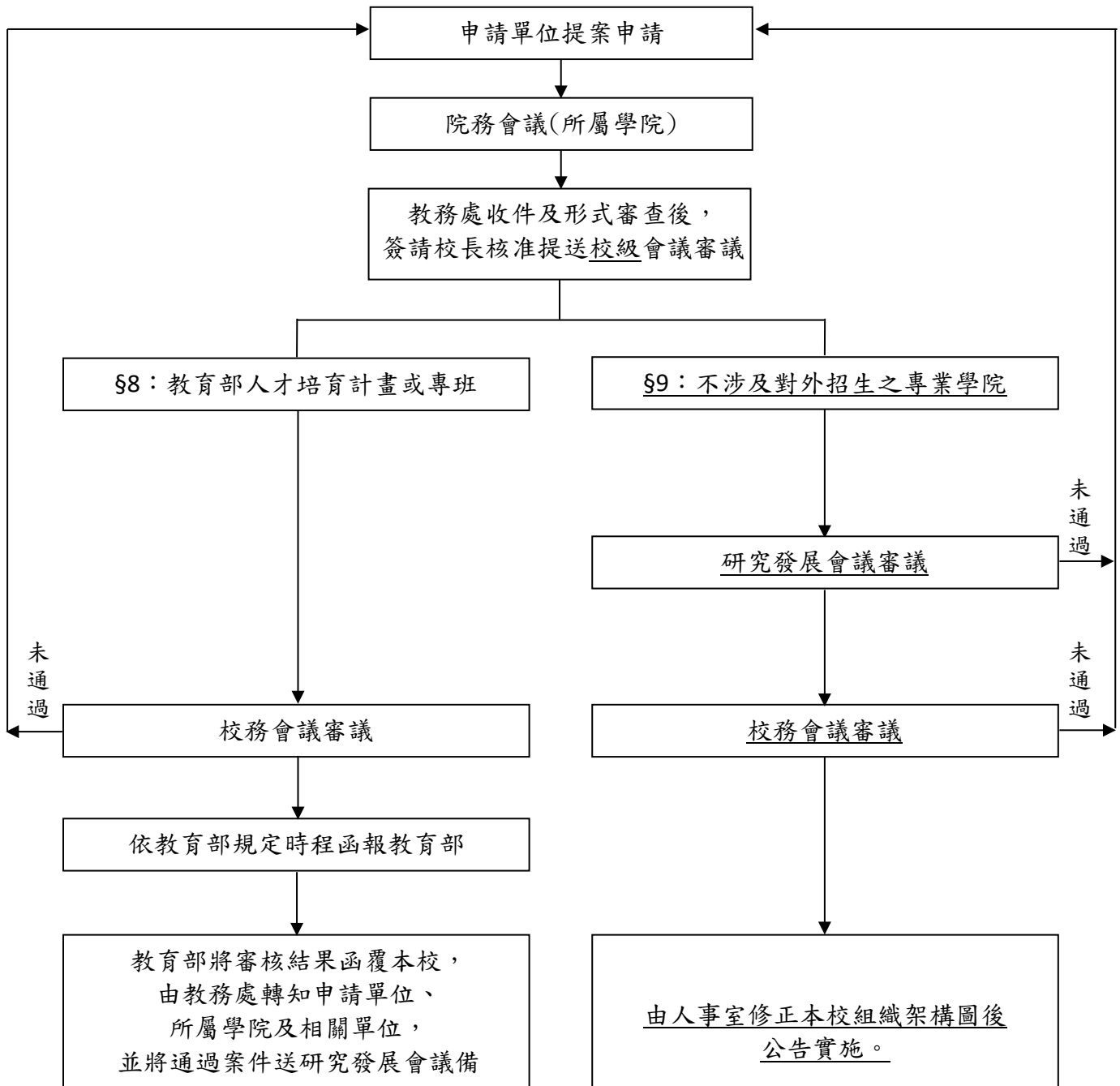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

### 【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圖】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流程

### 【第八條及第九條流程圖】



##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

承辦單位：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1 年 5 月 4 日興農驗字第 1115100075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且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正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1 年 4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110801230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且公告於網頁。

2.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案，業以 111 年 4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110801230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且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1 年 5 月 5 日興研字第 1110801261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且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本校111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據預算表執行。

提案編號：臨時研發會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永續工程材料研發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1 年 6 月 9 日興工字第 1111900425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提案編號：臨時研發會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0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1 年 8 月 23 日興研字第 1110802378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且於學校網頁附屬單位簡介中增列該中心。

##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林俊良召集人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肆、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辦理。
- 二、本次研究發展會議計有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醫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共提出 1 個報告案及 17 個議案（如會議資料目次）。
- 三、茲將本次 1 個報告案及 17 個議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一)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	1.專業學院：第 1~4 案 (第 24、31、39、49 頁) 2.增設案：第 5~9 案(第 58、62、66、70、74 頁)	1.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 2.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二)附屬單位設置、評鑑	1.報告案第 17 頁 2.增設案：第 10-14 案 (第 78、93、106、120、133 頁)	1.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2.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三)各種重要章則	第 15~17 案(第 150、167、199 頁)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議：本次 17 個議案均納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 1.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請討論。
- 2.擬修正本處承辦業務之「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等 7 種行政規則，請討論。
- 3.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 4.工學院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專業學院」案，請討論。
- 5.農資學院擬申請成立「環境專業學院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請討論。
- 6.工學院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材料專業學院」案，請討論。
- 7.工學院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醫材專業學院」案，請討論。
- 8.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 9.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高齡醫學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 10.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 11.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 12.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精準醫療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 13.生命科學院擬於 113 學年度起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 14.醫學院擬申請增設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 15.醫學院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請討論。
- 16.醫學院擬申請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請討論。
- 17.醫學院擬申請增設臨床護理研究所，請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研發長	宋振銘
2	文學院（台文所）	陳國偉	副教授	陳國偉
3	農資學院（動科系）	黃秀琳	副教授	黃秀琳
4	理學院（化學系）	賴秉杉	教授	賴秉杉
5	工學院（機械系）	黃宜正	教授	黃宜正
6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	洪慧芝	教授	請假
7	獸醫學院（獸醫系）	周濟眾	教授	（請假）
8	管理學院（科管所）	賴榮裕	教授	賴榮裕
9	法政學院（法律系）	林昱梅	教授	林昱梅
10	電資學院（電機系）	林俊良	教授	林俊良
11	醫學院（組醫學程）	劉炯輝	副教授	劉炯輝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郭華丞	副研發長	郭華丞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主任	(請假)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組長	請假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江信毅	組長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柯寶燦	主任	柯寶燦
6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蔡岡廷	教授	
7	材料系	林佳鋒	主任	林佳鋒
8	醫工所	張健忠	教授	程德陽代
9	環工系	林伯雄	主任	林伯雄
10	醫學院	陳健尉	院長	陳健尉
11	生醫所	莊秀美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2	醫學院	宋嘉蓉	秘書	宋嘉蓉
13	人事室	李秀容	組長	李秀容
14	人事室	鐘盈佳	組員	鐘盈佳
15	教務處	邱育津	組員	邱育津
16				
17				
18				
19				
20				
21				
22				

## 柒、報告案

### 一、本校附屬單位評鑑報告案

**報告主題：本校附屬單位評鑑報告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110 年度 1 個院級附屬單位辦理自我評鑑：電機資訊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結果為通過。111 年度各院附屬單位評鑑依各院期程辦理中，預計列入 112 年度研發會議報告。

111 年度 3 個校級附屬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國際農業中心、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大數據中心，評鑑結果均獲通過。

訪評委員意見與附屬單位自我改善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 (一)、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院級編制外)

1. 單位主管：王行健主任
2. 實地訪評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
3. 實地訪評地點：電機大樓 310 會議室
4. 評鑑結果：評鑑總分為 90 分、評鑑等級為「優」
5. 實地訪評總評建議：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1	該單位的研究目標為實作與設計關鍵基礎設備的資安與隱私防護機制，在近程中注重於智慧電表與智慧電網的隱私保護機制等三項目。在智慧電表子計畫中，由三層的遠端韌體更新機制確保電表不會被惡意攻擊者劫持，並研發針對密碼硬體旁通道攻擊之檢測系統以及抵禦技術。在能源設備的項目中，實測聯網設備的滲透測試與弱點掃描，避免攻擊者針對感測器所傳送的資料進行竄改或是仿造，並開發國際標準的加密與驗證機制。 而在關鍵基礎設施的入侵偵測系統，則是與行政院資安中心和泓格科技進行產學合作。以上三大研發主題都有與相關廠商進行合作，而在國際合作上，也	感謝委員的肯定，未來本中心將持續努力，透過校內、外單位的整合，發展中心研究目標與特色，並整合產學資源、透過國際交流，以培育產業界所需的資安人才。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分別和日本東京國立情報通訊研究機構、日本筑波大學／RIKEN、德國 TU Darmstadt/CYSEC 等單位共同合作研究。最後在資安人才的培育部分，從 106 年培育了大量學生，使他們畢業後於相關資安產業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在近程、中程、長程的發展目標中也有明確的定義，並可以感受該單位確實有在實現發展目標。整體表現優異。	
2	中心整體表現良好，在 TWISC 整合型計畫下，一直是績優團隊，今年度，在科技部的台灣資安卓越深耕計畫下，獲得兩研究案，實屬難得。建議應延續前期計畫智慧電表與電網資安問題的研究。另與科技部規劃中的資安卓越中心合作，在沙崙場域的太陽能發電的系統資安問題，也能合作。最後，建議與廠商合作的績效，勿單以現金方式呈現。	感謝委員的肯定與建議，有關前期計畫智慧電表與電網資安研究，目前持續與新唐科技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等保持合作，未來也將再與資安卓越中心聯繫討論有關沙崙場域的太陽能發電系統資安的可能合作方案。 有關與廠商合作績效的呈現，未來除了產學合作經費外，合作廠商所提供的設備或人力技術支援等，也會表列呈現。

(二)、國際農業中心(校級編制外)

1. 單位主管：黃紹毅主任
2. 實地訪評日期：111 年 6 月 14 日
3. 實地訪評地點：國際農業大樓 2 樓 212 室
4. 評鑑結果：評鑑總分為 90 分、評鑑等級為「優」
5. 實地訪評總評建議：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1	建議爾後學生完成出國受訓或短期研究，在報告中宜增添乙項目，涵蓋如何運用在國外學習所得來解決台灣農業問題。國際化為精進雙方農業合作之過程，解決農業問題方為終極目標。	謝謝訪評委員們的建議，中心擬將此項「如何運用此趟學習所得，用以解決台灣農業問題」列入明年度精進重點之一，以強化選送人才之培訓任務，並體現國際農業合作之過程，落實解決農業問題目標。
2	在貴校與國外合作交流時，建議維持平等互惠原則，同時應強調貴校在學術及產業方面之優勢強項。	謝謝訪評委員們的建議，中心近年來在學校的支持及教部高教深耕計畫挹注，主辦與頂尖學校的雙邊互訪、研究合作雙邊研商會議及邀請學者到短訪等規畫安排，化主動為行動，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牽起與國外聯繫，冀希中心在往後長程目標中能以「平等互惠原則」，強調本校在學術及產業方面之優勢強項。
3	建議強化貴中心與貴校其他單位或系所之合作以提升貴中心的綜效。	謝謝訪評委員們的建議，中心近年以配合學校執行教部高教深耕計畫為主，增加許多與校內其他單位、系所之合作，朝著整合校內資源來進行國內外農業學術交流、科技研究、人才培訓與政策諮詢等任務之推動，中心會再持續精進進取，彰顯綜效。
4	建議貴中心至少聘任 1-2 位組長協助相關業務，如教育訓練。學校可提供例如減授鐘點之方式加以獎勵。	謝謝訪評委員們的建議，中心近年以配合學校執行教部高教深耕計畫為主，因人力及資源分配有限，確實沒有聘任組長，擬於明年度改進並向學校請益有關擔任中心主管/組長之業務獎勵方式。
5	目前貴中心與德州農工大學與京都大學等頂尖學校有密切交流，未來可以此合作基礎之下推動雙聯學位作為長期目標。	謝謝訪評委員們的建議，短、中程仍以保持與德州農工大學與京都大學推動演講及短期課程，透過演講、教學互相往來的互動，中心擬在穩定的合作基礎，將「簽署雙聯學位」作為長程目標，提升國際發展可能性。

(三)、大數據中心(校級編制外)

1. 單位主管：施因澤主任
2. 實地訪評日期：111 年 6 月 16 日
3. 實地訪評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6 樓 601 室
4. 評鑑結果：評鑑總分為 86 分、評鑑等級為「良」
5. 實地訪評總評建議：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1	請校方提供大數據中心一位常設助理編制以及專屬空間，以提升中心產學及人才培育成效。	努力向學校爭取相關空間及人事費用。
2	能夠善用中興大學在中部地區的競爭優勢，發揮 U S R 精神，主動服務各產業需求，開設各類專班，紮實訓練大數據應用人才。	目前中心研究方向以智慧醫療、智慧農業以及資訊安全等領域為主，提供產學合作以實踐 U S R 精神，尤以中小企業為目標，未來將先針對這些方向提供人才培訓課程。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3	大數據中心績效衡量指標規劃方面，在教學、研究及服務方面應以產業服務為推動方向。	將持續以產學合作為中心業務推動主軸，積極透過各種管道與各產業連結，申請產學合作計畫。
4	應善用大數據中心研究員之專長，主動爭取與各種產業服務橋接計畫，以收綜效。	每年持續合聘各領域專長之研究員，整合跨領域研究員，連結上述三領域之相關產業，以利申請跨領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四)、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校級編制外)

1. 單位主管：唐品琦主任
2. 實地訪評日期：111 年 6 月 23 日
3. 實地訪評地點：動物科學系館 2 樓 209 室
4. 評鑑結果：評鑑總分為 85 分、評鑑等級為「良」
5. 實地訪評總評建議：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1	保育：在台灣鳥禽產業是一個重要的農業環節，農委會有畜產試驗所、學校有鳥禽中心、在民間有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這三方面的合作可以強化，鳥禽中心目前有相當的研究成果，包括原住民部落及金門，應該讓政府有更多的了解與支持。	謝謝訪評委員們的建議。鳥禽產業，包括家禽、觀賞鳥以及伴侶鳥禽，確實是台灣重要的農業生產之一，一直以來，畜產試驗所以及本校李淵百教授於家禽保種上努力耕耘與維持，而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自承接李淵百教授的使命後，於前中心主任陳志峰教授領導下，亦擴展其他保種場域，如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以及台灣土雞原生地之地方機關團體，進行易地保種，其中尤其是金門雞與信義土雞返鄉，經媒體報導後，吸引許多民眾目光與注意。目前中心亦規劃與平面媒體合作，將保種的各台灣土雞品種進行詳細的特色介紹與遺傳資源應用的知識給民眾，希望藉由大眾對地方特色家禽的瞭解與認識，燃起保護家鄉特有物種的愛鄉情緒，促使中央機關重視保存台灣特有物種遺傳資源之重要性，能長期挹注保種經費。
2	特色、人員、經費來源：IEGG 中心的主要任務主要有兩個，一個是研究，另一個是	謝謝訪評委員們的建議。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是國內唯一，國際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p>鳥禽保種與育種，在研究方向及主軸很多元，是否能著重在其中一、兩個主軸，做為中心的特色。至於經費的部分，需爭取產學合作的經費，以利聘僱固定的行政人員進行相關業務。</p>	<p>上少數幾個以鳥禽為模式動物的研究中心，極具研究特色，也因為與國內外不同研究機構實驗室合作，因此研究主題確實較為多元，但是中心整體研究大方向是以「鳥禽羽毛發育」為主軸，由不同面向探討調控鳥禽羽毛形態、羽色與區域特異性的因子，其他研究則是視合作對象之主題為原則，故看起來較為多元。</p> <p>由於本校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為校級非編制研究中心，故無法獨立申請國科會計畫。謝謝訪評委員們的建議，之後會尋找適合之機會與對象，爭取產學合作計畫以利聘僱固定行政人員，讓中心行政業務能順利進行。</p>
3	<p>中心的組織架構：中心的業務上宜尋求專業的協助，在架構上提供改善的規劃，有尋求相關資源的機制，尤其強化產業的鏈結。</p>	<p>謝謝訪評委員們的建議。誠如以上說明，本中心為校級非編制研究中心，學校不會給予任何行政支援，但本中心在組織架構上，「行政支援」確實是與「種原中心」與「核心實驗室」平行，本 iEGG center 目前主要研究經費來源為與生科領域整合爭取到的教育部高教深耕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但是均是分別由中心成員提出之子計畫來承接教育部高教深耕經費，因此 iEGG center 仍未有額外經費提供行政支援。</p> <p>在未來爭取第二期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時，會與計畫總主持人協商，規劃一部分經費供本中心作為行政支援。此外，於評鑑結束後，雖然研發處亦建議本中心與學校產學研鏈結中心接洽，但是現階段本中心無法配合產學研鏈結中心的展覽規劃，因此仍會以上述方式，即與平面媒體合作，以教育方式推廣台灣土雞品種特色與遺傳資源應用的知識，並促使中央機關重視保存台灣特有物種遺傳資源之重要性。另外，部落的林下經濟土雞飼養，iEGG center 已協助達</p>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p>觀部落與校內畜試場以及實習商店協商，由學校協助其土雞之屠宰與販售，將來流程順暢之後，亦可考慮擴展至其他部落。</p>
4	<p>經費運用：中心每年約有 800 萬元的經費至各鳥禽中心的子計畫中運用，為了協助中心業務的執行，可向校友基金會或由子計畫中編列經費聘任行政人員，以協助中心行政工作順利執行。</p>	<p>謝謝訪評委員們的建議。自 2018 年與生科院「動物生技研究中心」成功整併農業與生命科學領域，以「<b>鳥禽遺傳資源暨動物生技研究中心</b>」由生科院院長陳全木教授帶領下爭取到教育部高教深耕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雖然每年約有 800 萬元的研究經費至各 iEGG center 成員提出之子計畫，但是中心本身並無編列聘任專任行政人員。</p> <p>除了考慮於未來爭取第二期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時，規劃一部分經費供本中心作為行政支援外，亦會尋找適合之機會與對象，爭取產學合作計畫以利聘僱固定行政人員，讓中心行政業務能順利進行。</p>
5	<p>在 IEGG 中心中有些特殊的研究成果，包括育種新品種及保種舊有品種，應整理出來，以利與產業合作。譬如利用電阻判斷孵化中雞胚的性別，此方向應持續研究。雞隻性別鑑定在產業界為一項重要的技術，若有研究成果，在產業界中必有運用的潛力。此外，本技術可應用之產業尚包括伴侶動物鸚鵡、種鴿及賽鴿等。</p>	<p>謝謝訪評委員們的肯定與建議。iEGG center 確實有進行中的試驗，在未來極具商業價值，唯目前均在研發階段，尚無足夠資訊與業者談產學合作，但是會朝這方向努力。</p>
6	<p>總結：總而言之，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之研究及產業具有相當大的潛力，若能在組織架構上增加專業人才，在學術整合上促進更多與產業的重點合作，未來在產業及社會貢獻將更廣大，方能達到大學成立一級研究中心永續經營的目標。</p>	<p>謝謝訪評委員們的肯定。iEGG center 於行政支援上會努力爭取專任行政助理，並以中心的多樣生物遺傳資源去得到產業與政府的支持。</p>



## 捌、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教研人員對全校整體研究質化之提升，參酌陽明交大、中山、台北科大等校獎勵辦法規定，增列 FWCI 指數獎勵；並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條文之單位名稱；另依據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修正經費來源。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條文有「科技部」者，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二) 刪除乙類排名 Q3 論文(即排名在  $50% < R \leq 75%$ )之期刊獎勵。(第四條)

(三) 修正國際合作及企業合作加權規範，不再區分「世界百大」、「其餘國際合作」等類型，僅保留「國際合作」及「企業合作」兩種類型；並參考陽明交大獎勵辦法將「國際合作」調整加權為 1.5；「企業合作」調整加權為 1.2。(第四條、第五條)

(四) 茲因 QS、THE 等世界大學排名採用 FWCI 值評估學術影響力，參考陽明交大、中山、台北科大獎勵辦法，增列近五年 FWCI 指數獎勵。(第七條)

(五) 修正經費來源: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應由雙方協議經費支應。(第十五條)

二、本修正案預定適用於明(112 年度)申請案(即獎勵 111 年之學術研究績效)。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2)及「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4 份(如附件 3)。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成立「全面性學術提升委員會」，研商全面提升本校學術質與量。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八大類計點：</p> <p>一、一般期刊論文。</p> <p>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p> <p>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p> <p>四、論文引用表現。</p> <p>五、論文總量。</p> <p>六、校外合作論文。</p> <p>七、個人研究進步獎。</p> <p>八、指導<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p>	<p>第三條</p> <p>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八大類計點：</p> <p>一、一般期刊論文。</p> <p>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p> <p>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p> <p>四、論文引用表現。</p> <p>五、論文總量。</p> <p>六、校外合作論文。</p> <p>七、個人研究進步獎。</p> <p>八、指導<u>科技部</u>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p>	<p>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條文之單位名稱</p>
<p>第四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 &amp; HCI (Art &amp;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 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p> <p>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 (SCIENCE) 及自然 (NATURE) 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 (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Impact Factor <math>\geq 30</math>)，若申</p>	<p>第四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 &amp; HCI (Art &amp;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 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p> <p>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 (SCIENCE) 及自然 (NATURE) 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 (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Impact Factor <math>\geq 30</math>)，若申</p>	<p>1. 為提高論文品質，刪除第四條第三款乙類論文中排名在 Q3 (50% &lt; R <math>\leq</math> 75%) 之期刊獎勵。</p> <p>2. 修正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國際合作，不再區分「世界百</p>

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geq$  4：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geq$  3：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三、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2

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geq$  4：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geq$  3：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三、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2

大」或「其餘國際合作」類型，僅保留「國際合作」及「企業合作」兩類，並調整加權比重。並刪除第四條第七項文字。

<table border="1"> <tr> <td><math>1% &lt; R \leq 10%</math></td> <td>10</td> </tr> </table>	$1% < R \leq 10%$	10	<table border="1"> <tr> <td>10</td> </tr> </table>	10	<table border="1"> <tr> <td><math>1% &lt; R \leq 10%</math></td> <td>10</td> </tr> </table>	$1% < R \leq 10%$	10	<table border="1"> <tr> <td>10</td> </tr> </table>	10
$1% < R \leq 10%$	10								
10									
$1% < R \leq 10%$	10								
10									
<table border="1"> <tr> <td><math>10% &lt; R \leq 25%</math></td> <td>8</td> </tr> </table>	$10% < R \leq 25%$	8	<table border="1"> <tr> <td>8</td> </tr> </table>	8	<table border="1"> <tr> <td><math>10% &lt; R \leq 25%</math></td> <td>8</td> </tr> </table>	$10% < R \leq 25%$	8	<table border="1"> <tr> <td>8</td> </tr> </table>	8
$10% < R \leq 25%$	8								
8									
$10% < R \leq 25%$	8								
8									
<table border="1"> <tr> <td><math>25% &lt; R \leq 50%</math></td> <td>3</td> </tr> </table>	$25% < R \leq 50%$	3	<table border="1"> <tr> <td>3</td> </tr> </table>	3	<table border="1"> <tr> <td><math>25% &lt; R \leq 50%</math></td> <td>3</td> </tr> </table>	$25% < R \leq 50%$	3	<table border="1"> <tr> <td>3</td> </tr> </table>	3
$25% < R \leq 50%$	3								
3									
$25% < R \leq 50%$	3								
3									
<table border="1"> <tr> <td><math>50% &lt; R \leq 75%</math></td> <td>2</td> </tr> </table>	$50% < R \leq 75%$	2	<table border="1"> <tr> <td>2</td> </tr> </table>	2	<table border="1"> <tr> <td><math>50% &lt; R \leq 75%</math></td> <td>2</td> </tr> </table>	$50% < R \leq 75%$	2	<table border="1"> <tr> <td>2</td> </tr> </table>	2
$50% < R \leq 75%$	2								
2									
$50% < R \leq 75%$	2								
2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排名百分比 (R) <math>\leq 25%</math>：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li> <li>2.排名百分比 (R) <math>\leq 50%</math>：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li> </ol> <p>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amp;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p> <p>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p> <p>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p> <p>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 (IF) 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p> <p>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p>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排名百分比 (R) <math>\leq 25%</math>：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li> <li>2.排名百分比 (R) <math>\leq 50%</math>：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li> </ol> <p>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amp;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p> <p>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p> <p>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p> <p>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 (IF) 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p> <p>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p>
---	---

<p>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p> <p>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p> <p>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p> <p>二、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u>1.5</u> 倍基數。</p> <p>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u>1.2</u> 倍基數。</p> <p>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p>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p> <p>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p> <p>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p> <p>二、與<u>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u>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u>2.5</u> 倍基數，<u>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u>。</p> <p>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u>1.3</u> 倍基數。</p> <p><u>四、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u></p> <p>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p><u>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u></p>	
<p>第五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p> <p>一、期刊論文：刊登於「<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p>	<p>第五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p> <p>一、期刊論文：刊登於「<u>科技部</u>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p>	<p>1. 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條文之單位名稱。</p>

<p>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p> <p>(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p> <p>(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p> <p>(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p> <p>(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p> <p>(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p> <p>(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p> <p>二、專書論文</p> <p>(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li> <li>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li> <li>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li> </ol> <p>(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p>	<p>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p> <p>(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p> <p>(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p> <p>(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p> <p>(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p> <p>(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p> <p>(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p> <p>二、專書論文</p> <p>(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li> <li>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li> <li>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li> </ol> <p>(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p>	<p>2.配合第四條第五項國際合作條文修正,同步修正第五條第二項。</p>
--	---	---------------------------------------

<p>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p> <p>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p> <p>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p> <p>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p> <p>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p> <p>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五項各款。</p>	<p>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p> <p>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p> <p>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p> <p>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p> <p>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p> <p>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款。</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p> <p>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p> <p>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p> <p>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p> <p>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p> <p>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p> <p>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p> <p>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p> <p>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p>	<p>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條文之單位名稱</p>



<p>通過出版之程序。</p> <p>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p>	<p>通過出版之程序。</p> <p>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u>科技部</u>「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及 <u>FWCI 指數</u>。</p> <p>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p> <p>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 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p> <p>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p> <p>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p> <p>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係指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p> <p>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p> <p>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 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p> <p>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p> <p>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p> <p>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係指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p>	<p>茲因 QS、THE 等世界大學排名採用 FWCI 值評估學術影響力，為提升本校學術論文之研究影響力，參考中山大學及台北科技大學等校獎勵辦法，增列 FWCI 指數獎勵。</p>



<p>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gt; 百分位值 ≥ 95</td> <td>4</td> </tr> <tr> <td>95 &gt; 百分位值 ≥ 90</td> <td>3</td> </tr> <tr> <td>90 &gt; 百分位值 ≥ 85</td> <td>2</td> </tr> <tr> <td>85 &gt; 百分位值 ≥ 8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p> <p><u>所稱 FWCI(Field- Weighted Citation Impact)指數，係指領域權重引用影響指數，本獎勵係指申請人近五年（不含當年）總發表之論文篇數達 10 篇（含）以上，且於 SciVal 資料庫中近五年文章之 FWCI 指數(不含自我引用)高於世界平均(FWCI=1)，依以下原則予以獎勵：</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u>FWCI 指數</u></th> <th><u>獎勵金</u></th> </tr> </thead> <tbody> <tr> <td><u>1.1-1.3(不含)</u></td> <td><u>10,000</u></td> </tr> <tr> <td><u>1.3-1.5(不含)</u></td> <td><u>14,000</u></td> </tr> <tr> <td><u>1.5-1.8(不含)</u></td> <td><u>18,000</u></td> </tr> <tr> <td><u>1.8-2.2(不含)</u></td> <td><u>22,000</u></td> </tr> <tr> <td><u>2.2 以上</u></td> <td><u>26,000</u></td> </tr> </tbody> </table> <p><u>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篇數、FWCI 指數，依 SciVal 資料庫當年度公布之數據為準，並僅計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產出。</u></p> <p><u>非專任(案)者獎勵金折半。</u></p>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100 > 百分位值 ≥ 95	4	95 > 百分位值 ≥ 90	3	90 > 百分位值 ≥ 85	2	85 > 百分位值 ≥ 80	1	<u>FWCI 指數</u>	<u>獎勵金</u>	<u>1.1-1.3(不含)</u>	<u>10,000</u>	<u>1.3-1.5(不含)</u>	<u>14,000</u>	<u>1.5-1.8(不含)</u>	<u>18,000</u>	<u>1.8-2.2(不含)</u>	<u>22,000</u>	<u>2.2 以上</u>	<u>26,000</u>	<p>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gt; 百分位值 ≥ 95</td> <td>4</td> </tr> <tr> <td>95 &gt; 百分位值 ≥ 90</td> <td>3</td> </tr> <tr> <td>90 &gt; 百分位值 ≥ 85</td> <td>2</td> </tr> <tr> <td>85 &gt; 百分位值 ≥ 8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p>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100 > 百分位值 ≥ 95	4	95 > 百分位值 ≥ 90	3	90 > 百分位值 ≥ 85	2	85 > 百分位值 ≥ 80	1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100 > 百分位值 ≥ 95	4																																	
95 > 百分位值 ≥ 90	3																																	
90 > 百分位值 ≥ 85	2																																	
85 > 百分位值 ≥ 80	1																																	
<u>FWCI 指數</u>	<u>獎勵金</u>																																	
<u>1.1-1.3(不含)</u>	<u>10,000</u>																																	
<u>1.3-1.5(不含)</u>	<u>14,000</u>																																	
<u>1.5-1.8(不含)</u>	<u>18,000</u>																																	
<u>1.8-2.2(不含)</u>	<u>22,000</u>																																	
<u>2.2 以上</u>	<u>26,000</u>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100 > 百分位值 ≥ 95	4																																	
95 > 百分位值 ≥ 90	3																																	
90 > 百分位值 ≥ 85	2																																	
85 > 百分位值 ≥ 80	1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指導<u>國家科學及</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指導<u>科技部</u>大專</p>	<p>因應科技部 改制為國家</p>																																

<p><u>技術委員會</u>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指導<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獲點數 6 點。</p> <p>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p>	<p>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指導<u>科技部</u>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獲點數 6 點。</p> <p>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p>	<p>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條文之單位名稱</p>
<p>第十二條</p> <p>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須以<u>著作</u>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 論文、H-index 論文、校外合作論文及 <u>FWCI 指數</u>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u>著作</u>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例如: Equal contribution)，等同第一作者獎勵計點。</p> <p>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p> <p>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p>	<p>第十二條</p> <p>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須以<u>論文</u>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校外合作論文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u>論文</u>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例如: Equal contribution)，等同第一作者獎勵計點。</p> <p>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p> <p>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p>	<p>修正文字</p>
<p>第十五條</p> <p>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惟各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應由雙方協議經費支應。</u>依獲獎人員之</p>	<p>第十五條</p> <p>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u>非專任</u>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p>	<p>1. 茲因各「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不盡相同，爰增列經費來源規</p>

<p>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u>非專任(案)</u>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p>	<p>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p>	<p>範，依其協議辦理。 2. 非專任(案)，修正文字。</p>
---	--	--------------------------------------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12 條)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7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兼任講座教授另依本校「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八大類計點:

一、一般期刊論文。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四、論文引用表現。

五、論文總量。

六、校外合作論文。

七、個人研究進步獎。

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 & HCI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 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geq 30$ ），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geq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geq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三、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2
$1\% < R \leq 10\%$	10
$10\% < R \leq 25\%$	8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

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IF)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 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
  - 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
  - 四、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
- 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 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 二、專書論文

- (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
  -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 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 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 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 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款。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 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

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係指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100 > 百分位值 ≥ 95	4
95 > 百分位值 ≥ 90	3
90 > 百分位值 ≥ 85	2
85 > 百分位值 ≥ 80	1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含一般期刊論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之總篇數。

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達 5 篇者計 3 點，每新增 1 篇增加 1 點。

凡未符合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獎勵申請規範之論文，皆不列計於論文總量。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校外合作論文係指與校外合作，且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校內教師，且以本校名義與國內外學研單位、醫院、企業界等機構合作之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僅限申請以下類別，並依規定擇優計點：

一、IF $\geq$ 10 者，每篇依 IF 值\*0.1 計點。

二、排名百分比(R) $\leq$ 50%，每篇計 0.2 點。

三、人文社科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等類別，每篇計 0.2 點。

合作對象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皆為大陸港澳地區論文不予獎勵。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當年度提出頂尖論文申請者，不得申請校外合作論文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個人研究進步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 之期刊，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且為作品第一或通訊作者，其每年累積篇數與前三年平均數相較，高於或等於 2 倍者，該年度期刊論文累積點數以 1.5 倍計算。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獲點數 6 點。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須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校外合作論文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例如: Equal contribution)，等同第一作者獎勵計點。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第十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三本。
-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第十五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第十六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合作協議



- 一、臺中榮民總醫院及國立中興大學為促進雙方教學、研究、合作上之密切配合，特訂定本協議。
- 二、臺中榮民總醫院為國立中興大學之教學醫院。為因應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作業及臨床研究，以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實驗上之需要，雙方之醫事人員，有互相支援之義務，在不影響雙方業務之原則下，報經雙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借調。兼任人員之薪俸由本職機關支給，人事作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臺中榮民總醫院須提供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見習、實習之機會。國立中興大學見習及實習生在臺中榮民總醫院見習及實習者，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及國立中興大學負共同管理考核之責。
- 四、國立中興大學須提供臺中榮民總醫院(含所屬分院)醫事人員科技訓練之機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並得委託國立中興大學代為訓練各類科技人材。
- 五、臺中榮民總醫院各臨床部、中心、科住院總醫師以上醫事人員，應負責指導學生醫院實習及見習事宜。國立中興大學得依其資歷聘請為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惟不另支薪。
- 六、國立中興大學得聘臺中榮民總醫院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兼任教師，主持講授或協助實驗，並按教育部規定發給鐘點費。
- 七、臺中榮民總醫院得聘請國立中興大學各級教師擔任醫務或研究工作，津貼支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八、臺中榮民總醫院得視需要，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或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進行學術上之研究。
- 九、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國立中興大學雙方儀器設備，各按規定自行管理。
- 十、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應相互無償提供醫療儀器保養修護之服務。
- 十一、國立中興大學得聘臺中榮民總醫院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專任教師，專任教師之薪資給付，依「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大專院校教師薪資明細表」等相關規定及雙方協議辦理。



十二、本協議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務會議及國立中興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本協議書亦得視情況需要，事先獲得雙方同意後，適時以書面修正之。日後除因合作目的不復存在，或任何一方違反本合作協議宗旨，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外，本協議繼續有效。



臺中榮民總醫院

代表人：陳適安 院長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

簽章：

陳適安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薛富盛 校長

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簽章：薛富盛



中 華 民 國 年 110月6日

## 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促進教學、研究及合作等相關事宜，經協議後特訂定本協議書，以為共同遵守：

- 一、 乙方係為甲方之教學合作醫院。
- 二、 甲、乙雙方為因應醫療作業、臨床研究及甲方教學實驗之需要，其醫事人員或教研人員互有支援之義務，惟相關作業依雙方協議內容及人事法令辦理。
- 三、 乙方應提供甲方學生見習、實習之機會。甲方見習及實習生於乙方見習及實習者，其管理考核由甲、乙雙方共同負責。
- 四、 甲方應提供乙方及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所屬醫事人員之科技訓練機會，且乙方亦得委託甲方代為訓練各類科技人才。
- 五、 乙方各臨床部、中心、科住院總醫師以上之醫事人員，應負責指導甲方學生之醫院實習及見習事宜。甲方得依其資歷聘為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六、 甲方得聘乙方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兼任教師，主持講授或協助實驗，並按教育部規定發給鐘點費。
- 七、 甲方得聘乙方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專、兼任(含專案)教師，其薪資之給付，由乙方捐贈予甲方之專款專用。
- 八、 乙方得聘請甲方各級教師擔任醫務或研究工作，相關人事經費應由乙方依相關辦法給付。
- 九、 乙方得視需要，委託或與甲方合作進行學術研究。
- 十、 甲、乙雙方所屬之儀器設備，各按規定自行管理，並得相互無償提供醫療儀器保養修護之服務。
- 十一、 本協議書之內容若須修改或有未盡事宜，應經甲、乙雙方協議並以書面修訂或補充之。
- 十二、 本協議書經甲方行政會議及乙方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童綜合醫院 醫務部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薛富盛 校長

簽 章：薛富盛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乙 方：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代表人：童瑞年

簽 章：



地 址：臺中市梧棲區台灣大道八段699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 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秀傳醫療體系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促進教學、研究及合作等相關事宜，經協議後特訂定本協議書，以為共同遵守：

- 一、 乙方所屬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為甲方之教學合作醫院。
- 二、 甲、乙雙方為因應醫療作業、臨床研究及甲方教學實驗之需要，其醫事人員或教研人員互有支援之義務，惟相關作業依雙方另行協議內容及人事法令辦理。
- 三、 乙方所屬教學醫院應提供甲方學生見習、實習之機會。甲方見習及實習生於乙方所屬教學醫院見習及實習者，由甲、乙雙方共同管理考核之責。
- 四、 甲方應提供乙方所屬教學醫院所屬醫事人員之科技訓練機會，且乙方所屬教學醫院亦得委託甲方代為訓練各類科技人才。
- 五、 乙方所屬教學醫院各臨床部、中心、科住院總醫師以上之醫事人員，應負責指導甲方學生之醫院實習及見習事宜。甲方得依其資歷聘為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六、 甲方得聘乙方所屬教學醫院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兼任教師，主持講授或協助實驗，並按教育部規定發給鐘點費。
- 七、 甲方聘任乙方所屬教學醫院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專、兼任(含專案)教師，其薪資之給付，由乙方捐贈予甲方之專款專用。
- 八、 乙方所屬教學醫院得聘請甲方各級教師擔任醫務或研究工作，相關人事經費應由乙方依相關辦法給付。
- 九、 乙方所屬教學醫院得視需要，委託或與甲方合作進行學術研究。
- 十、 甲、乙雙方所屬之儀器設備，各按規定自行管理，並得相互無償提供醫療儀器保養修護之服務。
- 十一、 本協議書之內容若須修改或有未盡事宜，應經甲、乙雙方協議並以書面修訂或補充之。
- 十二、 本協議書經甲方行政會議及乙方所屬醫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薛富盛 校長

簽 章：薛富盛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乙 方：秀傳醫療體系

代表人：黃明和 總裁

簽 章：黃明和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一段542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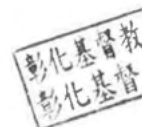
### 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促進教學、研究及合作等相關事宜，經協議後簽訂本協議書，以為共同遵守：

- 一、 乙方為甲方之教學合作醫院。
- 二、 甲、乙雙方為因應醫療作業、臨床研究及甲方教學實驗之需要，其醫事人員或教研人員互有支援之義務，惟相關作業依雙方協議內容及人事法令辦理。
- 三、 乙方應提供甲方學生見習、實習機會。甲方見習及實習生於乙方見習及實習者，其管理考核由甲、乙雙方共同負責。
- 四、 甲方應提供乙方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體系醫院所屬醫事人員之科技訓練機會，且乙方亦得委託甲方代為訓練各類科技人才。
- 五、 乙方各臨床部、中心、科住院總醫師以上之醫事人員，應負責指導甲方學生之醫院實習及見習事宜。甲方得依其資歷聘為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六、 甲方得聘乙方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專、兼任(含專案)教師，主持講授或協助實驗，並按教育部規定發給專任教師薪資、鐘點費。
- 七、 因應甲、乙雙方教學研究需要，經甲方提出教學研究所需費用，如經乙方同意者，由乙方支付；乙方推薦至甲方的師資，其薪資由乙方負責，實際支付金額得依實際教學研究增刪調整。
- 八、 乙方得聘請甲方各級教師擔任醫務或研究工作，相關人事經費應由乙方依相關辦法給付。
- 九、 乙方得視需要，委託或與甲方合作進行學術研究。
- 十、 甲、乙雙方所屬之儀器設備，各按規定自行管理，並得相互無償提供醫療儀器保養修護之服務。
- 十一、 本協議書之內容若須修改或有未盡事宜，應經甲、乙雙方協議並以書面修訂或補充之。
- 十二、 本協議書經甲方行政會議及乙方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薛富盛 校長

簽 章：薛富盛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乙 方：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代表人：陳穆寬 院長

簽 章：陳穆寬

地 址：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處承辦業務之「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等 7 種行政規則，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 二、爰配合修正本處承辦業務之「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等 7 種行政規則中，單位名稱「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等 7 種行政規則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

- 一、「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三、「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農委會、衛福部、經濟部等)申請補助。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衛福部、經濟部等)申請補助。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計畫內容如有採購伺服器或架站用途電腦項目，依照「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租用校園雲端虛擬主機。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科技部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計畫內容如有採購伺服器或架站用途電腦項目，依照「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租用校園雲端虛擬主機。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第三點第五項及第四點第一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補助金額： 5. 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參照「<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辦理，學生來台生活費每日以 2,000 元為上限。。</p>	<p>三、補助金額： 5. 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參照「<u>科技部</u>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辦理，學生來台生活費每日以 2,000 元為上限。。</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四、申請辦法： 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教育部等)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四、申請辦法： 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u>科技部</u>、教育部等)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 第三、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者須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專案申請未獲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注意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	三、申請者須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科技部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專案申請未獲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注意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八、獲本經費補助者，除向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繳交出國報告者外，餘均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八、獲本經費補助者，除向 <u>科技部</u> 繳交出國報告者外，餘均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 第四條第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須優先向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等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未獲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須優先向 <u>科技部</u> 等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未獲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產學績優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產學績優教師 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第三條 產學績優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產學績優教師 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u>科技部</u>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p> <p>二、以「<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u>會</u>規定。</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p> <p>二、以「<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u>部</u>規定。</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p> <p>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p> <p>(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p> <p>(三)中興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國家講座。</li> <li>2. 教育部學術獎。</li> <li>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 1、2 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li> </ol> <p>(四)講座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擔任<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特約研究人員。</li> <li>2. 曾獲三次<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者。</li> <li>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li> </ol> <p>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聘教授 I：</p> <p>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特聘教授 I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li> <li>2. 曾任<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li> </ol>	<p>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p> <p>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p> <p>(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p> <p>(三)中興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國家講座。</li> <li>2. 教育部學術獎。</li> <li>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 1、2 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li> </ol> <p>(四)講座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擔任<u>科技部</u>特約研究人員。</li> <li>2. 曾獲三次<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者。</li> <li>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li> </ol> <p>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聘教授 I：</p> <p>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特聘教授 I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li> <li>2. 曾任<u>科技部</u>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li> <li>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li> </ol>	
--	---	--



<p>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特聘教授Ⅲ：</p> <p>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Ⅰ」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p> <p>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優聘教師Ⅰ：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優聘教師Ⅱ：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Ⅲ資格者。</p> <p>(三)優聘教師Ⅲ：</p> <p>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p>	<p>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特聘教授Ⅲ：</p> <p>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Ⅰ」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p> <p>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u>科技部</u>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優聘教師Ⅰ：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優聘教師Ⅱ：曾獲<u>科技部</u>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Ⅲ資格者。</p> <p>(三)優聘教師Ⅲ：</p> <p>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u>科技部</u>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p>	
--	--	--

<p>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p>(一)一般新進教師獎勵。</p> <p>(二)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p> <p>1. 基本條件</p> <p>(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2. 特殊條件</p> <p>(1)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p> <p>(2)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p> <p>(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p> <p>(三)外籍新進教師獎勵。</p> <p>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產學績優教師 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p>	<p>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p>(一)一般新進教師獎勵。</p> <p>(二)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p> <p>1. 基本條件</p> <p>(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2. 特殊條件</p> <p>(1)曾獲<u>科技部</u>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p> <p>(2)曾獲<u>科技部</u>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p> <p>(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p> <p>(三)外籍新進教師獎勵。</p> <p>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產學績優教師 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u>科技部</u>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p>	
---	--	--

<p>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本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p> <p>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p>(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p> <p>(二)近五年內有<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p> <p>(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p> <p>(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p> <p>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p> <p>「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p> <p>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p> <p>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p>	<p>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本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p> <p>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p>(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p> <p>(二)近五年內有<u>科技部</u>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p> <p>(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p> <p>(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p> <p>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p> <p>「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p> <p>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p> <p>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p>	
--	---	--

<p>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p> <p>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p>	<p>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p> <p>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p>	
---	---	--

<p>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p> <p>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p> <p>(一)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p> <p>(二)特聘教授比例為 1:2。</p> <p>(三)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p> <p>(四)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2。</p> <p>(五)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2。</p> <p>(六)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1.67。</p> <p>(七)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2。</p> <p>(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5。</p> <p>二、核給期程</p> <p>(一)講座教授：最長三年。</p> <p>(二)特聘教授：二年。</p> <p>(三)優聘教師：二年。</p> <p>(四)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p> <p>(五)產學績優教師：一年。</p> <p>(六)教學特優教師：二年。</p> <p>(七)服務特優教師：一年。</p> <p>(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p> <p>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p> <p>三、核給比例：</p> <p>(一)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p> <p>(二)特聘教授：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3%。</p> <p>(三)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 II 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p> <p>(四)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p> <p>(五)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p>	<p>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p> <p>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p> <p>(一)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p> <p>(二)特聘教授比例為 1:2。</p> <p>(三)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p> <p>(四)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2。</p> <p>(五)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2。</p> <p>(六)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1.67。</p> <p>(七)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2。</p> <p>(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5。</p> <p>二、核給期程</p> <p>(一)講座教授：最長三年。</p> <p>(二)特聘教授：二年。</p> <p>(三)優聘教師：二年。</p> <p>(四)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p> <p>(五)產學績優教師：一年。</p> <p>(六)教學特優教師：二年。</p> <p>(七)服務特優教師：一年。</p> <p>(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p> <p>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p> <p>三、核給比例：</p> <p>(一)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p> <p>(二)特聘教授：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3%。</p> <p>(三)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 II 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p> <p>(四)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p> <p>(五)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p>	
---	---	--

<p>研人員之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6%。</p> <p>(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p> <p>(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p> <p>(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p> <p>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p>	<p>研人員之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6%。</p> <p>(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p> <p>(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p> <p>(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p> <p>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p>	
<p>第十條 經費來源</p> <p>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p> <p>二、<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p> <p>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p> <p>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p> <p>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p>	<p>第十條 經費來源</p> <p>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p> <p>二、<u>科技部</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p> <p>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p> <p>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p> <p>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u>科技部</u>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87 年 8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7 年 10 月 2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7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10 月 4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9 年 3 月 1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0 年 3 月 20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2 年 3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3 年 10 月 22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4 年 3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3 月 3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 3. 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 3. 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 3. 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 10. 1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6 條)

109. 3. 1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8 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補助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之購買。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第三條 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然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以整合型計畫為優先考量，個人計畫申請人於本校任職前十年期間內始得補助，補助總次數以三次為原則。
-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衛福部、經濟部等)申請補助。
- 第五條 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申請全額補助，而只獲部分補助經費之差額為優先考量原則。本經費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金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六月一日、九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前。
- 十二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
- 三、六、九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

第七條 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應明列擬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其他單位（如校外單位、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若未能提出其他單位補助金額之證明，則不予受理。

第八條 申請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成員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第九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牴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修正通過法規※

###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87 年 8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7 年 10 月 2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7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10 月 4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9 年 3 月 1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0 年 3 月 20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2 年 3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3 年 10 月 22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4 年 3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3 月 3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3.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6 條)  
109.3.1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8 條)  
**111.11.17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4 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補助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之購買。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第三條 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然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以整合型計畫為優先考量，個人計畫申請人於本校任職前十年期間內始得補助，補助總次數以三次為原則。
-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委會、衛福部、經濟部等)申請補助。
- 第五條 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申請全額補助，而只獲部分補助經費之差額為優先考量原則。本經費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金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六月一日、九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前。  
十二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

三、六、九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

第七條 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應明列擬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其他單位（如校外單位、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若未能提出其他單位補助金額之證明，則不予受理。

第八條 申請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成員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第九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牴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95.12.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10.31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3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6 條)

109.3.1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補助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一年以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但特殊原因致未及申請者得於到校 2 年內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科技部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計畫內容如有採購伺服器或架站用途電腦項目，依照「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租用校園雲端虛擬主機。
- 第五條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到職日起其所屬單位、上級單位及校外單位之各項補助款。本辦法補助金額每人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但研究表現傑出者得不受此限。  
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六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前。經費執行期限資本門為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經常門為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第七條 申請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成員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第八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第九條 補助款使用後如有標餘款，由各獲補助者於標餘款額度內使用，惟應用於同性質經費且與教學、研究相關之項目。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修正通過法規※

###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95.12.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10.31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3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6 條)

109.3.1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7 條)

111.11.17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4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補助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一年以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但特殊原因致未及申請者得於到校 2 年內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計畫內容如有採購伺服器或架站用途電腦項目，依照「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租用校園雲端虛擬主機。
- 第五條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到職日起其所屬單位、上級單位及校外單位之各項補助款。本辦法補助金額每人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但研究表現傑出者得不受此限。  
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六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前。經費執行期限資本門為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經常門為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第七條 申請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成員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第八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第九條 補助款使用後如有標餘款，由各獲補助者於標餘款額度內使用，惟應用於同性質經費且與教學、研究相關之項目。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 87. 9. 30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89. 3. 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89. 6. 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0. 3. 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0. 8. 10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1. 3. 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4. 3. 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6. 4. 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 10. 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0. 3. 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0. 10. 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0. 12. 15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103 年 10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104 年 3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4 年 4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6 點
-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8 年 12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項目：

1. 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2. 參加對象涵蓋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3. 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4. 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
5. 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6. 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

### 三、補助金額：

1. 各學院年度分配之額度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則，但各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
2. 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
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算補助百分比上限，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
$R \leq 10\%$	90
$10\% < R \leq 20\%$	80
$20\% < R \leq 30\%$	70
$30\% < R \leq 40\%$	60
$40\% < R \leq 50\%$	50
$50\% < R$	0

補助金額視各學院年度分配經費額度而定，補助不含抽印本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上限以四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

4. 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下列規定報支：
  - (1) 出國學術交流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2) 出國學術交流期間逾十五日者，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 (3)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金額比照「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辦理。
  - (4)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金額比照「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辦理。
5. 國外專家學者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參照「**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辦理，學生來台生活費每日以 2,000 元為上限。
6. 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

### 四、申請辦法：

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科技部**、教育部等）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2.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五、審查方式：

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六、實施與修訂：

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88年12月22日第270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3月3日第30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4年3月2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24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29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年10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備查

103年10月31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27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3、6-10點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會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三、申請者須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科技部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專案申請未獲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注意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
- 四、獲邀出席國際會議擔任Keynote Speaker、Invited Speaker或其他重要任務或發表論文者始得申請補助。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五、申請案採事前申請方式，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及12月1日；1、2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12月1日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1次為限。
- 六、補助項目包含機票費及註冊費，並不得與其他經費來源重複報銷；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歐洲、非洲及美洲地區補助四萬五千元整；大洋洲地區補助三萬元整；亞洲地區補助二萬元整。非國際性組織於海峽兩岸三地舉辦之會議不予補助。
- 七、出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可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或擔任其他重要任務者得不受本注意事項第3條之申請限制及第5條年度補助次數規範。本校新進3年內之副教授、助理教授亦不受第5條年度補助次數規範，惟同一會計年度第2次補助案僅補助機票費。
- 八、獲本經費補助者，除向科技部繳交出國報告者外，餘均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 九、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十、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第374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第3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03年10月31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27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1-4、9條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不含休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金額 如下：

一、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經濟艙機票。

二、註冊費：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亞洲地區補助一萬元整；非亞洲地區補助二萬元整。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須優先向科技部等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未獲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二、收件截止日為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12月1日。申請人應於出國前或收到校外單位核定公函後最近一次收件截止日前備妥下列文件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一）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國際會議簡介及日程表。

（六）校外補助單位核定公函影本。

三、每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核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學術審查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應

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成員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第六條 審查委員就申請人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與重要性，以及申請人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 審查，並依下列規定核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項目與金額：

- 一、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含老師或學生）
  - 二、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獲補助一次為限。
  - 四、申請人應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或通訊作者。
  - 五、凡出席由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組織主辦之國際會議者，不予受理；國際組織於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不在此限。
- 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者，另由本經費予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一次補助，且不受前述申請程序及補助原則之限制。

第七條 獲補助者變更行程，應事先取得書面同意。因故取消行程者，經費補助放棄聲明書應於會議首日起15日內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第八條 獲補助者應於返國日起二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且至遲於 12 月 20 日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完成出國報告繳送作業並辦理經費核銷。無特殊事由而逾期辦理報告繳送與經費核銷者下一會計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4 年 3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1、2、3、4、5、6、7、8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3、4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5、8、9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授權修正(第 2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產學績優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產學績優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產學績優教師 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前項各款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傑出產學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五條 本獎勵由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每年召開評審委員會前核算本校當年度各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並予排名，再由研究發展處送全校及各學院產學積分排名資料予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視彈性薪資經費狀況及前三個年度各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佔全校之貢獻比例調整之。  
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 6%。
- 第六條 產學績優教師在獎勵期滿前三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評審委員會審議，書面報告應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績效評定結果若未達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下一期不得核給獎勵。
- 第七條 產學績優教師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一年，彈性薪資加給之發給及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分數	分數 上限	備註
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	(專任教研人員個人之計畫管理費績效總額 / 計畫管理費績效最高者之總額)*50		50	計畫管理費績效係依學校已實際提列入帳之實付管理費金額計算，且以計畫主持人為採計對象。
建教合作計畫件數	1 件	0.5	10	前項每一件計畫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10 分。
技轉實收總額 (A)	A < 10 萬元	1	30	
	10 萬元 ≤ A < 30 萬元	2		
	30 萬元 ≤ A < 50 萬元	3		
	50 萬元 ≤ A < 70 萬元	4		
	70 萬元 ≤ A < 100 萬元	5		
	100 萬元 ≤ A < 500 萬元	15		
	500 萬元 ≤ A < 1,000 萬元	20		
	1,000 萬元 ≤ A < 2,000 萬元	25		
	A ≥ 2,000 萬元	30		
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	1 件	1	5	每一件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案之加權分數為 1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5 分。 細則：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專利之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利數	1 件	0.5	3	每一件國外專利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3 分。
品種權件數	1 件	0.5	2	每一件品種權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2 分。
總計			100	

##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6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1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8、9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參、肆、陸、柒、捌、玖條)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1549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222538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7 條)  
109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01696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9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61128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  
110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832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 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 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 1、2 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 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 II：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 III：

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優聘教師 I：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優聘教師 II：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 III 資格者。

(三)優聘教師 III：

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一)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二)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2. 特殊條件

- (1) 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

主持人者。

(2)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三)外籍新進教師獎勵。

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產學績優教師 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本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

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 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原則

##### 一、審查機制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優聘教師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四)新進教師獎勵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六)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七)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各審查委員會評審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三、各審查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著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優聘教師	優聘教師 I	40,000
	優聘教師 II	25,000
	優聘教師 III	15,000
新進教師獎勵	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15,000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外籍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至 5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5,000
	教學特優 II	15,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 (一)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
- (二)特聘教授比例為 1:2。
- (三)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
- (四)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2。
- (五)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六)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1.67。
- (七)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5。

二、核給期程

- (一)講座教授：最長三年。
- (二)特聘教授：二年。
- (三)優聘教師：二年。
- (四)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
- (五)產學績優教師：一年。
- (六)教學特優教師：二年。
- (七)服務特優教師：一年。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

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三、核給比例：

- (一)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二)特聘教授：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3%。
- (三)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 II 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
- (四)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五)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6%。
- (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
-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八條 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038 號函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新增「醫學院」，爰擬增列該學院教師代表二人為本會議出席代表。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24480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31376 號函同意本校成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爰擬增列該院院長為本會議出席代表。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

- 一、「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請人事室同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b>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b>、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p>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p>	<p>1.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24480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31376 號函同意本校成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爰擬增列該院院長為本會議出席代表。</p> <p>2.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038 號函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新增「醫學院」，爰擬增列該學院教師代表二人為本會議出席代表。</p>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u>醫學院二人</u>、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b>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b>、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b>醫學院二人</b>、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p>	<p>1.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24480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31376 號函同意本校成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爰擬增列該院院長為本會議出席代表。 2.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038 號函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新增「醫學院」，爰擬增列該學院教師代表二人為本會議出席代表。</p>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b>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b>、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b>醫學院二人</b>、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1.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24480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31376 號函同意本校成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爰擬增列該院院長為本會議出席代表。 2.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038 號函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新增「醫學院」，爰擬增列該學院教師代表二人為本會議出席代表。</p>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 年 12 月 7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4 條)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110.6.4 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 條)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2514 號函核定第 3、5、6、18 條  
110.8.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4696 號函核備  
110.10.15 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3、6-2、11、17、28、38 條)  
110.12.21 臺教高(一)字第 1100150510 號函核定第 3、6-2、11、17、28、38 條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15923 號函核備  
111.6.10 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3、6-3、13、27 條)  
111.8.29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8781 號函核定第 3、6-3、13、27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 壹、文學院

######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三)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自一百十學年度停招】、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自九十八學年度停招】)

二、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資訊工程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

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三)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拾、醫學院

一、學系:

(一) 學士後醫學系

二、研究所:

(一) 生物醫學研究所 (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

三、學位學程 :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與校級學位學程合設)

拾壹、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貳、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肆、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三組。

拾伍、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陸、學位學程：

一、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文書三組及校友中心。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藝術中心。
-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專利技轉、創業育成及產學推動三組。

####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 華語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 三、理學院：
  - (一) 科學教育中心。
- 四、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五、生命科學院：
  - (一)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二)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六、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所需得與相關之醫療機構合作，並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合作之教學醫院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 本大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學生安全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各中心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設副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

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 109.09.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11.03.08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通過法規※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 109.09.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11.03.08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11.11.17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醫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專業學院」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專業學院增設、調整(更名、整併)計畫申請要件規定，本院環工系皆符合以下條件，相關內容如送審計畫書內容。
  - (一)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 (二)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或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產業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 (三)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 (四)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 三、檢附本案校內奉核簽(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專業學院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2)、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緩議。

2022/10/27 上午9:37

線上\_1110200771\_簽稿會核單、簽

文稿頁面

文號：1110200771

檔 號：111/020201/1/

保存年限：永久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情摘要	檢陳工學院申請增設「材料專業學院」、「環境工程專業學院」、「智慧醫材專業學院」，請鑒核。		
主辦單位	教務處	總收文號	1110200771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專任助理 羅千蕙 1022/1037 副校長兼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處長 蔡國廷 1023/1627 代表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處長 詹富智 1023/1851		
人事室	組員 鐘盈佳 1024/1214 組長 李秀容 1024/1339 專門委員 蘇靜娟 1024/1423		人事室主任 鄭中堅 1024/1704
研究發展處	本案如奉核可，敬請教務處彙整提案資料送本處彙辦，送研發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及排序。 行政組 張雅惠 1025/0851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處長 宋振銘 1025/0906		

國立中興大學



2022/10/27 上午9:37

線上\_1110200771\_簽稱審核單、簽

文稿頁面

文號：1110200771

檔 號：/020201/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1年10月21日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工學院申請增設「材料專業學院」、「環境工程專業學院」、「智慧醫材專業學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1、2)。
- 二、依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9條規定，專業學院之增設計畫書須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規定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及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另計畫書及相關資料由本處進行形式審查，並經簽准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三、又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以專業學院運作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 (二)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或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 (三)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 (四)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 四、本次提出之「材料專業學院」、「環境工程專業學院」、「智慧醫材專業學院」申請案(如附件3、4、5)，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

1110200771

第 1 頁 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81頁

經檢核本案計畫書均係依上開4項要件檢具相關說明並符合計畫書格式，爰經形式審查後，擬請鈞長同意將本申請案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五、有關「材料專業學院」及「環境工程專業學院」計畫書之空間規劃含括中興大學南投中興新村校區，爰敬會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會辦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邱育津 1021 1431		組長 李月霞 1025 1048
專門委員 楊岫穎 1021 1513		秘書 蕭美香 1025 1110
教授 梁振儒 1021 2252		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金賢 1026 1418
		國立中興大學 薛富盛 1027 0847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專業學院設置辦法（草案）

111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為促進國家循環經濟發展，以及為因應國際環保潮流，解決國際環保重要議題所需之專業人才，包括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環境永續發展科技、綠色材料及能源等相關之領域而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專業學院」（以下簡稱本專業學院）。
- 第二條 本專業學院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本校與國內及國際學術單位、產業界與實驗室之合作。
  - 二、協助產業執行驗證碳足跡及碳盤查之溫室效應氣體排放相關業務及專業技師人員培訓。
  - 三、培訓產業界環境工程技師專業職能人才。
  - 四、輔導環境相關類組國家考試專業職能人才。
  - 五、研發綠色材料與能源之相關技術及永續利用。
  - 六、協助產業升級與增加本校產學合作之機會。
- 第三條 本專業學院組織成員：
- 一、本專業學院置專業學院院長一人，綜理專業學院相關業務，由工學院院長就校內相關專長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 二、本專業學院各課群之組長由專業學院院長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提請工學院院長聘兼之，任期同專業學院院長。
  - 三、本專業學院之組織成員以本校專任教職員組成為原則，得邀請校內外或國外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辦理與執行本專業學院之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專業學院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專業學院院長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專業學院之研究、專案計畫及各項業務推展事項。
- 第五條 本專業學院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專業學院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記錄

記錄：李舒寧

- 一、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土木環工大樓 五樓509會議室
- 三、主席：林伯雄主任
- 四、出席人員：魏銘彥、林坤儀、盧明俊、張書奇、陳佳吟、吳向宸、林禹豪、吳麗芬、李舒寧
- 五、請假人員：盧重興、莊秉潔、林明德、梁振儒、洪俊雄、曾惠馨、廖文彬
- 六、報告事項：  
1. 報告事項詳如附件。
- 七、討論事項：  
1. 譚仲恩同學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2. 111 學年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3. 111 學年度大學部各年級德智類菁英獎推薦案。  
決議：推薦名單如下：大二詹易澄同學、大三陳鼎勳同學、大四吳建賢同學。
4.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招生簡章討論案。  
決議：通過刪除原簡章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中第一項條件。
5. 111 學年度林禹豪老師 EMI 課程上學期水文學(選修)3 學分及下學期流體力學(必修)3 學分改為中文授課討論案。  
決議：經系務會議修法後再議。
6. 莊秉潔 (環境工程學系(主)、大數據中心(從聘))校內合聘確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7. 盧明俊老師、陳佳吟老師、環工單操教學實驗室圖書儀器設備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8. 環境工程專業學院討論案。  
決議：修改內容如附件，照案通過。
9. 新聘教師相關事宜討論案。  
決議：徵聘公告修改如附件，申請文件須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00 前寄達。
10. 公經費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八、臨時動議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一項討論修改案。  
決議：修改內容如下：依照原公告徵聘要求，所有新進師的課程皆應以全英文授課，但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由系主任同意中文授課。
- 九、散會：下午一點四十五分整



附件四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楊明德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蔡志成副院長、張健忠副院長、土木系陳榮松主任(陳佳正老師代理)、機械系簡瑞興主任、環工系林伯雄主任、化工系陳志銘主任、材料系林佳鋒主任、精密所劉柏良所長、醫工所程德勝所長、余志鵬代表、張惠雲代表、蔡祁欽代表、李聯旺代表、李吉群代表、黃朱瑜代表、莊秉潔代表、吳向宸代表、孫幸宜代表、劉恒睿代表、蔡政穆代表、廖國智代表、

列席人員：機械工廠陳昭亮廠長、工科中心張健忠主任、智慧自動化中心王世明主任、微創中心張健忠主任、無人載具中心楊明德主任、智慧封裝中心陳志銘主任、永續材料中心陳豪吉主任、李若雲助教、盧裕豐技士

請假人員：楊宏達代表、曾文甲代表、邱仲賢代表、黃崇凱代表、金屬中心吳威德主任、光學設計中心韓斌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三案：環境工程學系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環境工程專業學院」計畫案。**

決議：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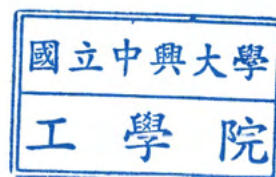
**第四案：生醫工程研究所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智慧醫材專業學院」案。**

決議：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材料系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材料專業學院」案。**

決議：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肆、散會：13 點 55 分。



<p>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 『院務會議』簽名單</p>		<p>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p>	
出席人員：			
材料系 劉恒睿代表		機械系 邱仲賢代表	請假
精密所 蔡政穆代表	請假	機械系 黃崇凱代表	請假
醫工所 廖國智代表	請假		
列席人員：			
工科中心 張健忠主任	張健忠	無人載具中心 楊明德主任	楊明德
機械工廠 陳昭亮主任	陳昭亮	智慧封裝中心 陳志銘主任	陳志銘
金屬中心 吳威德主任	請假	永續工程材料研 發中心 陳豪吉主任	陳豪吉
智慧自動化中心 王世明主任	王世明	材料系 李若雲助教	
微創中心 張健忠主任	張健忠	材料系 盧裕豐技士	盧裕豐

<b>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b> <b>『院務會議』簽名單</b>		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召集人：楊明德 院長 <i>楊明德</i>		紀錄：羅濟統	
<b>出席人員：</b>			
蔡志成副院長	<i>蔡志成</i>	土木系 蔡祁欽代表	<i>蔡祁欽</i>
張健忠副院長	<i>張健忠</i>	土木系 張惠雲代表	<i>張惠雲</i>
土木系陳榮松主任	<i>陳榮松</i>	機械系 李吉群代表	<i>李吉群</i>
機械系簡瑞興主任	<i>簡瑞興</i>	機械系 黃朱瑜代表	<i>黃朱瑜</i>
環工系林伯雄主任	<i>林伯雄</i>	機械系 李聯旺代表	<i>李聯旺</i>
化工系陳志銘主任	<i>陳志銘</i>	環工系 莊秉潔代表	<i>莊秉潔</i>
材料系林佳鋒主任	<i>林佳鋒</i>	環工系 吳向宸代表	<i>吳向宸</i>
精密所劉柏良所長	<i>劉柏良</i>	化工系 孫幸宜代表	<i>孫幸宜</i>
醫工所程德勝所長	<i>程德勝</i>	化工系 楊宏達代表	請假
土木系 余志鵬代表	<i>余志鵬</i>	材料系 曾文甲代表	請假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資學院擬申請成立「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28 日「農資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及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三、面對國際的空間策略發展挑戰、疫情與環境變遷、地緣政治對經濟及生態環境與極端氣候對產業與國家發展的影響，申請設立本專業學院，適切回應全球新一波的產業發展需求，更可以在農業與生態環境的視野，重新檢討國土與產業的發展策略，同時回應在疫情過後帶來的經濟重組與氣候變遷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以利提升友善人本與環境永續的空間規劃。
- 四、檢附本案校內奉核簽（如附件 1）、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2）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緩議。

附件 1

2022/10/25 上午8:55

線上\_1110200675\_簽稿會核單、簽

文稿頁面

檔 號：111/020201/1/  
保存年限：永久

文號：1110200675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情摘要	檢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申請增設「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請鑒核。		
主辦單位	教務處	總收文號	1110200675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人事室	組員鐘盈佳 <sup>1018</sup> <sub>1230</sub> 組長李秀容 <sup>1018</sup> <sub>1344</sub> 敬會任免組 專案委員蘇靜娟 <sup>1019</sup> <sub>1513</sub> 代 專案委員蘇靜娟 <sup>1019</sup> <sub>1515</sub>		人事室主任 鄭中堅 <sup>1019</sup> <sub>1659</sub>
研究發展處	本案如準核可，敬請教務處彙整提案資料送本處彙辦，送研發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及排序。 行政組 張雅惠 <sup>1020</sup> <sub>0909</sub> 教授兼 宋振銘 <sup>1020</sup> <sub>0938</sub>		
	主任 張齡方 <sup>1020</sup> <sub>1750</sub> 教授兼 蔡國廷 <sup>1023</sup> <sub>1626</sub> 教授兼 詹富智 <sup>1023</sup> <sub>1851</sub>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 1110200675

第 1 頁 共 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29頁

2022/10/25 上午8:55

線上\_1110200675\_簽核審核單、簽

文稿頁面

文號：1110200675

檔 號：111/020201/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1年10月12日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申請增設「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1、2)。
- 二、依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9條規定，專業學院之增設計畫書須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規定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及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另計畫書及相關資料由本處進行形式審查，並經簽准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三、又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以專業學院運作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 (二)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或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 (三)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 (四)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 四、本次提出之「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申請案(如附件3)，經檢核本案計畫書均係依上開4項要件檢具相關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

1110200675

第 1 頁 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29頁

說明並符合計畫書格式，爰經形式審查後，擬請鈞長同意將本申請案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加會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附件3第15頁)

第一層法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法行	
組員	邱育津	1012	1632	組長	李月霞	1020	0950
教授兼副教務長	陳建榮	1012	1710	組長	李月霞	1024	0824
教授兼教務長	梁振儒	1013	1821	秘書	蕭美香	1024	0945
				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金賢	1024	1437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薛富盛	1024	1457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  
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申請設立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案】

- 一、時間：111 年 7 月 28 日(四)上午 10 時
-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 三、主持人：詹院長富智 記錄：鄧堯銓、蕭書佩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宣布開會：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宣布會議開始。
- 六、頒獎：略。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略。
- 九、院工作報告：略。
- 十、前次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 十一、提案審查結果報告【張嘉玲代表代報告（柳婉郁代表因公請假）】：略。
- 十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7 案

提案人（單位）：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案由：申請設立「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附件一、二）（略）。
- 二、專業學院為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專業學院之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須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及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
- 三、面對國際的空間策略發展挑戰、疫情與環境變遷、地緣政治對經濟及生態環境與極端氣候對產業與國家發展的影響，申請設立本專業學院，適切回應全球新一波的產業發展需求，更可以在農業與生態環境的視野，重新檢討國土與產業的發展策略，同時回



應在疫情過後帶來的經濟重組與氣候變遷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以利提升友善人本與環境永續的空間規劃。

四、檢附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111 年 7 月 7 日學程會議紀錄（附件三）(略)及「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規劃計畫書（附件四）(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備妥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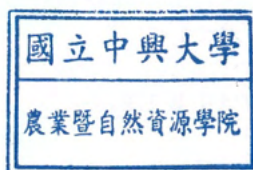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計畫書送教務處審查。

☆「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計畫書如附錄四。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貳、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詹院長富智

黃副院長紹毅、陳副院長煜煜、董副院長時敏、楊學術秘書靜登、陳學術秘書瓊臻

肆、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鄭主任雅銘、張主任哲嘉、吳主任志鴻、廖主任遠誼、鍾主任光仁、戴主任淑美、唐主任品琦、鄭主任裕民、林主任德貴、周主任(兼所長)志輝、謝主任廣文、楊所長(兼主任)上禾、孟所長孟孝、王主任升陽、黃兼主任紹毅、盧主任崑宗、鍾主任文鑫

(二)教師代表

郭代表寶鈴、楊代表靜登、吳代表振發、張代表正、柳代表婉郁、陳代表奕君、張代表嘉玲、黃代表炳文、鍾代表文鑫、張代表碧芳、李代表俊鋒、杜代表武俊、陳代表志學、江代表信毅、林代表耀東、賴代表鴻裕、詹代表勳全、林代表昭遠、林代表金源、謝代表昌銜、雷代表騰魁、吳代表靖宙、蔡代表慶修、陳代表安伶、溫代表曉薇

(三)學生代表

葉代表上豪、陳代表郁辛、郭代表博翔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許場長奕婷、盧處長崑宗、陳揚長彥銘、李場長滋泰、謝廠長昌銜、雷廠長騰魁、賴主任鴻裕、鍾主任文鑫、蔡主任耀全、黃主任安碧、黃主任炳文、張主任嘉玲、林主任德貴、溫主任曉薇、莊院長益源、黃院長紹毅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

陳代表俊郎、王代表芝鈺、呂代表振庭、林代表志銓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材料專業學院」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規劃與世界潮流發展，培養永續能源、低碳/負碳等領域專業人才是與時俱進的積極作法，聯合本校具備材料專業背景的相關教師，將其納入同一個專業學院共同經營，依本校相關法規，擬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材料專業學院」。
- 三、檢附本案校內奉核簽（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材料專業學院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2）、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緩議。

2022/10/27 上午9:37

線上\_1110200771\_簽稿會核單、簽

附件 1

文稿頁面

文號：1110200771

檔 號：111/020201/1/

保存年限：永久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情摘要	檢陳工學院申請增設「材料專業學院」、「環境工程專業學院」、「智慧醫材專業學院」，請鑒核。		
主辦單位	教務處	總收文號	1110200771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專任助理 羅千蕙 1022 1037 教務處中興新村 蔡罔廷 1023 1627 教務處中興新村 詹富智 1023 1851		
人事室	組員 鐘盈佳 1024 1214 組長 李秀容 1024 1339 專委 蘇靜娟 1024 1423		人事室主任 鄭中堅 1024 1704
研究發展處	本案如奉核可，敬請教務處彙整提案資料送本處彙辦，送研發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及排序。 行政組員 張雅惠 1025 0851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1025 0906		

國立中興大學



第 1 頁 共 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81頁

2022/10/27 上午9:37

線上\_1110200771\_簽稱審核單、簽

文稿頁面

文號：1110200771

檔 號：/020201/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1年10月2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工學院申請增設「材料專業學院」、「環境工程專業學院」、「智慧醫材專業學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1、2)。
- 二、依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9條規定，專業學院之增設計畫書須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規定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及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另計畫書及相關資料由本處進行形式審查，並經簽准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三、又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以專業學院運作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 (二)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或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 (三)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 (四)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 四、本次提出之「材料專業學院」、「環境工程專業學院」、「智慧醫材專業學院」申請案(如附件3、4、5)，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

1110200771

第 1 頁 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81頁

經檢核本案計畫書均係依上開4項要件檢具相關說明並符合計畫書格式，爰經形式審查後，擬請鈞長同意將本申請案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五、有關「材料專業學院」及「環境工程專業學院」計畫書之空間規劃含括中興大學南投中興新村校區，爰敬會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會辦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邱育津 1021 1431		組長 李月霞 1025 1048
專門委員 楊岫穎 1021 1513		秘書 蕭美香 1025 1110
教授 梁振儒 1021 2252		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金賢 1026 1418
		國立中興大學 薛富盛 1027 0847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材料專業學院設置辦法（草案）

111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為因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規劃與世界潮流發展，培養永續能源、低碳、負碳等領域專業人才與時俱進之積極作法，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材料專業學院」（以下簡稱本專業學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專業學院任務與目的如下：
- 一、因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規劃與世界潮流發展，培養儲能與電池、新能源、循環材料與先進元件等領域專業人才是與時俱進的積極作法，聯合校內具備材料專業背景的相關教師，將其納入同一個專業學院共同經營，對於人才培育、產學合作或國際學術交流等可提高效能，結合中部地區廠商提升國際競爭力，並提高中興大學在國際上的整體能見度，達成國家淨零排放政策目標。
  - 二、材料專業學院包含本校跨五個學院（工學、理學、電資、農經、循經）、十二個系所（材、化(學)、化(工)、環、電、森、半、精、機、物、土(木)、土(環)），匯集各院材料相關領域的專業教師，面向國家 2050 年淨零轉型的五大科技研發方向與十二項關鍵戰略，針對傳統產業材料、半導體材料、儲能與電池等材料領域，在產學研層面進行深度融合提供專業諮詢、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訓。
- 第三條 本專業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學院有關業務。並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專案)教師進行教學或研究，得連聘連任。
- 第四條 本專業學院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 6 名，專業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 1 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院長。
- 第五條 本專業學院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專業學院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楊明德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蔡志成副院長、張健忠副院長、土木系陳榮松主任(陳佳正老師代理)、機械系簡瑞興主任、環工系林伯雄主任、化工系陳志銘主任、材料系林佳鋒主任、精密所劉柏良所長、醫工所程德勝所長、余志鵬代表、張惠雲代表、蔡祁欽代表、李聯旺代表、李吉群代表、黃朱瑜代表、莊秉潔代表、吳向宸代表、孫幸宜代表、劉恒睿代表、蔡政穆代表、廖國智代表、

列席人員：機械工廠陳昭亮廠長、工科中心張健忠主任、智慧自動化中心王世明主任、微創中心張健忠主任、無人載具中心楊明德主任、智慧封裝中心陳志銘主任、永續材料中心陳豪吉主任、李若雲助教、盧裕豐技士

請假人員：楊宏達代表、曾文甲代表、邱仲賢代表、黃崇凱代表、金屬中心吳威德主任、光學設計中心韓斌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三案：環境工程學系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環境工程專業學院」計畫案。**

決 議：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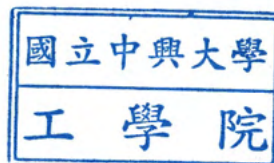
**第四案：生醫工程研究所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智慧醫材專業學院」案。**

決 議：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材料系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材料專業學院」案。**

決 議：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肆、散會：13 點 55 分。





<b>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 『院務會議』簽名單</b>		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召集人：楊明德 院長 <i>楊明德</i>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			
蔡志成副院長	<i>蔡志成</i>	土木系 蔡祁欽代表	<i>蔡祁欽</i>
張健忠副院長	<i>張健忠</i>	土木系 張惠雲代表	<i>張惠雲</i>
土木系陳榮松主任	<i>陳榮松</i>	機械系 李吉群代表	<i>李吉群</i>
機械系簡瑞興主任	<i>簡瑞興</i>	機械系 黃朱瑜代表	<i>黃朱瑜</i>
環工系林伯雄主任	<i>林伯雄</i>	機械系 李聯旺代表	<i>李聯旺</i>
化工系陳志銘主任	<i>陳志銘</i>	環工系 莊秉潔代表	<i>莊秉潔</i>
材料系林佳鋒主任	<i>林佳鋒</i>	環工系 吳向宸代表	<i>吳向宸</i>
精密所劉柏良所長	<i>劉柏良</i>	化工系 孫幸宜代表	<i>孫幸宜</i>
醫工所程德勝所長	<i>程德勝</i>	化工系 楊宏達代表	請假
土木系 余志鵬代表	<i>余志鵬</i>	材料系 曾文甲代表	請假

<b>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 『院務會議』簽名單</b>		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b>出席人員：</b>			
材料系 劉恒睿代表		機械系 邱仲賢代表	請假
精密所 蔡政穆代表	請假	機械系 黃崇凱代表	請假
醫工所 廖國智代表	請假		
<b>列席人員：</b>			
工科中心 張健忠主任	張健忠	無人載具中心 楊明德主任	楊明德
機械工廠 陳昭亮主任	陳昭亮	智慧封裝中心 陳志銘主任	陳志銘
金屬中心 吳威德主任	請假	永續工程材料研 發中心 陳豪吉主任	陳豪吉
智慧自動化中心 王世明主任	王世明	材料系 李若雲助教	
微創中心 張健忠主任	張健忠	材料系 盧裕豐技士	盧裕豐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醫材專業學院」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院為提升醫療器材研究發展與應用，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擬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醫材專業學院」。
- 三、檢附本案校內奉核簽（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醫材專業學院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2）、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緩議。

2022/10/27 上午9:37

線上\_1110200771\_簽稿會核單、簽

附件 1

文稿頁面

文號：1110200771

檔 號：111/020201/1/

保存年限：永久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情摘要	檢陳工學院申請增設「材料專業學院」、「環境工程專業學院」、「智慧醫材專業學院」，請鑒核。			
主辦單位	教務處	總收文號	1110200771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專任助理 羅千蕙 1022 1037 副校長兼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處長 蔡國廷 1023 1627 代表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處長 詹富智 1023 1851			
人事室	組員 鐘盈佳 1024 1214 組長 李秀容 1024 1339 專任委員 蘇靜娟 1024 1423		人事室主任 鄭中堅 1024 1704	
研究發展處	本案如奉核可，敬請教務處彙整提案資料送本處彙辦，送研發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及排序。 行政組 張雅惠 1025 0851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處長 宋振銘 1025 0906			

國立中興大學



第 1 頁 共 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81頁

2022/10/27 上午9:37

線上\_1110200771\_簽稱審核單、簽

文稿頁面

文號：1110200771

檔 號：/020201/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1年10月21日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工學院申請增設「材料專業學院」、「環境工程專業學院」、「智慧醫材專業學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1、2)。
- 二、依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9條規定，專業學院之增設計畫書須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規定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及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另計畫書及相關資料由本處進行形式審查，並經簽准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三、又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以專業學院運作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 (二)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或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 (三)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 (四)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 四、本次提出之「材料專業學院」、「環境工程專業學院」、「智慧醫材專業學院」申請案(如附件3、4、5)，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

1110200771

第 1 頁 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81頁

經檢核本案計畫書均係依上開4項要件檢具相關說明並符合計畫書格式，爰經形式審查後，擬請鈞長同意將本申請案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五、有關「材料專業學院」及「環境工程專業學院」計畫書之空間規劃含括中興大學南投中興新村校區，爰敬會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會辦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邱育津 1021 1431		組長 李月霞 1025 1048
專門委員 楊岫穎 1021 1513		秘書 蕭美香 1025 1110
教授 梁振儒 1021 2252		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金賢 1026 1418
		國立中興大學 薛富盛 1027 0847

##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醫材專業學院設置辦法（草案）

111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為提升本院醫療器材研究發展與應用，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醫材專業學院」（以下簡稱本專業學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專業學院任務與目的如下：
- 一、負責整合推動智慧醫材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二、促進本校與國內及國際學術單位、產業界與實驗室之合作。
  - 三、培訓產業界醫材專業職能人才。
  - 四、協助產業執行驗證相關業務及專業技師人員培訓。
  - 五、協助產業升級與增加本校產學合作之機會。
- 第二條 本專業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並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專案)教師進行(臨床)教學或研究，得連聘連任。
- 第三條 本專業學院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 6 名，專業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專業學院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 1 次之專業學院院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專業學院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五條 本專業學院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 生醫工程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 貳、地點：線上會議
- 參、主席：程所長德勝                      記錄：沈凱韻
- 肆、出席人員：張健忠教授、廖國智副教授、賴千蕙副教授、  
程華強助理教授
- 伍、請假人員：王惠民教授、林淑萍副教授
- 陸、報告事項：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申請成立「智慧醫材專業學院」。

說明：設置辦法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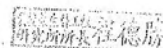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審查。

案由二：博士班畢業條件明細修改。

說明：SCI 論文條件的資格由「排名前 20%」調整為「Q1 等級，或經資格考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 生醫工程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簽到單**

開會事由：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開會時間：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09:00

開會地點： 應用科技大樓 644 室

主持人： 程所長德勝

出席者：

姓名職稱	簽到	姓名職稱	簽到
程德勝教授兼 所長	程德勝	賴千蕙 副教授	賴千蕙
張健忠 教授	張健忠	程華強 助理教授	程華強
王惠民 教授			
廖國智 副教授	廖國智		
林淑萍 副教授			

附件四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楊明德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蔡志成副院長、張健忠副院長、土木系陳榮松主任(陳佳正老師代理)、機械系簡瑞興主任、環工系林伯雄主任、化工系陳志銘主任、材料系林佳鋒主任、精密所劉柏良所長、醫工所程德勝所長、余志鵬代表、張惠雲代表、蔡祁欽代表、李聯旺代表、李吉群代表、黃朱瑜代表、莊秉潔代表、吳向宸代表、孫幸宜代表、劉恒睿代表、蔡政穆代表、廖國智代表、

列席人員：機械工廠陳昭亮廠長、工科中心張健忠主任、智慧自動化中心王世明主任、微創中心張健忠主任、無人載具中心楊明德主任、智慧封裝中心陳志銘主任、永續材料中心陳豪吉主任、李若雲助教、盧裕豐技士

請假人員：楊宏達代表、曾文甲代表、邱仲賢代表、黃崇凱代表、金屬中心吳威德主任、光學設計中心韓斌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三案：環境工程學系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環境工程專業學院」計畫案。**

決議：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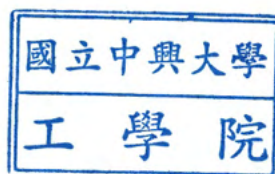
**第四案：生醫工程研究所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智慧醫材專業學院」案。**

決議：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材料系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材料專業學院」案。**

決議：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肆、散會：13 點 55 分。



<b>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b> <b>『院務會議』簽名單</b>		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召集人：楊明德 院長 <i>楊明德</i>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			
蔡志成副院長	<i>蔡志成</i>	土木系 蔡祁欽代表	<i>蔡祁欽</i>
張健忠副院長	<i>張健忠</i>	土木系 張惠雲代表	<i>張惠雲</i>
土木系陳榮松主任	<i>陳榮松</i>	機械系 李吉群代表	<i>李吉群</i>
機械系簡瑞興主任	<i>簡瑞興</i>	機械系 黃朱瑜代表	<i>黃朱瑜</i>
環工系林伯雄主任	<i>林伯雄</i>	機械系 李聯旺代表	<i>李聯旺</i>
化工系陳志銘主任	<i>陳志銘</i>	環工系 莊秉潔代表	<i>莊秉潔</i>
材料系林佳鋒主任	<i>林佳鋒</i>	環工系 吳向宸代表	<i>吳向宸</i>
精密所劉柏良所長	<i>劉柏良</i>	化工系 孫幸宜代表	<i>孫幸宜</i>
醫工所程德勝所長	<i>程德勝</i>	化工系 楊宏達代表	請假
土木系 余志鵬代表	<i>余志鵬</i>	材料系 曾文甲代表	請假

<b>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b> <b>『院務會議』簽名單</b>		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b>出席人員：</b>			
材料系 劉恒睿代表		機械系 邱仲賢代表	請假
精密所 蔡政穆代表	請假	機械系 黃崇凱代表	請假
醫工所 廖國智代表	請假		
<b>列席人員：</b>			
工科中心 張健忠主任	張健忠	無人載具中心 楊明德主任	楊明德
機械工廠 陳昭亮主任	陳昭亮	智慧封裝中心 陳志銘主任	陳志銘
金屬中心 吳威德主任	請假	永續工程材料研 發中心 陳豪吉主任	陳豪吉
智慧自動化中心 王世明主任	王世明	材料系 李若雲助教	
微創中心 張健忠主任	張健忠	材料系 盧裕豐技士	盧裕豐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中心定位為心臟血管疾病基礎與臨床研究與運用之整合中心，統籌運用目前合作醫院與校內外資源，並媒合國內與國際研究機構進行心臟血管醫學之基礎與臨床研究。
- 三、本中心暫定成立十個研究小組，包括：(1) 心肌病變與心臟衰竭研究小組 (2) 血管生理與動脈硬化研究小組 (3) 心電生理與心律不整研究小組 (4) 高血壓與肺高壓研究小組 (5) 先天性心臟病研究小組 (6) 精準醫療與基因研究小組 (7) 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研究小組 (8) 心臟復健醫學研究小組 (9) 心血管疾病影像醫學研究小組 (10) 心肌與肢體再生醫療研究小組，具體研究方向與內容請見計畫書。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院務會議通過之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及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3)。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附件 1

111 年 8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醫學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心血管疾病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院長聘請國內外醫師、學者、專家擔任，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諮詢委員任期同主任。諮詢委員會每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至少乙次，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審議本中心相關法規及推選相關委員，協助規劃本中心的發展策略。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副院長為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得連任。每學期召開乙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 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編制外)

### 設置計畫書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年○○月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 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編制外)

一、成立目的：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本院醫學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英文名稱：Cardiovascular Research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期限：本中心將於研發會議通過後設置完成

三、組織架構：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請國內外醫師、學者、專家擔任，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諮詢委員任期同主任。諮詢委員會每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至少乙次，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審議本中心相關法規及推選相關委員，協助規劃本中心的發展策略。。

四、單位定位：本中心定位為心臟血管疾病基礎與臨床研究與運用之整合中心，統籌運用目前合作醫院與校內外資源，並媒合國內與國際



研究機構進行心臟血管醫學之基礎與臨床研究。

五、業務範圍：本中心暫定成立十個研究小組，其研究方向與內容包括：

1. 心肌病變與心臟衰竭研究小組：a. Detection of myocardial disease by multimodality imaging (including Echo, Cardiac MR and Cardiac CT); b. Evaluation of ventricular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heart failure (including HFpEF, HFrEF); c. Cardio-oncology program focusing on diagnosis and management of side effects of chemotherapy and radiotherapy on heart function; d. Mechanical circulatory support devices in advanced heart failure; e. Electric physiology alteration in heart failure before and after device therapy; f. Myocardial regeneration therapy.
2. 血管生理與動脈硬化研究小組：a. 以動物實驗與細胞學實驗探討原發性動脈硬化與支架後再狹窄病灶的致病機轉與治療方式；b. 以血管內影像學、基因學、血清學各項因子與藥理學等各項方

式，進行人體試驗，針對冠狀動脈與周邊血管粥樣硬化，發展新型診斷、預防、治療與偵測預後的工具。

3. 心電生理與心律不整研究小組：a. 臨床心律不整研究計畫：1).

利用健保資料庫分析，探討心律不整與各項心血管疾病的交互關係，並且從中找出潛在的可能性相關；2). 利用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探討各類心律不整手術成功與復發的預測因子，提供病患手術前的成功率評估；3). 引進各類新式心導管手術的儀器及技術，分析這些新式診療技術對於心律不整治療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也可比較這些新式手術跟傳統手術差異性；

b. 基礎心律不整研究計畫：1).

利用光學電波定位系統，可以同時記錄心電圖與心臟去極化波型變化的特性，建立各項疾病的動物模式探討，各類不同藥物在各種疾病模式下，對於心律不整的預防及治療效果，提出治療機轉的假說；2). 利用基因數據的資料庫，分析各項不同疾病的可能致病基因，進一步透過這些基因的表現，分析出對於治療有效與無效的族群，提供病患個人化的治療可將精準醫學的精神，落實在基礎研究上。

4. 高血壓與肺高壓研究小組：(a)高血壓與預後模組：建立遠端監控

血壓資料系統，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分析，預測重大疾病可能預後因子，如中風，心臟衰竭，心律不整等。(b) 肺高壓與預後模

組:藉由精準診斷分型，綜合影像與血行動力數值，生物標記等，建立風險評估模型，來有效預測病患預後與治療方向。

5. 先天性心臟病研究小組: a. 成人先天性心臟病: 研究先天性心臟病童在成年後的生理病理學變化及治療策略; b. 川崎病與 MIS-C: 川崎病與 MIS-C 的精準醫療與長期的心血管變化; c. 先天性心臟病的電生理研究: 先天性心臟病族群特殊心臟結構之電生理學研究; d. 介入性心導管治療先天性心臟病: 尖端醫療的研究.
6. 精準醫療與基因研究小組: (a)藉由分析本院既有之基因型與外顯子大數據資料庫，早期診斷心血管相關遺傳性疾病與建立家族篩檢，藉由研究盛行率，進一步建立風險評估因子，不同種類疾病之多基因風險計分模式等;(b)探討接受心導管介入治療冠狀動脈心臟病病患，若攜帶 CYP2C19 基因型變異，是否會影響抗血小板藥物 clopidogrel 的藥物代謝及效果，增加心血管事件風險，以及對於此類病患治療上的因應對策。
7. 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研究小組: 臺中榮總心血管科暫無適當人才，亟待網羅本校醫學院或其他大學、醫院或學術單位學者專家參與並指導.

8. 心臟復健醫學研究小組：a. 根據過去的研究，心臟復健及運動訓練可顯著提升心臟疾患的身體功能、運動表現以及日常生活品質，進一步提升心臟復健的效果；b. 本小組的研究範圍即在於大量收集心衰竭病患的心肺運動測試數據，並利用此數據進行心衰竭病患的心臟復健運動訓練內容調整，再評估調整後的訓練方式，是否能夠達到減少再住院率以及死亡率的效果；c. 經由本小組的研究，可望為心衰竭病患的心臟復健運動訓練內容帶來更具臨床實證性的重要建議。

9. 心血管疾病影像醫學研究小組：a. Diagnosis of various types of cardiomyopathy; b. Assessment of myocardial viability in various cardiac diseases; c. Oncocardiology: Immune / target / radiation therapy related cardiac dysfunction- early diagnosis by multimodal CV imaging (Echo GLS + CMR); d. Coronary artery disease: Correlation of total plaque volume, perivascular adipose tissue (PVAT) density, coronary artery calcium with prognosis; e. Structural Heart Diseases- diagnosis and guidance of intervention

10. 心肌與肢體再生醫療研究小組； a. 以動物實驗進行心肌梗塞或肢體缺血性壞死後之細胞再生治療； b. 以臨床試驗探討靜脈或肌肉注射間質幹細胞內皮母細胞 (EPCs)、間質幹細胞 (MSCs) 或血管內皮生長因子等物質，是否能使壞死之心肌或肢體組織再生； c. 目前再生醫學中心李冠德教授與台中榮總心血管中心，已與美國 UC Davis Medical Center 合作進行 phase I 的臨床研究，將經過基因治療促進血管內皮生長因子表現之 (VEGF-expressed) 的間質幹細胞應用於周邊動脈為急性肢體缺血的患者，評估臨床之安全性及有效性，也希望藉由此臨床經驗，持續擴展至心臟心肌細胞再生的領域，以期能治療重度心衰竭或是心肌梗塞之患者。

前述每小組成立委員會，由各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各組召集人，並聘任委員若干人，定期集會，徵詢各委員意見與建議，推動相關研究、教學與學術活動。各委員會採獨立運作、互相整合，在各領域推展基礎研究並培育人才，亦鼓勵參與臨床試驗，進行國內產官學合作或國際合作研究，並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參與國際醫學會議，使研究主題與成果與國際接軌。

六、運作空間：國農大樓七至九樓。

七、經費來源：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八、預期成果：培養心血管疾病診斷與治療各領域之研究專家，與國內各醫學院及國際頂尖機構研究學者接軌，全方位推展基礎與臨床研究，迅速發表論文與研究成果，提升本院與國內之心血管疾病研究水平，使本中心成為引領臺灣先驅甚至世界的頂尖心血管疾病研究重鎮。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本中心運作之成效，依下列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考核與評鑑：

- 1、期刊論文、研討會發表質量。
- 2、科技部、國衛院核准之研究經費項目與額度。
- 3、專利權之取得。
- 4、研究人才之教職升等或學位取得。

自我評鑑考核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必要時提交院方作為獎懲之依據。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暫無。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編制外)

【條文需包括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  
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附件 3

文稿頁面

文號：1115800116

檔 號：111/080303/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醫學院

日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附件1），陳請核定，請核示。

說明：依據本院111年8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2）辦理。

會辦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宋嘉蓉 <sup>1004</sup> <sub>0921</sub>	1. 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各附屬單位之管理 及評鑑，由學院自訂附屬單位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2. 該院訂定之要點符合規範。	組長李月霞 <sup>1011</sup> <sub>1344</sub>
教務處長陳健尉 <sup>1004</sup> <sub>1541</sub>		秘書蕭美香 <sup>1011</sup> <sub>1415</sub>
		國立中興大學 薛富盛 <sup>1012</sup> <sub>1319</sub>
		行政辦事員羅佩瑜 <sup>1004</sup> <sub>1610</sub>
		教授兼主任邱明斌 <sup>1007</sup> <sub>1700</sub>
	秘書李玉玲 <sup>1007</sup> <sub>1706</sub>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宋振銘 <sup>1011</sup> <sub>1325</sub>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醫學院

1115800116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

111年8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院內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設置為本院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三、本院各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四、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 五、本院應於當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單位名單，並成立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若干人，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任務完成即自動解散。
- 六、本院各單位評鑑作業於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次年二月底前依程序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核備。
- 七、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八、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本院院務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九、本院各附屬單位申請設置審核、主管工作費、人力、經費、空間及裁併等，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國農中心大樓 7 樓醫學院 725 會議室（線上同步）

主持人：陳院長健尉

紀錄：宋嘉蓉

出席者：如簽到單及視訊截圖

列席者：醫學院宋嘉蓉秘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曾鈺嫻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重點報告

#### 參、討論提案

####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校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草案如附件 5），本院將申請增設院級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

二、將增設 5 個院級研究中心：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高齡醫學研究中心、精準醫療研究中心、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

三、將增設 4 個教學單位：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臨床醫學研究所、專科護理師研究所（碩士班）、學士後中醫學系。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本要點修正後通過，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計畫書等資料分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審查。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17 時 10 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性質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當然 代表	1	醫學院	陳健副院長	陳健
	2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系主任	(線上)
	3	生物醫學研究所	謝政哲所長	謝政哲
	4	生醫工程研究所	程德勝所長	程德勝
選任 代表	5	學士後醫學系	關曉如副系主任	關曉如
	6	學士後醫學系	廖政深教授(基礎)	廖政深
	7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教授(中藥)	(線上)
	8	學士後醫學系	周佳滿教授(中藥)	(線上)
	9	學士後醫學系	陳明教授(彰基)	(線上)
	10	學士後醫學系	蔡育勳教授(會綜合)	(線上)
	11	學士後醫學系	林晏任副教授(彰基)	(線上)
	12	學士後醫學系	黃士強助理教授(秀傳)	(線上)
	13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學博士學位學程	劉炯輝副教授(基礎)	劉炯輝
推薦 代表	14	獸醫學系	周濟眾教授	(國外出差)
	15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所長	(線上)
學生 代表	16	生物醫學研究所	莊秀美教授	莊秀美
	17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學博士學位學程	陳坤基	
代表	18	學士後醫學系	張宏軒	張宏軒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高齡醫學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人口老化及無齡世代的來臨，為減緩失能與提升整合全人照護於高齡醫學的應用，強化基礎、臨床及智慧尖端照護相關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申請設置此研究中心。
- 三、本中心定位為老年學與老年醫學研究與運用之整合中心，統籌運用目前合作醫院與校內資源，媒合校外與國際研究機構之高齡醫學研究，範圍包括（1）基礎高齡、（2）資訊高齡、（3）臨床高齡、（4）智慧高齡、（5）尖端高齡。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高齡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高齡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院務會議通過之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及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3）。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高齡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11 年 8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醫學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高齡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高齡醫學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院長聘請國內外醫師、學者、專家擔任，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諮詢委員任期同主任。諮詢委員會每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至少乙次，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審議本中心相關法規及推選相關委員，協助規劃本中心的發展策略。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五名，副院長為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得連任。每學期召開乙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 高齡醫學研究中心(編制外)

### 設置計畫書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年○○○月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 高齡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編制外)

#### 一、成立目的：

因應人口老化及無齡世代的來臨，為減緩失能與提升整合全人照護於高齡醫學的應用，強化基礎、臨床及智慧尖端照護相關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高齡醫學研究中心」(英文名稱: Research Center for Geriatrics and Gerontology，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期限：

本中心將於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設置完成。

#### 三、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設置執行委員會，委員五名，負責高齡醫學研究相關業務的推動。另設置諮詢委員會，委員五名，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

#### 四、單位定位：

本中心定位為老年學與老年醫學研究與運用之整合中心，統籌運用目前合作醫院與校內資源，媒合校外與國際研究機構之高齡醫學研究。

#### 五、業務範圍：

本中心業務範圍包括

(1) **基礎高齡**：高齡檢體蒐集與應用、抑制老化與老年症候群之基礎研究、粒線體與細胞治療、再生醫療。

既有主題	說明	相 關 系 所 及 人 員
高齡檢體	自 2012 年開始陸續蒐集血液尿液檢體並保存,只分析部分病患之 telomerase 與 exosome (進行緩慢,無計畫支撐)	中興大學 陳春榮博士/高齡林時逸主任
抑制老化	1. 醛酮還原酶 AKR1A1 在人類急性移植腎損傷預後與機轉之探討(計畫編號 TCVGH-NCHU1110114) 2. 利用 D-Galactose 餵食小鼠的老化動物模式,來探討 Akria 是否會在組織細胞內高度表現 (預計申請 112 年度榮興院校計畫)	翁碩駿醫師/中興大學生命科學所劉英明教授
粒線體治療	1. 粒線體治療急性腎移植排斥模式與藥物毒性下,減緩小鼠腎小管上皮細胞自噬的角色(延續性計畫,已經申請 112 年度中榮院內計畫)	潘宏川主任/翁碩駿醫師/唐德成主任/陽明交通大學微免所陳念榮副教授

(2) **資訊高齡**：優化高齡慢性疾病管理系統與藥物智慧警示系統(Drug Burden Index & Anticholinergic burden index)、加速高齡慢管系統 2.0 與臨床資訊中心資料之彙整、跨單位共同合作議題、AI 周全性老年評估之開發。

既有主題	說明	相 關 系 所 及 人 員
優化高齡慢	1. 高齡慢管系統 2.0 (進行中)	吳杰亮副



管	2. 與臨床資訊中心資料之彙整、跨單位共同合作議題 (進行中)	院長/周吟怡/李毓珊醫師
藥物智慧警示系統	1. Drug Burden Index 與老年評估 (進行中) 2. Anticholinergic burden index 與老年評估 (進行中)	李維馨藥師/黃士鳴藥師/翁碩駿醫師
人工智慧	1. AI 周全性老年評估之開發 (進行中)	吳杰亮副院長/周吟怡/李毓珊醫師
中榮院慶國際研討會/高齡胸內共照	1. COPD, Frailty and Mortality in Older People (分析完成)	翁碩駿醫師/吳明峰胸腔技師/李維馨藥師/林時逸主任
老年髖關節骨折	1. The role of hemoglobin variation in hip fracture (分析中)	郭馥瑄醫師/陳昆輝主任/林時逸主任
COVID-19 議題	1. Study of impact of day care service closure by COVID-19 pandemic on older people with dementia or disability in a day care center in Taiwan (投稿中)	林承賦醫師/郭馥瑄醫師/王雅欣個管師/林時逸主任
老年安寧	1. What is the determinant factor of the death occurs at home under the palliative home care service? (分析中)	林承賦醫師
老年前衰弱與預後分析	1. Prefrailty subtypes differentially predict 5-year mortality in the functionally independent geriatric population. (分析中) 2. Parameter affect long-term mortality in older adults. (分析中)	周吟怡/李毓珊醫師/林時逸主任

- (3) **臨床高齡**：啟動醫院內部、榮譽國民之家或社區大型的高齡衰弱介入之隨機性臨床試驗或前瞻性研究。

預計主題	說明	相關系所及人員
臨床試驗	構思與凝聚共識中	高齡林時逸主任/所有高齡醫學中心個管師
前瞻性研究	構思與凝聚共識中	高齡林時逸主任/所有高齡醫學中心個管師

- (4) **智慧高齡**：結合智慧醫療中心與遠距醫療中心，落實居家高齡與在地老化。

預計主題	說明	相關系所及人員
遠距醫療	構思中	高齡林時逸主任/翁碩駿/林承賦醫師

- (5) **尖端高齡**：老年精準醫療與分子生物之結合。

既有與預計主題	說明	相關系所及人員
精準醫療	慢性腎臟病患者 ABCG2 單核苷酸基因多型性與高尿酸血症、慢性腎臟病之預後相關性的研究	研究部 蕭自宏博士/

	(整合型計畫編號 TCVGH-1108202D)	陳呈旭主任/翁碩駿醫師
精準醫療	構思中	研究部蕭自宏博士/郭馥瑄醫師

六、運作空間：

本中心的運作空間為國農大樓七至九樓辦公室。

七、經費來源：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八、預期成果：

- (1) 整合校內外與各合作醫院高齡醫學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與國際精準醫學進行學術接軌與交流合作。
- (2) 培訓具國際競爭力之高齡醫學科學家，提升論文發表質量與影響，並建立永續運作機制。
- (3) 使本中心成為執臺灣牛耳，引領世界的頂尖高齡醫學中心。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以下列指標，對本中心專任、兼任、合聘、專案教師，每年進行自我評鑑：

- (1) 研究論文發表：以 SCI 研究論文發表數，SCI IF Q1 論文發表數，被引用數、H index 為指標。
- (2) 研究計畫執行：主持院外研究計畫、產學計畫數目與金額。
- (3) 研發成果應用：以國內外專利取得數、商業技術移轉權利金兩項指標作為評鑑標準。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無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高齡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編制外)

附件 3

文稿頁面

文號：1115800116

檔 號：111/080303/1/

保存年限：永久

發 於 醫學院

日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附件1），陳請核定，請核示。

說明：依據本院111年8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2）辦理。

會辦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 宋嘉蓉 <sup>1004</sup> <sub>0921</sub>	1. 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各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由學院自訂附屬單位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2. 該院訂定之要點符合規範。	組長 李月霞 <sup>1011</sup> <sub>1344</sub>
教 授 兼 醫學院院長 陳健刷 <sup>1004</sup> <sub>1541</sub>		秘書 蕭美香 <sup>1011</sup> <sub>1415</sub>
		國立中興大學 教授 薛富盛 <sup>1012</sup> <sub>1319</sub>
		行政 辦事員 羅佩瑜 <sup>1004</sup> <sub>1610</sub>
		教授 兼 主任 邱明斌 <sup>1007</sup> <sub>1700</sub>
		秘書 李玉玲 <sup>1007</sup> <sub>1706</sub>
		教授 兼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sup>1011</sup> <sub>1325</sub>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醫學院

1115800116

第 1 頁 共 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4頁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

111年8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院內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設置為本院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三、本院各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四、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 五、本院應於當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單位名單，並成立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若干人，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任務完成即自動解散。
- 六、本院各單位評鑑作業於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次年二月底前依程序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核備。
- 七、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八、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本院院務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九、本院各附屬單位申請設置審核、主管工作費、人力、經費、空間及裁併等，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國農中心大樓 7 樓醫學院 725 會議室（線上同步）

主持人：陳院長健尉

紀錄：宋嘉蓉

出席者：如簽到單及視訊截圖

列席者：醫學院宋嘉蓉秘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曾鈺嫻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重點報告

#### 參、討論提案

#####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校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草案如附件 5），本院將申請增設院級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
- 二、將增設 5 個院級研究中心：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高齡醫學研究中心、精準醫療研究中心、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
- 三、將增設 4 個教學單位：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臨床醫學研究所、專科護理師研究所（碩士班）、學士後中醫學系。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本要點修正後通過，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計畫書等資料分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審查。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17 時 10 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性質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當然 代表	1	醫學院	陳健副院長	陳健
	2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系主任	(線上)
	3	生物醫學研究所	謝政哲所長	謝政哲
	4	生醫工程研究所	程德勝所長	程德勝
選任 代表	5	學士後醫學系	關曉如副系主任	關曉如
	6	學士後醫學系	廖政深教授(基礎)	廖政深
	7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教授(中藥)	(線上)
	8	學士後醫學系	周佳滿教授(中藥)	(線上)
	9	學士後醫學系	陳明教授(彰基)	(線上)
	10	學士後醫學系	蔡育德教授(會綜合)	(線上)
	11	學士後醫學系	林晏任副教授(彰基)	(線上)
	12	學士後醫學系	黃士維助理教授(秀傳)	(線上)
	13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學士學位學程	劉翊輝副教授(基礎)	劉翊輝
推薦 代表	14	獸醫學系	周濟眾教授	(國外出差)
	15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所長	(線上)
學生 代表	16	生物醫學研究所	莊秀美教授	莊秀美
	17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學士學位學程	陳坤基	
代表	18	學士後醫學系	張宏軒	張宏軒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之成立目的為提升智慧醫療於長照領域的應用，以及強化智慧醫療及長期照護相關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而成立。
- 三、本院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的業務推廣範圍包括：(1) 長照居家智慧復健設施與器材的研發 (2) 長照智慧輔具的開發與應用 (3) 智慧通訊設備的研發在長照領域的應用，具體項目請見計畫書。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  
院務會議通過之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及院務會議紀錄 (如附件 1~3)。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附件 1

111 年 8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智慧醫療的時代潮流，提升智慧醫療於長照領域的應用，強化本院智慧醫療及長期照護相關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智慧醫療及長期照護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本中心的設置任務主要有以下三大項：
- 一、長照居家智慧復健設施與器材的研發：內容包括
    - （一）虛擬實境裝置的運動課程設計
    - （二）結合慣性測量單元陀螺儀的穿戴裝置開發
    - （三）利用影像以及慣性測量單元陀螺儀開發步態偵測與矯正設備
    - （四）床上復健運動課程的動作偵測、規劃與精進
    - （五）看護支援機器人及聊天機器人的設計與開發
  - 二、長照智慧輔具的開發與應用：內容包括
    - （一）足底壓力偵測與智慧鞋墊的開發
    - （二）利用 3D 攝影進行軟式背架及夜間穿戴型背架的設計與開發
    - （三）利用 3D 列印技術開發上肢功能性輔具以及下肢行動輔具的製作
  - 三、智慧通訊設備的研發在長照領域的應用：內容包括
    - （一）利用物聯網搭配遠端監測動作或生命徵象及應用
    - （二）遠距診療系統的開發與應用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連任次數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主任。諮詢委員會每一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兩次。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副院長為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一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 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編制外)

### 設置計畫書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年○○○月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 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編制外)

#### 一、成立目的：

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英文名稱: Intelligent Long Term Medical Care Research Center, 以下簡稱本中心)之成立目的為提升智慧醫療於長照領域的應用, 以及強化智慧醫療及長期照護相關研究, 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而成立。

#### 二、期限：

本中心將於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設置完成。

#### 三、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 綜理中心有關業務, 設置執行委員會, 委員七至九名, 負責智慧長照醫療研究相關業務的推動。另設置諮詢委員會, 委員三至五名, 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

#### 四、單位定位：

本院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的定位在於順應智慧醫療與長照需求的時代潮流, 協助並媒合院內各單位學術研發人員進行跨領域的智慧醫療及長照應用相關研究。

#### 五、業務範圍：

本院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的業務推廣範圍包括：

#### 臺、長照居家智慧復健設施與器材的研發

##### 甲、虛擬實境裝置的運動課程設計

虛擬實境是利用電腦模擬產生一個三維空間的虛擬世界，提供使用者關於視覺等感官的模擬，讓使用者感覺彷彿身歷其境，可以即時、沒有限制地觀察三維空間內的事物。使用者進行頭部或身體位置移動時，電腦可以立即進行複雜的運算，將精確的三維世界影像傳回產生臨場感。該技術整合了電腦圖形、電腦仿真、人工智慧、感應、顯示及網路並列處理等技術的最新發展成果，是一種由電腦技術輔助生成的高技術模擬系統。若結合虛擬實境技術至居家運動課程設計，可望大幅提升運動時的趣味性及課程的遵從性，從而提升居家長照長者的運動效果，避免失能惡化。

##### 乙、結合慣性測量單元陀螺儀的穿戴裝置開發

慣性測量單元是測量物體三軸姿態角、角速率以及加速度的裝置。一個慣性測量單元內一般會裝有三軸的陀螺儀和三個方向的加速度計，來測量物體在三維空間中的角速度和加速度，並以此解算出物體的姿態。為了提高可靠性，還可以為每個軸配備更多的傳感器。結合慣性測量單元陀螺儀的穿戴

式裝置可幫助醫療人員了解長照長者在居家生活中的活動量、起居睡眠狀況甚至是否有跌倒意外的發生。

#### 丙、利用影像以及慣性測量單元陀螺儀開發步態偵測與矯正設備

步態偵測軟體可獲得的數據包括步距、步寬、步頻、雙腳個別著地時間及離地時間、行走時下肢三大關節的彎曲角度等重要步態資訊，是評估步態是否正常甚至跌倒風險的重要指標。目前已知的步態偵測技術主要包括利用動態影像分析以及慣性測量單元陀螺儀的數據分析兩大類為主，經由行走時的客觀數據，亦可開發出即時回饋的步態矯正系統，供長照長者居家時的步態訓練使用。

#### 丁、看護支援機器人及聊天機器人的設計與開發

居家長照的長者常因神經性疾患導致行走及移位功能減損或喪失，下肢的穿戴式外骨骼機器人可提供足夠的力量來協助站立及步行，甚至可藉由陀螺儀的裝置來協助維持身體平衡，架設固定在床邊的平台式機器人可協助長者從床上移位至輪椅，減少看護因使力不當導致腰部受傷的機會，聊天機器人的開發可適度排解長照長者長期獨居的孤獨感與社會疏離感，對於提升心理健康與生活品質將可帶來極大的幫

助。

## 貳、長照智慧輔具的開發與應用

### 甲、足底壓力偵測與智慧鞋墊的開發

長照機構的長者常常會有足部疼痛的問題，嚴重時甚至會導致長者不願意站起身來行走，長時依賴輪椅行動而造成下肢肌肉萎縮以及失能進一步惡化。對於足部疼痛問題的處理，鞋墊的製作是十分重要的一環。足底壓力偵測可提供行走或站立時的足部受壓分布圖，可提供鞋墊製作時的重要資訊，將壓力較大或長照長者會疼痛的部分局部製作軟墊，並於痛點附近填補較硬的材質來分散壓力，亦可搭配 3D 列印的技術來製作可客觀微調鞋墊部分材質的客製化鞋墊。

### 乙、利用 3D 攝影進行軟式背架及夜間穿戴型背架的設計與開發

脊椎側彎是胸椎或腰椎產生一個三度空間的歪斜旋轉變形的狀況，除了影響外觀及姿勢，嚴重時甚至會導致心肺功能缺損或神經根壓迫。對於脊椎側彎問題的處理，背架的製作及穿戴是必須的，但若單純以 X 光攝影或是肉眼觀察來決定背架製作的方式，極難產生可利用於客觀製作背架的數據以供紀錄及追蹤，3D 攝影技術掃描及 CAD/CAM 數位設計系統則可以客觀且數位化的為每一位病患量身訂製合適的背架，

來準確掌握脊椎側彎矯正的正确位置及最佳力度。

### 丙、利用 3D 列印技術開發上肢功能性輔具以及下肢行動輔具的製作

長照長者因為神經系統疾患或骨骼肌肉系統的退化性病變，導致四肢的能力缺損時，常會需要上肢功能性輔具以及下肢行動輔具來協助回復肢體的能力。3D 列印技術可將電腦軟體中設計好的 3D 模型以立體的方式堆疊製作出來，並可以微調製作材料以及不同材質間的邊界，可為輔具的製作帶來嶄新的應用與發展。

### 參、智慧通訊設備的研發在長照領域的應用

#### 甲、利用物聯網搭配遠端監測動作或生命徵象及應用

物聯網是運用感測器和雲端運算等技術將小型電子設備互聯的網路，這些設備能互傳資料並進行通訊，利用物聯網技術搭配穿戴裝置，可讓醫療人員在醫療院所或其他遠端地點即可監控長照長者每天的生命徵象波動情形以及居家運動狀況，可提供醫師在回診時的藥物調整以及運動處方開立的重要參考依據。

#### 乙、遠距診療系統的開發與應用

長照長者常因慢性疾病每個月需要至醫療院所就診開立慢



性病藥物或進行藥物調整，但常因行動不便而導致就醫障礙，遠距診療系統的開發可避免長者的長途奔波，待在長照機構中利用視訊技術即能夠完成醫師問診以及處方開立，後續再搭配物流系統將藥物配送至長照機構，可避免長照機構的長者因交通不便而導致服藥順從性下降，從而影響慢性病的控制。

#### 六、運作空間：

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的運作空間為國農大樓七到九樓辦公室

#### 七、經費來源：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八、預期成果：

預期經由本院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的設置，本院可望於長照居家智慧復健設施與器材的研發、長照智慧輔具的開發與應用、以及智慧通訊設備的研發在長照領域的應用三大領域均能夠有長足的進展，為國內人口高齡化所帶來的大量長照醫療需求盡一份心力。預期的成果除了論文的發表以外，亦可將具實用價值的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並進行商業技術移轉，另外，每年定期舉辦智慧長照應用研討會或講座，以提升國內學者對於智慧長照領域相關研究的交流與重視。

###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壹、 研究論文表現：以年度 SCI 論文發表數、年度影響係數大於五分的 SCI 論文發表數、年度 SCI 論文過去一年被引用數等三項指標做為評鑑標準。

貳、 研發成果產業應用性：以年度發明專利取得數、以及年度商業技術移轉權利金兩項指標作為評鑑標準。

參、 社會服務與教育推廣：以年度媒體發表次數、年度講座或研討會舉辦次數兩項指標做為評鑑標準。

###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無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編制外）

文稿頁面

文號：1115800116

權 號：111/080303/1/

保存年限：永久

發 於 醫學院

日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附件1），陳請核定，請核示。

說明：依據本院111年8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2）辦理。

會辦單位： 校務發展中心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 宋嘉蓉 <sup>1004</sup> <sub>0921</sub>	1. 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各附屬單位之管理 及評鑑，由學院自訂附屬單位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2. 該院訂定之要點符合規範。
教授兼醫學院院長 陳健尉 <sup>1004</sup> <sub>1541</sub>	
	組長 李月霞 <sup>1011</sup> <sub>1344</sub>
	秘書 蕭美香 <sup>1011</sup> <sub>1415</sub>
	國立中興大學 薛富盛 <sup>1012</sup> <sub>1319</sub>
	行政辦事員 羅佩瑜 <sup>1004</sup> <sub>1610</sub>
	教授兼主任 邱明斌 <sup>1007</sup> <sub>1700</sub>
	秘書 李玉玲 <sup>1007</sup> <sub>1706</sub>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sup>1011</sup> <sub>1325</sub>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醫學院

1115800116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

111年8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院內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設置為本院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三、本院各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四、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 五、本院應於當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單位名單，並成立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若干人，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任務完成即自動解散。
- 六、本院各單位評鑑作業於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次年二月底前依程序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核備。
- 七、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八、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本院院務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九、本院各附屬單位申請設置審核、主管工作費、人力、經費、空間及裁併等，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國農中心大樓 7 樓醫學院 725 會議室（線上同步）

主持人：陳院長健尉

紀錄：宋嘉蓉

出席者：如簽到單及視訊截圖

列席者：醫學院宋嘉蓉秘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曾鈺嫻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重點報告

#### 參、討論提案

####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校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草案如附件 5），本院將申請增設院級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

二、將增設 5 個院級研究中心：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高齡醫學研究中心、精準醫療研究中心、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

三、將增設 4 個教學單位：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臨床醫學研究所、專科護理師研究所（碩士班）、學士後中醫學系。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本要點修正後通過，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計畫書等資料分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審查。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17 時 10 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性質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當然	1	醫學院	陳健財院長	陳健財
代表	2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堡系主任	(線上)
	3	生物醫學研究所	謝政哲所長	謝政哲
	4	生醫工程研究所	程德勝所長	程德勝
選任 代表	5	學士後醫學系	關斌如副系主任	關斌如
	6	學士後醫學系	廖政源教授(基礎)	廖政源
	7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教授(中榮)	(線上)
	8	學士後醫學系	周佳滿教授(中榮)	(線上)
	9	學士後醫學系	陳明教授(彰基)	(線上)
	10	學士後醫學系	蔡青勳教授(會綜合)	(線上)
	11	學士後醫學系	林晏任副教授(彰基)	(線上)
	12	學士後醫學系	黃士維助理教授(秀傳)	(線上)
	13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學博士學位學程	劉綱輝副教授(基礎)	劉綱輝
	推薦 代表	14	獸醫學系	周濟眾教授
15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所長	(線上)
	16	生物醫學研究所	莊秀美教授	莊秀美
學生	17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學博士學位學程	陳冲基	
代表	18	學士後醫學系	張宏軒	張宏軒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中心的宗旨是探索中樞和周邊神經功能背後的調控機轉，發展轉譯醫學以了解腦部及周邊神經疾病的病生理機制及發展可能的治療方向，並培育腦與神經科學研究的一流人才。
- 三、中心願景是成為世界上重要的腦部和周邊神經研究中心，並聚焦於神經退化性疾病與認知功能、神經再生與修復、語言功能和腦部決策網路，從臨床評估、基因、生物標記、分子至神經影像，針對病生理機制、疾病診斷、風險預測與治療作全面性的探討。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院務會議通過之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及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3)。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11 年 8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探索和研究腦功能和神經科學，同時強化本院研究量能及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的宗旨是研究中樞和周邊神經功能背後的調控機轉，發展轉譯醫學以了解腦部及周邊神經疾病的病生理機制及診斷，進而發展可能的治療方向，並培育腦與神經科學研究的一流人才。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人選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委員由院長聘請專家擔任，委員會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的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主任。諮詢委員會每一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一次，針對本中心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及建議。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 4 至 7 人，副院長為主任委員及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請專家擔任之，得連任。每學期召開一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 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

### 設置計畫書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年○○○月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 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

### 一、成立目的：

腦與神經科學是當代重要及熱門的研究領域，為了探索和研究腦功能和神經科學，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成立跨領域「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英文名稱: Brain and Neuroscience Research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的宗旨是探索中樞和周邊神經功能背後的調控機轉，發展轉譯醫學以了解腦部及周邊神經疾病的病生理機制及發展可能的治療方向，並培育腦與神經科學研究的一流人才。中心願景是成為世界上重要的腦部和周邊神經研究中心，並聚焦於神經退化性疾病與認知功能、神經再生與修復、語言功能和腦部決策網路，從臨床評估、基因、生物標記、分子至神經影像，針對病生理機制、疾病診斷、風險預測與治療作全面性的探討。

### 二、期限：

本中心將於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設置完成。

### 三、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設置執行委員會，委員四至七名。另設置諮詢委員會，委員五至七名，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

#### 四、單位定位：

本中心的具體定位為(1)利用各種腦部影像、訊號分析、臨床和體液生物標記模式探索大腦認知功能在正常和退化性疾病狀態的不同狀況；(2)了解神經再生和幹細胞的病生理機制應用在神經修復，同時致力於醫材的開發，期待有機會轉譯於未來的臨床使用；(3)探究語言功能神經網路在退化性疾病和腦傷病人中的機轉；(4)研究商業決策的腦功能網路，探討精神疾病的各式病態決策的模式；(5)推動臨床精準治療並促進產業創新；(6)最重要的是讓本中心成為台灣數一數二的臨床及基礎神經科學研究的重鎮，同時積極培養優秀的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人才。

#### 五、業務範圍：

初期以目前學士後醫學系神經學科現有人員，既存的研究主題及設備為核心，漸進式的擴大研究範圍及主題，初步聚焦於退化性疾病及神經再生為主軸，提升現有腦與神經科學研究水準，加入目前世界上新穎的臨床 (clinical biomarkers: dysosmia and constipation) 及血液的生物標記 (plasma or CSF biomarkers: alpha synuclein、tau、abeta etc.)。退化性疾病非一成不變的，目前最受關注的是運用各種生物標記 (biomarkers) 來分類 (subtypes)，如此就可預知每位病人的未來預後，如此就可以達到個人化的精準醫療的目的。簡述分組如下：

(1)神經退化組：以血液的生物標記來預測疾病的進行及預後，未來將加入影像及訊號的分析。

## 神經退化組

以基因和體液生物標記(biomarkers)、臨床評估生物標記為主軸，探討神經退化疾病的致病機轉和發展診斷和預測的指標

目標	說明	相關系所及人員
基因和體液生物標記	AD pathology: amyloid and p-tau level BBB/pericyte injury: fibrinogen and sPDGFR Neuronal injury: light chain filaments and alpha synuclein NGS analysis Biosensor development	中興大學：醫工、生科院 後醫系：李威儒
臨床評估生物標記	Biomarkers for subtypes and diagnosis and prognosis: Olfaction, constipation and imaging Neuropsychological testing	中興大學：張鳴宏 後醫系：方鼎鈞
神經退化疾病的致病機轉	Microbiota for Brain-gut theory for PD and autism Vascular factors for AD	中興大學：生科院、農資院 後醫系：張鳴宏、李威儒

(2)神經再生組：以周邊神經再生為主軸，利用幹細胞、動物模式和神經電生理訊號研究神經再生機轉，並開發臨床人體應用。

## 神經再生組

以周邊神經再生為主軸，利用幹細胞、動物模式和醫材開發及神經電生理訊號研究神經再生機轉，並開發臨床人體應用

目標	說明	相關系所及人員
醫材的開發	動物模型 至 轉譯於臨床應用	中興大學 生科院、潘宏川
幹細胞的應用	開發各式的臨床應用	中興大學 生科院、潘宏川
臨床手術	周邊及臂神經叢的手術及評估 (NCS/EMG)	後醫系：張鳴宏、生科院 潘宏川

中期以建立神經影像及訊號分析實驗室為目標，廣納校內生醫、語言、商業決策及心智科學的專家加入本中心，形成心智決策組，期待結合

臺中榮民總醫院放射線部核磁共振室、神經內科的腦波儀、精神部的近紅外光腦光譜儀及校內相關研究單位建立核心實驗室，期能有效推動相關研究。以下兩組功能簡表如下

(3) 心智決策及訊號分析組發展方向：

### 語言心智組: 語言&決策

以雙語母語者、失語症患者、局部腦傷的腦部結構和功能性神經網路變化為主軸、探討其背後的機轉。另以精神疾病及商業決策的腦網路運作為主軸，藉由神經訊號分析，探討常見精神疾病及決策行為運作過程。

目標	說明	相關系所及人員
雙語母語者和失語症患者腦功能變化	Comprehensive neuropsychological testing <u>Neurolinguistic testing</u>	中興大學 文學院 後醫系 李威儒
局部腦傷的腦功能變化	Neuroimaging <u>Neurocognitive testing</u>	中興大學 文學院 後醫系 李威儒
正常的決策路徑	藉由 <u>fMRI</u> or <u>fNIRS</u> 來研究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後醫系 李威儒
病態的模式	NIRS	中興大學： 管理學院企管系、行銷學系 臺中榮總：藍政嘉
各類經濟學理論	NIRS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企管系、行銷學系 臺中榮總：藍政嘉

### 訊號分析組

#### 所有研究的基石

目標	說明	相關系所及人員
腦影像分析	MRI、NIRS、SPECT、 PET	中興大學：電機 後醫系：蔡志文 臺中榮總：吳振豪、陳享民、藍振嘉、蔡世傳
訊號分析(術中)	EEG、DBS、EMG	中興大學：張鳴宏 臺中榮總：郭怡真、董欣、方鼎鈞

### 六、運作空間：

本中心的運作空間為國農大樓七至九樓辦公室。

### 七、經費來源：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

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八、預期成果：

初期：

(1) 臨床和體液生物標記模式探索大腦認知功能在正常和退化性疾病狀態的不同狀況，目前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已有 3 篇，預期往後每年至少可以本校名義發表 1 至 2 篇論文。

(2) 了解神經再生和幹細胞的病生理機制應用在神經修復，每年至少可以學校名義發表 1 至 2 篇論文。

中期：

(1) 探究語言功能神經網路在退化性疾病和腦傷病人中的機轉。

(2) 研究商業決策的腦功能網路。

(3) 推動臨床精準治療並促進產業創新。

##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學術表現指標：

(1) 中心研究論文表現，每年至少可以學校名義發表 2 至 3 篇論文。

(2) 中心整體的 Scopus citation 大於 250 次。

(3) 中心人員至少一位 H index 大於 30。

整合後的綜效預期可使本中心成為國內數一數二的臨床與基礎結合

的研究中心。

其它：

(1)研發成果產業應用性與效益：預期有機會可以和化學系合作，將 plasma biomarkers 的檢測商品化。

(2)新進研究人才聘用與培育：未來應可和電機資訊學院、生命科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文法商學等師資進行學術交流。

(3)社會服務與教育推廣：定期舉辦各大院校神經科學研究成果發表會。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依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規定進行綜合評鑑。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無**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編制外)

文稿頁面

文號：1115800116

檔 號：111/080303/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醫學院

日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附件1），陳請核定，請核示。

說明：依據本院111年8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2）辦理。

會辦單位： 校務發展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宋嘉蓉 <sup>1004</sup> <sub>0921</sub>	1. 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各附屬單位之管理 及評鑑，由學院自訂附屬單位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2. 該院訂定之要點符合規範。	組長李月霞 <sup>1011</sup> <sub>1344</sub>
教授兼醫學院院長陳健尉 <sup>1004</sup> <sub>1541</sub>		秘書蕭美香 <sup>1011</sup> <sub>1415</sub>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 薛富盛 <sup>1012</sup> <sub>1319</sub>
		行政辦事員羅佩瑜 <sup>1004</sup> <sub>1610</sub>
		教授兼主任邱明斌 <sup>1007</sup> <sub>1700</sub>
	秘書李玉玲 <sup>1007</sup> <sub>1706</sub>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宋振銘 <sup>1011</sup> <sub>1325</sub>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醫學院

1115800116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

111年8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院內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設置為本院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三、本院各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四、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 五、本院應於當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單位名單，並成立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若干人，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任務完成即自動解散。
- 六、本院各單位評鑑作業於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次年二月底前依程序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核備。
- 七、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八、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本院院務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九、本院各附屬單位申請設置審核、主管工作費、人力、經費、空間及裁併等，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國農中心大樓 7 樓醫學院 725 會議室（線上同步）

主持人：陳院長健尉

紀錄：宋嘉蓉

出席者：如簽到單及視訊截圖

列席者：醫學院宋嘉蓉秘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曾鈺嫻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重點報告

#### 參、討論提案

#####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校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草案如附件 5），本院將申請增設院級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

二、將增設 5 個院級研究中心：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高齡醫學研究中心、精準醫療研究中心、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

三、將增設 4 個教學單位：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臨床醫學研究所、專科護理師研究所（碩士班）、學士後中醫學系。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本要點修正後通過，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計畫書等資料分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審查。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17 時 10 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性質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當然 代表	1	醫學院	陳健副院長	陳健副
	2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系主任	(線上)
	3	生物醫學研究所	謝政哲所長	謝政哲
	4	生醫工程研究所	程德勝所長	程德勝
選任 代表	5	學士後醫學系	關毓如副系主任	關毓如
	6	學士後醫學系	廖政潔教授(基礎)	廖政潔
	7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教授(中藥)	(線上)
	8	學士後醫學系	周佳滿教授(中藥)	(線上)
	9	學士後醫學系	陳明教授(彰基)	(線上)
	10	學士後醫學系	蔡青勳教授(會綜合)	(線上)
	11	學士後醫學系	林晏任副教授(彰基)	(線上)
	12	學士後醫學系	黃士維助理教授(秀傳)	(線上)
	13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劉綱輝副教授(基礎)	劉綱輝
推薦 代表	14	職醫學系	周濟平教授	(國外出差)
	15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所長	(線上)
	16	生物醫學研究所	莊秀美教授	莊秀美
學生 代表	17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陳坤基	
	18	學士後醫學系	張宏軒	張宏軒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精準醫療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增進本院精準醫療臨床服務與研究，應用於疾病風險預測、早期診斷、輔助藥物選擇、培育精準醫學人才及前瞻技術發展，以促進病人福祉、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並提升研發能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精準醫療研究中心」
- 三、本中心做為精準醫療研究與運用之整合中心，統籌運用各合作醫院、與校內資源，媒合與校外、國際研究機構之跨團隊精準醫療研究，分為（1）精準醫學組、（2）精準癌症組、（3）遺傳醫學組、（4）多體學實驗與生物資訊組，具體研究方向請見計畫書。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精準醫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精準醫療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院務會議通過之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及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3）。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精準醫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11 年 8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本院精準醫學研究，應用於疾病風險預測、早期診斷、輔助藥物選擇、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以促進病人福祉、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並提升研發能量，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精準醫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精準醫療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主任。諮詢委員會每一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 5 名，副院長為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一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精準醫療研究中心(編制外)

## 設置計畫書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年○○月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 精準醫療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編制外)

#### 一、成立目的：

為增進本院精準醫療臨床服務與研究，應用於疾病風險預測、早期診斷、輔助藥物選擇、培育精準醫學人才及前瞻技術發展，以促進病人福祉、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並提升研發能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精準醫療研究中心」(英文名稱: Precision Medicine Research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期限：

本中心將於研發會議通過後設置完成。

#### 三、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設置執行委員會，委員五名，負責精準醫療研究相關業務的推動。執行委員建議人選：陳一銘副教授、曾慧恩副教授、李秀芬副教授、曾政森副教授、洪維廷助理教授。

另設置諮詢委員會，委員五名，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諮詢委員建議人選：中研院統計所陳君厚所長、陽明交通大學楊慕華副校長、臨醫所李美璇教授、臺北榮總牛道明教授、臺灣大學流病所盧子彬教授。

#### 四、單位定位：

本中心做為精準醫療研究與運用之整合中心，統籌運用各合作醫院、與校內資源，媒合與校外、國際研究機構之跨團隊精準醫療研究。

#### 五、業務範圍：

本中心業務範圍包括

- (1) 基礎實驗室：進行血液、組織切片、循環腫瘤細胞或其它檢體之基因體、轉錄體、蛋白質體、代謝體等多體學實驗，及長片段、單細胞定序、甲基化定序等前瞻實驗技術。
- (2) 生物資訊分析：以高通量偵測技術、透過生物資訊工具開發、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綜合分析多體學大數據。
- (2) 臨床資訊分析：以電子病歷、生物資料庫、影像資訊，串連加值資料庫與多體學大數據，透過流行病學實驗設計，臨床表現關聯性分析，以建構不同種類疾病之多基因風險計分模式。
- (4) 人才培育國際交流：以本中心為平台，辦理精準醫學人才教育訓練課程，舉行國際研討會與交流訪問，厚植本院精準醫療研發量能。

#### 六、運作空間：

本中心的運作空間為國農大樓 7-9 樓辦公室。

#### 七、經費來源：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八、分組工作項目：

##### (1) 精準醫學組

以全基因體或長片段定序所偵測到基因變異，透過臨床表現關聯性分析結果能應用於臨床端，作為臨床醫師診斷、治療以及用藥的參考指標，提升疾病的診斷及治療精準性。分析本院既有之基因型與外顯子大數據資料庫，建構不同種類疾病之多基因風險計分模式，包含代謝性疾病、心血管/腦血管疾病、癌症、藥物基因和高齡退化性疾病等。

##### (2) 精準癌症組

以組織切片定序或循環腫瘤細胞定序，早期診斷癌症、輔助尋找適合治療標靶藥物，發現主導基因突變(driver mutation)，用於開發新穎治療標的、預測治療結果。

##### (3) 遺傳醫學組

以全基因定序、提供遺傳性疾病、罕見疾病全面性基因分析、以瞭解家族遺傳疾病、提供遺傳諮詢服務、做為臨床診治基準。

#### (4) 多體學實驗與生物資訊組

以高通量偵測技術、透過生物資訊工具開發、人工智慧、數據分析，發展包括基因體、轉錄體、蛋白質體、代謝體等多體學精準醫療。

#### 九、研究方向：

##### (1) 建立多基因危險計分模式(PRS)

$$\sum \left[ \begin{array}{l} \# \text{ 風險基因位點上} \\ \text{有幾個變異數}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該位點的效應係數} \\ (\beta) \end{array} \right] = \text{多基因風險指數}$$

風險突變位點總合

多基因風險指數 (PRS) 藉由計算特定疾病風險等位基因數量，乘以該基因 SNP 的效應係數 ( $\beta$ )，可得到此 SNP 的風險值，再將所有 SNP 的風險值進行加總，即可得到該名患者的多基因風險指數。這項指標使我們能根據患者的基因突變將患者的風險進行分類。

##### (2) 建立長片段定序技術

嶄新的三代奈米定序技術，其三代定序憑藉讀長長、無 GC 偏好等優勢，目前較新穎性的奈米孔定序技術可直接獲得原始序列之片段，不需要經過連鎖複雜的序列放大，以避免序列放大中造成的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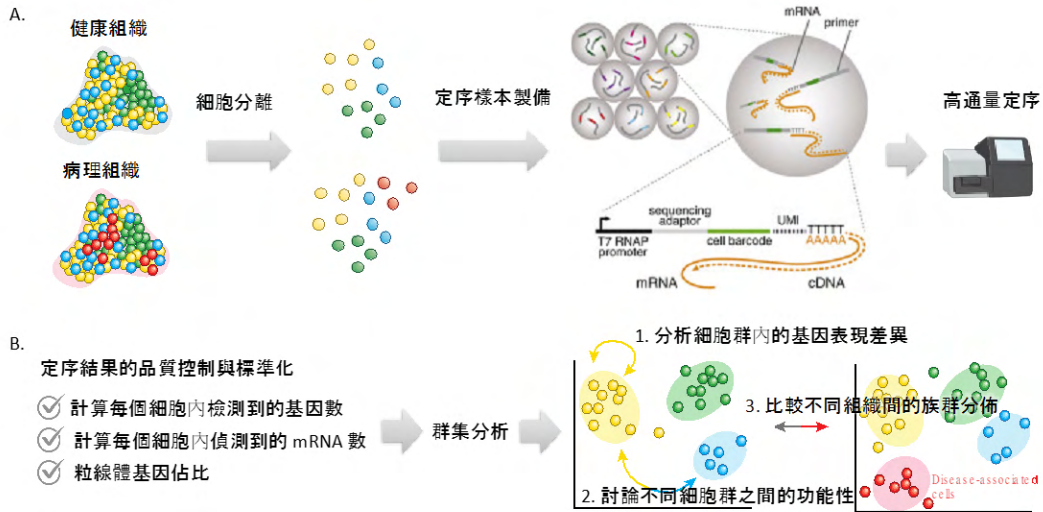
這使得它開始成為基因體構建的主流手段。Nanopore 的讀取優勢可以增加基因圖譜的完整度，長序列片段讀取技術有下列優勢

優勢	短序列	長序列
結構變異性	小片段太多不容易看出結構	較容易看出菌體間特殊的結構變異
基因位置	組成的基因都是 100 bp 上下不易判斷該基因位在質體 (plasmid) 或染色體 (chromosome) 上	序列長，可以直接判斷位置
確認拷貝數(copy number)	利用樣本濃度猜算有幾個拷貝數	看到較完整基因體 (genome)，也更容易確認拷貝數量
建庫便利	需經過 PCR 放大	不需經 PCR 步驟就能完成建庫，可避免偏誤 (bias) 產生

### (3) 發展單細胞基因定序

傳統上，要觀察單細胞層級的基因表現差異，必須使用低通量的研究方法，如使用報導基因(reporter constructs)、免疫組織染色搭配微陣列或螢光原位雜交技術(RNA FISH)。縱然這些方法可以提供單一細胞轉錄或轉譯的差異表現，但是這些方法被限制在只能觀察單一基因或很少數量的基因。因為這些限制，近年在單細胞定序技術的發展上有大幅進展，這些處理單細胞定序的流程通常都由分離單細胞開始(流式細胞技術分離，FACS、或藉由微流體技術)，才接著進行細胞溶

解，接著抓取 mRNA 分子並藉由反轉錄來獲得 cDNA 以利後續的定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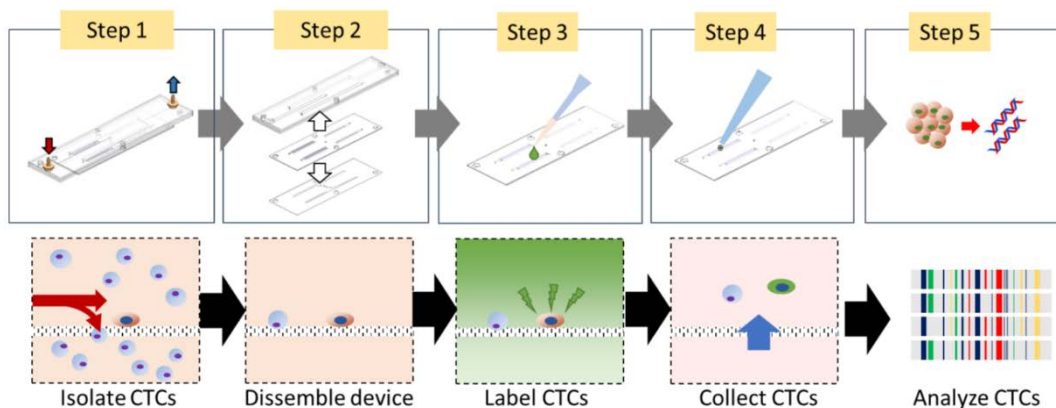


分離單細胞並進行高通量的技術有很多，目前表現較好的方法是利用 Drop-seq 的方式。Drop-seq 的定序流程是利用上百萬個獨特的 Barcode 序列來標記細胞，首先將包含 Barcode 訊息的 Gel beads 與細胞和酵素的混合物混合後，利用平台中的微流體交叉系統進行油滴包裹來生成 GEM，接著單一油滴中的 Gel bead 會溶解並釋放 barcode 序列以標記單一細胞。個別的細胞會被貼上獨特的分子標籤，因此可對同一樣本中的數千個細胞同時建庫。最後將所有的 GEM 中有 barcode 序列的產物混合並建構測序資料庫。這個技術在分離組織細胞時對不同類型細胞沒有偏好性，UMI 序列也能進一步消除 PCR 框增時造成的偏誤使得基因定量更準確。另一方面，不需要依靠培養細胞來放大定序的目標，也

能夠大幅降低得到結果的偏誤

#### (4) 發展循環腫瘤細胞基因定序

循環腫瘤細胞(Circulating Tumor Cells, CTCs)是一種出現在早期癌轉移時從腫瘤原發部位脫落的癌細胞。主要是透過上皮間質轉化(Epithelial-Mesenchymal Transition, EMT)誘發癌幹細胞之機轉進而脫離。當循環腫瘤細胞進入循環系統後，會趨向尋找另一器官或組織繼續成長。當癌細胞移動到一些特定器官或地點，就可能會發展成一個新的腫瘤，也被稱為癌轉移。隨著次世代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和單細胞定序(Single cell sequencing)技術的進步，可透過獲得完整 CTC genome，應用於監測轉移性和復發性腫瘤的基因組變異，並推斷治療期間的腫瘤進展。分析循環腫瘤細胞作為監測腫瘤進展和預測的有效臨床工具，以達到精準醫療之目的



十、預期成果：

- (1) 整合校內外與各合作醫院精準醫學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與國際精準醫學進行學術接軌與交流合作。
- (2) 培訓具國際競爭力之精準醫學科學家，提升論文發表質量與影響，並建立永續運作機制。
- (3) 發展以基因資訊為主軸的臨床照顧路徑、整合性實證基礎的臨床醫療服務，積極參與專科學會與臨床照護指引之制定，強化疾病的精準醫療及相關研究、醫療與應用。
- (4) 使本中心成為執臺灣牛耳，引領世界的頂尖精準醫療中心。

#### 十一、未來發展：

- (1) 建置雲端儲存與運算能力之健康平台，建置 APP 軟體，資料庫即時更新，結合線上問卷、可供查詢個人基因報告，以提供最新的個人化醫療資訊。
- (2) 發展基因資訊出發的臨床路徑，積極參與專科學會與臨床照護指引之制定，我們將在目前持續進行的精準研究方向，代謝性疾病、心血管/腦血管疾病、癌症研究、藥物代謝基因、高齡退化性疾病與其它遺傳相關疾病，與相關疾病的臨床部科緊密合作、發展結合基因資訊的臨床路徑與產出研究成果。
- (3) 促進國際合作，在與美國 Regeneron 公司合作的成功經驗之下，積

極與美國 All of Us, 英國 UK biobank 或其它國內外生技公司合作, 可比較人種不同基因型對疾病預後之影響, 更可相互驗證研究發現, 確認本院之研究成果可外推至其它醫療機構甚或其它人種。

(4) 建置前瞻研究技術, 引進外部學術單位、生技公司之先進技術, 建立本院全基因體/長片斷定序/單細胞基因定序能量、循環腫瘤細胞基因定序平台、雲端儲存和運算能力, 以求同時把基因訊息、電子醫療紀錄與臨床醫療影像進行量化分析, 運用人工智慧深度學習, 進行演算法開發與契合臨床需求之產品。

(5) 儲備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分析量能, 培養本院自身有 programming 能力且同時具有臨床研究經驗的研究者, 也可考慮聘用業界有合作開發產品經驗的人才來領軍, 進一步培育本院年青研究人才寫程式分析基因資訊的能力, 如此方可穩定提升整院的精準醫學人工智慧研發能力。

(6) 促進精準預防醫學發展, 依據基因資訊, 給予最適合個人化的治療或預防保健方式, 增加就醫就養之品質與福祉, 降低健保醫療負擔及社會醫療成本。

(7) 促進台灣精準醫學與藥物研發, 本院將能為台灣開創先進醫療發展之領先地位, 提升研究品質及能量, 以提昇醫療品質與增進病患就醫

安全。

## 十二、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以下列指標，對本中心專任、兼任、合聘、專案教師，每年進行自我評鑑

(1) 研究論文發表:以 SCI 研究論文發表數，SCI IF Q1 論文發表數，被引用數、H index 為指標。

(2) 研究計畫執行:主持院外研究計畫、產學計畫數目與金額。

(3) 研發成果應用: 以國內外專利取得數、及商業技術移轉權利金兩項指標作為評鑑標準。

## 十三、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無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精準醫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編制外)

【條文需包括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附件 3

文稿頁面

文號：1115800116

檔 號：111/080303/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醫學院

日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附件1），陳請核定，請核示。

說明：依據本院111年8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2）辦理。

會辦單位： 校務發展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宋嘉蓉 <sup>1004</sup> <sub>0921</sub>	1. 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各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由學院自訂附屬單位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2. 該院訂定之要點符合規範。	組長李月霞 <sup>1011</sup> <sub>1344</sub>
教授兼醫學院院長陳健尉 <sup>1004</sup> <sub>1541</sub>		秘書蕭美香 <sup>1011</sup> <sub>1415</sub>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 薛富盛 <sup>1012</sup> <sub>1319</sub>
		行政辦事員 羅佩瑜 <sup>1004</sup> <sub>1610</sub>
		教授兼主任 邱明斌 <sup>1007</sup> <sub>1700</sub>
		秘書李玉玲 <sup>1007</sup> <sub>1706</sub>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sup>1011</sup> <sub>1325</sub>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醫學院

1115800116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

111年8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院內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設置為本院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三、本院各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四、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 五、本院應於當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單位名單，並成立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若干人，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任務完成即自動解散。
- 六、本院各單位評鑑作業於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次年二月底前依程序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核備。
- 七、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八、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本院院務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九、本院各附屬單位申請設置審核、主管工作費、人力、經費、空間及裁併等，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國農中心大樓 7 樓醫學院 725 會議室（線上同步）

主持人：陳院長健尉

紀錄：宋嘉蓉

出席者：如簽到單及視訊截圖

列席者：醫學院宋嘉蓉秘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曾鈺嫻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重點報告

#### 參、討論提案

####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校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草案如附件 5），本院將申請增設院級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
- 二、將增設 5 個院級研究中心：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高齡醫學研究中心、精準醫療研究中心、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
- 三、將增設 4 個教學單位：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臨床醫學研究所、專科護理師研究所（碩士班）、學士後中醫學系。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本要點修正後通過，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計畫書等資料分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審查。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17 時 10 分）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生命科學院擬於 113 學年度起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1 年 6 月 6 日興教字第 1110200414 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7 日「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配合國家發展政策以「精準健康」為主軸，結合本院相關師資擬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將創新產業之間形成跨領域融合，運用大數據平台強化鏈結國際，結合生技-資通訊的利基，朝涵蓋保健、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的全齡健康願景發展，使臺灣成為國際級生醫創新研發樞紐，全球精準健康的領航者。
- 四、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2）、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一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附件 1

## 審查意見

## 一、申請單位摘要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生命科學院	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1. 實聘專任教師 2 位。 2.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24 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 24 位。副教授以上 19 位	1. 本案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661.7 平方公尺。 2. 單位學生面積 397.02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264.68 平方公尺。 3. 座落生命科學大樓，第一樓層。	自籌。	擬招生名額：10 名 生科系 3 名， 生化所 1 名， 基資所 1 名。  其餘 5 名擬在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申請爭取。	推薦：3 位。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教務處	1. 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學位學程跨不同學院、系、所，相關課程規劃應配合畢業條件，並能符合學生需求，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2. 招生組：依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配辦法第 5 條規定：獲教育部核准新增設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該學院相關會議協調產生。 3. 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學務處	1. 學務處對計畫書無意見。 2. 俟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再本於照顧學生課外學習及輔導之職責，協助學生各類輔導等相關事務。
總務處	1. 使用空間說明於摘要表及計畫書第 26 頁。 2. 本增設學程規劃使用生命科學大樓 1 樓空間 661.7 平方公尺，為使用生命科學院於生命科學大樓之空間，未額外申請空間。
研發處	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及電子檔)，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前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
人事室	一、建議修正部分說明如下： (一)「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表 1-2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請修正為 <u>生命科學系、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u> 。 (二)「第三部分：基本資料表」表 3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部分：序號 15 劉俊宏副教授主聘單位請修正為 <u>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u> 。 二、查申請單位生命科學院預計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將生命科學系主聘專任教授 1 員及生物醫學研究所主聘專任教授 1 員，轉由新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主聘。 三、各系所支援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授課專任師資總計 22 員，其中教授 12 員

	<p>，副教授5員，助理教授5員，說明如下：</p> <p>(一) 生命科學系：專任師資8員(教授5員、副教授1員及助理教授2員)</p> <p>(二)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專任師資5員(教授3員及副教授2員)。</p> <p>(三)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1員。</p> <p>(四) 生物醫學研究所：專任教授2員。</p> <p>(五) 生物化學研究所：專任師資6員(教授2員、副教授1員及助理教授3員)</p>
主計室	年度經費依本校預算分配原則核列。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 院		生命科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該碩士學程之設立有助於學校跨域研究及教學的整合及跨域人才培育典範。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該學程的設立符合國家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及培育支持下時代產業人才之方向。			
學生畢業後就業 市場狀況	因為是跨域人才培育，因此學生畢業後，不僅可投入並滿足專業領域市場，也可以支持新興智慧跨域特色產業之發展。			
課程規劃	依據計劃書內容所提，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屬一兼具基礎、臨床及跨域研究教研單位，並且具有培育內部創業及衍生公司知識與能力的精準健康跨域科技人才之功能。因此如何讓學生在 30 學分的畢業總學分中，依不同背景入學學生，協助其完成上述人才培育目標，需有詳細的分類分項規劃。			
師資規劃	具臨床整合檢測及治療面向的跨域教學的師資規劃偏弱且說明不足。			
學術條件	中興大學及周邊醫學臨床資源豐富應可支持學程發展需求。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因其生命科學大樓為既有之建築，建議在計劃書中，說明原本規劃提供之 1 樓空間的研教或綜整全校教學空間的規劃說明。			
與世界學術潮流 之趨勢	該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趨勢可相互呼應。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 學校參考)	該學程是否對於招收學生的主要背景有不同的規劃及想像？考量精準健康領域除了精準保健預防、數據運算及生物資訊，也包含精準檢測及精準治療，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在多元跨域及多元面向的需求上，未能具體說明其培育人才方式的目標及詳細對應的課程及師資規劃。建議除了同步納入臨床師資及臨床整合性課程外，因畢業學分數有限，建議思考跳脫及減少傳統專業課程（除非其主要招收學生為較不具或無生物背景的資通訊人才），強化開設跨域整合型課程，使畢業學生都能至少符合該教研單位的人才培育目標，以滿足支持新興智慧跨域特色產業之發展需求。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 之重點	如綜合意見所提之課程、師資及空間規劃應有更詳細及具體之整合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生命科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中興大學的生命科學院已有相當歷史，除了系所之外，也持續發展三個博士學學程及兩個研究中心，以生物醫學技術產業為重點，本學程再聚焦於精準健康，呼應生科學院的發展方向。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台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是行政院核定110-113年國家發展策略，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除此之外，政府並藉由法規革新加速新興醫療產業發展，如去年底修正公布的「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明文納入再生、精準與數位醫療，及受託開發製造(CDMO)等新興領域，因此「精準健康(Precision Health)」發展，將是本世紀發展最為迅速且龐大之產業，商機無限，人才需求孔急。		
學生畢業後就業 市場狀況	精準健康是一個非常廣泛的名詞，本學程之教育以培育該產業之人才為目標，本學程之畢業生將具有碩士，計畫書中對於未來的精準健康產業沒有提供較明確量化的潛在就業數字及市場分析結果，比較難以判斷。		
課程規劃	必修課程唯一可與目前國內及本校既有的生命科學研究所有所區分的是精準醫療及精準醫學導論，其課程內容之規劃應更詳細說明，才能確定具有特色；其他必修課程包括分子細胞生物、應用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及腫瘤生物學，與暨有的生命科學研究所相同，並無特色。如果能更明確定位本學程學生的就業市場，可以設計出更接近“精準健康”的核心課程。		
師資規劃	師資豐富以基礎生命科學及醫學為主，需要更多跨領域的知識，例如大數據分析，產業管理，人工智慧，生醫工程及電子，公共衛生，流行病等方面的師資仍顯不足。		
學術條件	中興大學生科院的基礎生命科學研究能量，相對於中部其他大專院校更為深厚，更也能聯合校內其他學院合作，提升廣度。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尚可。		
與世界學術潮流	在學術上，研究個人化及精準化的健康促進相關研究，是國際		

<p>之趨勢</p>	<p>趨勢之一。</p>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p>精準健康是行政院核定110-113年國家發展策略的核心戰略產業之一。以目前生科院本身的師資及組織結構，應可延伸增加一個碩士學程，而且此碩士學程兼顧產業之應用，可補足生科院在基礎研究所及著重於應用科學的三個博士學程兩個研究中心間的缺口。只是本學程所訓練的“精準健康產業”應該更明確，例如著重於精準預防、精準治療、或精準照護？精準健康將是一個新興產業，就業市場之分析也應該與時俱進，跨領域的課程更能吸引學生，也為國家培養需要的人才。</p>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準健康涵蓋之範圍比精準醫療更廣，結合基礎生命醫學及臨床醫學的訓練可能不夠，需要更多跨領域的知識，例如大數據分析，產業管理，人工智慧，生醫工程及電子，公共衛生，流行病等方面的師資仍顯不足。</li> <li>2. 相對於精準醫療，精準健康的定義更模糊，本學程應該有更明確的定位及特色。</li> <li>3. 學生畢業後就業應更“精準”，例如碩士學程的畢業生應該很難從事教職。</li> <li>4. 應規劃本碩士學程與112年的“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程”以及“生醫產業研發中心”有更多課程或經驗之分享。</li> </ol>
<p> <input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學院		生命科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中興大學之「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期望能帶動中部地區以生命科學，農業科學，基礎及臨床醫學等相關整合性「精準健康」人才培育。學程符合提升學校精準健康研究能量及「學士後醫學系」之發展規劃。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培育之人才符合臺灣「2030 全齡健康」之願景及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業 市場狀況	台灣相關人才就業市場需求度仍然有努力的空間。			
課程規劃	課程含精準醫學，醫事檢驗技術，分子細胞生物學，精準醫療及精準健康。學生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30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1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核心課程七門至少選二門，選修最低學分 14 學分，課程規劃完整。			
師資規劃	師資含專任教師 2 位，支援教師 24 位，符合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4 位以上規定，需要加強專任老師的員額。			
學術條件	符合中興大學以農業及生科見長之學術專業。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中興大學的基礎醫學及基因體學與蛋白質體學研究設施完整，使用空間規劃良好。			
與世界學術潮流 之趨勢	精準健康是前瞻之新興科學，符合世界學術潮流。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 學校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程符合提升中興大學「精準健康」研究及「學士後醫學系」發展之規劃。</li> <li>2. 台灣「精準健康」相關人才就業市場需求度仍然有努力的空間，學程課程應該包含新創和轉譯醫學相關課程。</li> <li>3. 建議增加專任老師的員額。</li> </ol>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 之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名：(中英文)

系所簡稱：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for Precision Health

師資員額說明：

- 1.實聘專任教師 2 位。
- 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24 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 24 位。副教授以上 19 位

空間說明：

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 本案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661.7 平方公尺。
- (二) 單位學生面積 397.02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264.68 平方公尺。
- (三) 座落生命科學大樓，第一樓層。

經費來源說明：自籌

招生名額說明：

招生名額:生命科學院

擬招生名額:10名 生科系 3名，生化所 1名，基資所 1名。其餘 5 名擬在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申請爭取。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教授兼生命科學院院長 黃介辰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介辰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生命科學院 113 學年度擬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1 年 6 月 6 日興教字第 1110200414 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二)配合國家發展政策以「精準健康」為主軸，結合本院相關師資擬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將創新產業之間形成跨領域融合，運用大數據平台強化鏈結國際，結合生技-資通訊的利基，朝涵蓋保健、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的全齡健康願景發展，使臺灣成為國際級生醫創新研發樞紐，全球精準健康的領航者。

(三)本學程第一年招生名額分別由本院生命科學系、生物化學研究所及基資所調撥外，並依程序分別經相關系所之會議(111 年 10 月 17 日、19、13 日)通過，及本校 10 月 25 日協調招生名額會議審議之。

(四)檢附本學程計畫書乙份(相關電子檔將於會前另寄)，請同意於 113 學年度增設。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依行政程序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經與會 17 位代表(含職務代理)無異議通過，依程序辦理。

九、散會：同日下午 13:10。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四) 12:30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介辰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朱彥煒		黃介辰	
林宜玫		楊文明	
林振祥		楊俊逸	
林琦然		劉英明	
邱奕穎	請假	劉俊宏	
侯明宏		蘇鴻麟	
施習德	請假	賴建成	
洪慧芝		謝政哲	
胡念仁		關斌如	
陳盈聰		陳泰融 (學生)	請假

列席人員：

施習德	請假	蔡艾莉	
洪慧芝		林育賢 (生醫所)	
蘇鴻麟		廖怡華 (生科系)	請假
劉宏仁	請假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促進精準醫療應用，順利接軌生物醫學產業，擬增設學程培訓醫學科技應用人才，畢業學生就業領域包含：胚胎師、人工生殖技術員、遺傳諮商師及細胞治療操作員等。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2）、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經現場 25 位代表投票，10 張同意票，14 張不同意票，1 張廢票；不通過本案。

增設「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

附件 1

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摘要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醫學院	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	若獲教育部核准於 113 學年度成立，預訂有生物醫學研究所、學士後醫學系專任教師各一名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轉聘為本學程實聘師資。	本學程規劃使用理工大樓 B 棟 1 樓及 2 樓共 1,700 平方公尺，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醫學（不含醫、牙學系）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由醫學院每年校務分配之預算支援，經費來源無虞。	依據本校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小組，調整本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極力推薦： 3 位。



##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li> <li>2. 招生組：本學程招生名額依本校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辦法規定由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定。</li> <li>3. 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li> </ol>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務處對計畫書無意見。</li> <li>2. 俟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再本於照顧學生課外學習及輔導之職責，協助學生各類輔導等相關事務。</li> </ol>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空間說明於摘要表及計畫書第 64 頁。</li> <li>2. 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規劃使用理工大樓 B 棟 1 樓及 2 樓共 1,700 平方公尺，目前理工大樓 B 棟 1 樓為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及文書組收發室使用，無法提供使用，2 樓為預留醫學院使用空間。</li> <li>3. 本學程增設通過後，其空間使用需依校內程序提空間分配會議討論。</li> </ol>
研發處	<p>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前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p>
人事室	<p>一、查申請單位醫學院預計於113年8月1日前，將生物醫學研究所主聘專任教授1員及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主聘專任副教授1員，轉由新增設「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主聘。</p> <p>二、另，擬於113年8月起增聘專任助理教授1員，相關師資資料將依實際聘任情形滾動修正。</p> <p>三、各系所支援生醫學程授課專任師資總計27員，其中教授20員，副教授1員，助理教授6員，說明如下：</p> <p>(一)生物醫學研究所：專任師資5員(教授4員及副教授1員)。</p> <p>(二)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專任師資3員(教授2員及助理教授1員)。</p> <p>(三)生物化學研究所：專任教授及助理教授各1員。</p>

	<p>(四)生醫工程研究所：專任教授1員。</p> <p>(五)食品安全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2員。</p> <p>(六)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專任教授2員。</p> <p>(七)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專任教授1員。。</p> <p>(八)獸醫學系：專任教授2員。</p> <p>(九)化學系：專任教授1員。</p> <p>(十)法律系：專任教授1員。</p> <p>(十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專任教授1員。</p> <p>(十二)動物科學系：專任教授2員及助理教授1員。</p> <p>(十三)資訊工程學系：專任教授1員。</p> <p>(十四)資訊管理學系：專任教授1員。</p> <p>(十五)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專案助理教授1員。</p> <p>三、建議修正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摘要表中「師資員額說明」內容請修正為<u>若獲教育部核准於113學年度成立，預訂有生物醫學研究所、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各一名於113年8月1日前轉聘為本學程實聘師資。</u></p> <p>(二)「第三部分：基本資料表」表3-1：序號29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李佩淵請修正為「專案」助理教授。</p> <p>(三)「第三部分：基本資料表」表3-2：</p> <p>1、獸醫學系：序號33李龍湖兼任教授已年滿72歲不予聘任毋須列入；另該系現有歐陽銘文兼任講師，建請列入。</p> <p>2、動物科學系：</p> <p>(1)序號8：王建鎧老師已於111年8月1日升等為副教授，爰請協助修正。</p> <p>(2)序號12、14：范揚廣及李淵百兼任教授已年滿72歲不予聘任毋須列入。</p> <p>(3)表頭部份請修正為，副教授以上<u>8</u>員；兼任師資<u>7</u>員。</p> <p>3、化學系：請增列專任講師黃寶慧1員，另序號31兼任教授鄭政峯111學年度已不續聘，爰表頭部份請修正為，專任師資<u>30</u>員；兼任師資<u>2</u>員。</p> <p>4、生醫工程研究所：請增列兼任副教授李宗勳及兼任講師李佳穎，爰表頭部份請修正兼任師資為<u>3</u>員。</p> <p>5、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序號 2 李佩淵請修正為「專案」助理教授，序號 3 謝明儒請修正為「專案」助理教授。</p>
主計室	無。

##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醫學院	申請案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符合中興大學發展成全方位綜合型大學的目標。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近年新興的醫療產業與領域對於專業人才有急迫需求，此學程可以提供人工生殖、遺傳諮詢與細胞治療三大領域所需的人才。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目前有 17 種醫事類專門職業人員(獸醫師不計入)與社工師、視光師與公衛師三類不歸醫事職類的考試院證照人員，在胚胎師、人工生殖技術員、遺傳諮詢師及細胞治療操作員列入國家考試前，此學程畢業生就業市場屬於供不應求。		
課程規劃	規劃合宜。		
師資規劃	三大專業選修課程：人工生殖專業人才、遺傳諮詢專業領域人才、細胞治療專業領域人才，可視情況邀請生技產業業師參與授課甚至開設見習/實習課程。而人工生殖專業人才與細胞治療專業領域人才，可增加臨床醫師的授課時數或課程。		
學術條件	國立中興大學為台灣中部最好的研究型綜合大學，同時擁有四家教學醫院及一家生殖醫學中心合作，具有良好的學術條件。		
圖儀設備(含空間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藥領域圖書之不足，透過與教學醫院共享機制可獲得重大的滿足。</li> <li>2. 目前規劃的儀器使用可大致滿足此學程的需求。</li> <li>3. 在第二校區可使用之前，目前的空間規劃，單位學生有 13 平米，已符合教育部規定，可滿足學生需求。</li> </ol>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符合目前世界精準醫療的發展趨勢。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學程每年預計收學生 30 名，但三大專業選修課程於大三與大四共開設了 30 門選修課程，計 66 學分，此外，應用醫學科技選修課程亦達 18 門 31 學分，須考量如何可使每門課程達最低開課的修課人數，保障學生修課權益。</li> <li>2. 目前台灣遺傳諮詢師非屬考試院認可的醫事證照人員，僅有幾個學會辦理遺傳諮詢師的培訓及認證，如，台灣遺傳諮詢學會，在學校教育方面，有台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遺傳諮詢組及長庚大學醫技系開設 2 學分遺傳諮詢選修課程。然，國內共有 14 家醫院設置遺傳諮詢服務，遺傳諮詢專業人才的培訓及認證有巨大缺口。或許可與相關學會合作推廣遺傳諮詢師的培訓及認證。</li> </ol>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追蹤並記錄四大選修領域開課與修課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 院	醫 學 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p>國立中興大學雖是以農學領域發展為主要的研究型大學，農生領域有卓越研究發展，但面對時代的進步和社會之需求，教學與學術發展方向必須與時俱進，國立中興大學近年來積極發展生物醫學領域的教學與研究並有豐碩成果，醫學系和醫學院已在貴校成立並已招生，配合國家致力於轉譯醫學及精準醫療之政策，在國立大學設立基礎醫學相關大學部學位學程以培育基礎研究暨技術從業人才實有其必要與急迫性，如能設立生物醫學學士班對發展為更全面研究型綜合大學定有助益。</p>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p>近十年對於特殊醫療專業人員的需求倍增，如 2018 年修正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法），逐步開放療效與安全性可評估之細胞治療項目，許多相關工作，須仰賴細胞治療個案管理師、細胞治療臨床試驗專員、細胞治療研究員等專業人員投入。目前業界自辦的人才培育及協會認證程度良莠不齊。國立研究型大學成立相關學位學程將有助於解決目前醫療人才需求，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p>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況	<p>台灣及全球生技醫藥產業在新冠疫情衝擊下快速且蓬勃發展，該學程除了培育基礎生物醫學專長人才外，將著重於生物醫學理論與實務上的學習及訓練，如人工生殖技術、遺傳諮商及細胞治療等，並輔導學生取得相關領域證照或認證，開拓學生就業市場及社會競爭力。學生畢業後，應能具有特殊醫學專業技術於畢業後即可投入職場從事相關領域工作。</p>	
	課程規劃	<p>課程規劃完善，基礎、應用、與特殊專業生物醫學領域並重，學程著重三種專業領域(人工生殖、遺傳諮商專業、細胞治療專業)以彌補台灣醫學技術專業與新興醫療產業之專業人才有其特色。</p>	
	師資規劃	<p>師資規劃包含基礎生物醫學為主及臨床醫學為輔的教師，建</p>	

	<p>構具特色的大學部班別。在醫學院的框架下進行教學，部分課程內容相互支援，有助於跨領域的學習。目前師資多以合聘方式規劃，學士學程除傳授學識技能外生活與人格的輔導亦是重要，需專任教師以充實這些需求。</p>
學術條件	<p>貴校在生命科學、動物與植物科技、化工材料、微機電等領域的研究長期深耕，已建立相當雄厚的學術基礎，在生物科技產學發展亦有相當基底，在發展生物醫學領域上更積極布局，研發能量表現在國際重要期刊上有目共睹。</p>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p>圖儀設備和空間規劃合宜，國立中興大學多年來已建置許多基礎及核心實驗室和設施，配合校方所屬教學醫院的儀器設備支援，已足以支持生醫相關學士學程於教學授課和學術研究上的需求。</p>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p>人口老化及慢性病患增加、醫療需求成長是全球共同面臨的課題，於醫學研究領域上，無論是基礎醫學或臨床醫學，一向是世界學術潮流之顯學，更是世界各國培育人才的重點。</p>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p>貴校在生命科學、動物與植物科技、化工材料、微機電等領域的研究長期深耕，已建立相當雄厚的學術基礎，今已成立醫學院，在醫學院籌設之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除了可加速帶動其他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外，亦可藉由堅實且具特色的專業課程，大幅提高貴校聲譽。也讓晉身全方位研究型大學更趨完備。</p>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p>除了與理工學院跨域學習外，人文社會素質的養成，法學管理的跨域學習，培育出具生醫背景的法專管理人才，也是現今全人教育發展的重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p>	

學院	醫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p>本學程配合最近成立之醫學院課程，可提供醫學院學生更寬廣之學習視野，由中興大學各科系協同提供之各種生物醫學相關訓練，可與學校原有之動物科學、分子生物、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醫工程、微生物、公共衛生等各科系所緊密結合，達到互補加成之效果，綜合提升學校之學習領域，可加速產學之發展潛力，創造更多研發題材，對學校整體之發展助益顯著。</p>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p>最近幾年製藥及生醫產業快速發展，對於智慧醫療、精準照護等社會需求日益增加。台灣在電子產業發展已達高峰急需創造另一個促進產值之領域，而生醫產業更須結合不同專長之人員發揮整合之力量。生物醫學扮演串接各個相關專業之關鍵角色，因此本學程可適時培養目前大量缺乏之重要人力，若能配合中興大學原有之特長系所專業，將可對台灣未來相關之研究、產業等面向提供適切之資源，強化台灣之生醫研究及產業。</p>		
學生畢業後就 業市場狀況	<p>本學士學位學程擬培養具不同生物醫學專業能力之畢業生，其中包括胚胎師、人工生殖技術員、遺傳諮商師及細胞治療操作員等，這些特殊專長均是目前醫院及生醫產業急需之職位，因此學生畢業後應可快速進入就業市場，同時提供符合社會需求之工作人力。生物醫學訓練涵蓋層面廣大，可讓學生具備多種專業智能，對於就業之選擇也能增加彈性，因此保障更佳之職涯發展。</p>		
課程規劃	<p>本學士學位學程將以學校原有以及新增之師資開設多種課程，包括生物化學、免疫學、人體生理學、組織學、細胞生物學等。同時也將配合醫學院之核心課程，加入醫學人文相關課程以擴大學生之學習面向，也會設計各種專業領域課程如人工生殖、遺傳諮商、細胞治療以及應用醫學科技等供學生選修。同時為了能提早與相關產業鏈結及熟悉產業現況，部分專業課程也規劃安排醫學科技產業及醫院相關師資到校授課，所以在課程規劃方面相當完善。除了課堂講演之外，也會以問題導向教育進行跨域學習，強調實務與學識並重，這些都是目前重要的</p>		

	學生訓練策略。整體而言，課程規劃妥切且具發展性，符合需求。
師資規劃	本學程除了整合中興大學各領域師資，並藉由與茂盛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及秀傳醫療體系的合作，導入臨床資源及師資，同時具備基礎及應用面向。師資專長包括各項重要生物醫學相關領域，可以開設多種跨領域之課程及提供交流，可以提供學生多面向之學習。
學術條件	中興大學一直以來有優良的農業科學及生物科技相關研究及教學，師資齊備，學生素質良好，建構出完善的學術環境，在醫學院成立之後更加補足針對人類疾病之教學研究軟硬體，具備發展生物醫學之全方位條件。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基於過去良好之條件，目前規劃之相關圖書及儀器設施尚稱足夠，未來隨著新校區之建置將可更達大幅提升及滿足空間及設備所需。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目前各種研究及學術教學發展均朝向跨領域之趨勢進展，生物醫學學程可培養多種專業之菁英，於課程中可接觸不同領域智識，有助於培養下一代生物醫學之教學及研究人才。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本生物醫學學士學程之規劃十分恰當，以中興大學原先具備優良傳統之農業科學及生物科技為基礎，配合醫學院新增之資源，建構出完善的生物醫學相關教學及研究環境，相信未來可以在中部與其他大學或醫院有更密切之合作，培養優秀之生物醫學人才，銜接產業需求及科技發展，非常推薦設立。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建議可再擴大與中部其他醫學院校如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之交流，邀請適當人員擔任兼任或合聘師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案名：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生醫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

若獲教育部核准於 113 學年度成立，預訂有生物醫學研究所、學士後醫學系專任教師各一名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轉聘為本學程實聘師資。

空間說明：

本學程規劃使用理工大樓 B 棟 1 樓及 2 樓共 1,700 平方公尺，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醫學(不含醫、牙學系)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經費來源說明：由醫學院每年校務分配之預算支援，經費來源無虞。

招生名額說明：依據本校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小組，調整本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二級主管核章  
秘書 宋嘉蓉

一級主管核章

教授兼 醫學院院長 陳健尉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國農中心大樓 7 樓醫學院 725 會議室（線上同步）

主持人：陳院長健尉

紀錄：宋嘉蓉

出席者：如簽到單及視訊截圖

列席者：醫學院宋嘉蓉秘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曾鈺嫻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重點報告

#### 參、討論提案

####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校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草案如附件 5），本院將申請增設院級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
- 二、將增設 5 個院級研究中心：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高齡醫學研究中心、精準醫療研究中心、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
- 三、將增設 4 個教學單位：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臨床醫學研究所、專科護理師研究所（碩士班）、學士後中醫學系。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本要點修正後通過，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計畫書等資料分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審查。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17 時 10 分）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性質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當然	1	醫學院	陳健尉院長	陳健尉
代表	2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系主任	(線上)
	3	生物醫學研究所	謝政哲所長	謝政哲
	4	生醫工程研究所	程德勝所長	程德勝
選任 代表	5	學士後醫學系	關斌如副系主任	關斌如
	6	學士後醫學系	廖政潔教授(基礎)	廖政潔
	7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教授(中榮)	(線上)
	8	學士後醫學系	周佳滿教授(中榮)	(線上)
	9	學士後醫學系	陳明教授(彰基)	(線上)
	10	學士後醫學系	蔡青劭教授(童綜合)	(線上)
	11	學士後醫學系	林晏任副教授(彰基)	(線上)
	12	學士後醫學系	黃士維助理教授(秀傳)	(線上)
	13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學博士學位學程	劉炯輝副教授(基礎)	劉炯輝
推薦 代表	14	獸醫學系	周濟眾教授	(國外出差)
	15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所長	(線上)
	16	生物醫學研究所	莊秀美教授	莊秀美
學生	17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學博士學位學程	陳坤基	
代表	18	學士後醫學系	張宏軒	張宏軒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培育國內中醫師科學家，替國內中醫藥產業提供穩定且具備學術研究能力的優質中醫師，基於大學學術及社會責任，並遵循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之政策指導，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2）、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

附件 1

### 審查意見

#### 一、申請單位摘要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醫學院	學士後中醫學系	若於 113 學年度成立，9 名專任教師擬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並逐年增聘至 15-20 名專任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3,000 平方公尺。</li> <li>2. 單位學生面積 23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62 平方公尺。</li> <li>3. 座落國際農業大樓，第 8-9 樓層；舊理工大樓 E 棟之 1-2 樓部分空間。</li> </ol>	校務基金。	待成立後預計招收 30 名(擬申請由現行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總額內移撥 30 個名額)。	極力推薦：3 位。

##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
教務處	1. 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招生組：中醫學系員額為衛福部管控員額。 3. 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學務處	1. 學務處對計畫書無意見。 2. 俟學士後中醫學系成立後，再本於照顧學生課外學習及輔導之職責，協助學生各類輔導等相關事務。
總務處	1. 使用空間說明於摘要表及計畫書第 102 頁。 2. 學士後中醫學系規劃使用國際農業大樓 8、9 樓及理工大樓 E 棟 1、2 樓共 3,000 平方公尺，目前國際農業大樓 8、9 樓為產學研鏈結中心使用，後續已規劃移由醫學院使用，另理工大樓 E 棟 1 樓現為金屬材料研發中心使用，2 樓為預留醫學院使用空間。 3. 本研究所增設通過後，其空間使用需依校內程序提空間分配會議討論。
研發處	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前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
人事室	一、本次建議修正部分說明如下： (一)「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中「師資結構」欄位，「助理教授以上14位」修正為 <u>15</u> 位。 (二)「第三部分：基本資料表」表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部分： 1、序號4：後醫學系林志明請修正為「專案」副教授，併請配合修正備註欄位文字。 2、序號35：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陳昶華請修正為「專案」副教授。 3、序號51及序號56，後醫學系黃偉彰專任助理教授資料 <u>重複</u> 。 4、序號54：後醫學系林正純專案副教授將於111年10月31日 <u>辭職</u> 。

	<p>5、綜上，表頭部分「現有專任師資60位」修正為58位；「助理教授以上者60位」修正為58位。</p> <p>二、查申請單位醫學院預計於113年8月1日前完成轉聘9位師資：</p> <p>(一)將學士後醫學系主聘專任教授1員及專案教授2員，轉由新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為主聘專任教授1員及專案教授2員。</p> <p>(二)將學士後醫學系主聘專案副教授2員，轉由新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主聘專案副教授2員。</p> <p>(三)將學士後醫學系主聘專任助理教授3員及專案助理教授1員，轉由新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主聘專任助理教授3員及專案助理教授1員。</p> <p>三、另，為符合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之規定，擬增聘專任教師11員(含專任助理教授1員、專案助理教授5員、專任講師2員、專案講師3員)，相關師資資料將依實際聘任情形滾動修正。</p>
主計室	年度經費依本校預算分配原則核列。

##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 院	醫 學 院	申請案 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中興大學以農立校，有完整的生技產業，中醫系可以提升產業價值，對於學校發展頗有助益。招募對醫學及中醫有興趣的學生，與學士後醫學系相輔相成，有助於醫學院長遠發展。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中醫師的醫師人力遠少於西醫。民眾對於中醫的需求有增無減，主要是一般的觀念認為中醫藥可以養生保健，手段溫和，對於高齡化的台灣社會，維持民眾的健康，減少依賴照護的年限，中醫能扮演重要的角色。而且台灣對於中醫的研究量能不足。增設中醫系可以改善目前現況。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中醫師的需求量不容易評估。但以台灣民眾對於中醫的信任，隱性需求應該是非常大。中醫藥相關產業應用的研發也需要中醫師的參與。中興大學已有整合相關領域的興大植物教學醫院，可以深化中醫藥的研究，也是學生畢業的選項。		
課程規劃	整體規劃，中西醫並行。一、二、三年級，同時修習中醫及西醫。四年級整年為西醫見習，五級整年為中醫見習。比較特別的是規劃出特色課程(必選修)。課程規劃鉅細靡遺，要培養中醫師，也希望學生了解目前西醫的理論。特色課程的設計頗具新意，有醫學人文也有創新科技，提供學生更多選擇。臨床實習課程以四家教學醫院為主力，其中台中榮民總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皆為醫學中心，可以提供足夠實習場域及師資。		
師資規劃	根據課程規畫也有相對應的師資授課。西醫課程，已有學士後西醫系的師資來授課，陣容龐大。中醫則以中部四家教學醫院中醫師為主，輔以中部知名中醫師授課。陣容完整。		
學術條件	中興大學已有完整的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藥用植物的型態、生長環境及運用，可以提供充分的資源，其他中醫系難望其項背。學校內也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AI)醫療的發展，可以相輔相		

		成。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目前暫定設立在既有的國際農業大樓舊理工大樓內，空間尚可，待醫學院教學研究大樓(醫學院大樓)及智慧生醫暨創新創業大樓完成後，會有更足夠的空間。除了學校已有圖書館藏及重要儀器設備，已經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及秀傳醫療體系於圖書及儀器之共享。有充分的資源可供運用。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西醫的發展有侷限性，無法兼顧所有領域，而傳統醫學在全世界愈來愈受到重視。中醫不論是針灸或是傳統藥草的使用，世界各地接受度不斷提高。中醫的體系自成一格，讓中醫之療效與標準化接軌全球規範，實為一重要課題。中醫系的成立，輔以西醫的訓練，提供中醫與其他科學接軌的可能性。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學士後中醫系的成立，有助於整合及提升產業價值促學校發展。以目前的市場而言中醫師數量仍不足，需要有新血加入，另一方面也需要有更多的人力提升中醫的研究量能。現在的規畫就課程及師資已有雛型，需持續延攬人才。圖儀、研究及空間也有規劃，有待進一步擴展。培養中醫師，及中醫研究人員是必要的，符合世界潮流趨勢。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		中醫重視實證，臨床實習非常重要，建議延攬更多的中醫師加入做為臨床教師，可以考慮縮減西醫見習時間，並增加中醫臨床實習的時間。中醫基礎課程可以考慮聘任更多專任老師，分擔目前師資壓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醫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中興大學執台灣農業高教的牛耳，中醫可以架接政府極力推廣的精準農業、多元健康與精準醫學。學士後中醫系的成立，符合中興大學發展中草藥生技的目標。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學士後中醫系的成立符合當下國家社會對於精準健康與生技健康產業的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 業市場狀況	目前後中醫系的錄取率依舊為偏低的 3-5%。同時，從事學術研究的中醫師人數亦偏低，顯示就業市場依舊熱烈。		
課程規劃	七大必修課程區塊與三類選修模組課程可滿足學士後中醫系的課程需求。四家教學醫院可支持西醫與中醫臨床實習所需。		
師資規劃	師資合宜。		
學術條件	國立中興大學為台灣中部最好的研究型綜合大學，同時擁有四家教學醫院合作，具有良好的學術條件。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 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藥領域圖書之不足，透過與教學醫院共享機制可獲得滿足。</li> <li>2. 目前中興大學規劃的基礎醫學教學核心實驗室、研究核心實驗室、貴儀中心與各學院實驗室的儀器，可滿足此後中醫系的基礎教學需求。四大教學醫院的儀器可滿足臨床見習/實習所需。</li> <li>3. 在第二校區可使用之前，目前的空間規劃，單位學生有 23 平米，已符合教育部規定，可滿足學生需求。</li> </ol>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中醫領域日益受到世界學術與社會重視，結合傳統中醫與 AI 將是推動中醫科技化的契機。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 提供學校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後中醫系與醫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生科院及教學醫院已形成一個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但後中醫系與農資學院、醫學院等對於以中草藥生技為核心的跨領域團隊宜有細部規劃，這將是除醫學研究團隊外的另一個亮點。</li> <li>2. 目前對於中醫系學生人數進行總額管制，除了對於中醫師科學家培養，可增設中醫學系。如有新增中醫學系，在現行招生總額內移撥。因此，增設後中醫系的能度頗高，建議本計畫書加強對於培養中醫師科學家的規劃與說明。</li> </ol>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	必修學分請確認為 209 或是 211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醫學院	申請案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中興大學以農業立校，近年來導入現代科技，發展生命科學及AI 人工智慧技術，應可作為支持中醫藥多元發展強而有力的後盾。</li> <li>2. 該校已成立學士後醫學系，並與周邊醫療體系結合，其基礎醫學的實習與教育將逐漸成熟穩定。</li> </ol>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年來因私立醫學院四校五系中醫學系之成立，臨床中醫師已近飽和，中醫界內部也紛紛傳出總量管控的聲音。</li> <li>2. 但另一方面，也因為長久以來尚無國立大學成立中醫學系，培育新一代中醫師，以國家的力量提昇中醫藥臨床技術及療效，提高民眾的利用率，亦是眾所期待。</li> <li>3. 相信國立大學學術資源的投入，應能逐步拓展臨床利用率，其飽和之疑慮應能逐步緩解。</li> </ol>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p>畢業學生除了臨床工作外，結合中醫師科學家及跨領域人才的培育，可從事中醫藥科研教學工作，醫療衛生行政，AI 智慧醫學工程及新藥之研發，促進中醫藥產業之多元發展。</p>		
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特色課程中導入衛生行政元素，引導畢業生走向中醫藥之衛生行政管理，以健全中醫藥之行政發展，相關科目修改建議如下：“公共衛生學”改為“衛生行政學”、“社會文化與醫療”改為“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醫學倫理與法律”改為“衛生法規與倫理”。</li> <li>2. 在表5-3 學士後中醫學系二年級課表中，“中藥方劑學實驗”建議改為“中醫方劑學實驗”以配合正課名稱。</li> </ol>		
師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資規劃應重視質量，目前規劃數量尚稱充足，在師資的品質規劃上，計劃書中應強調注重具高職級教師具中醫本業職能之比例，例如：專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具中醫師資格比例應達1/3-1/2，兼任教師擔任中醫專業課程教師職級應盡可能提昇數量盡可能增加。才不致有中醫專業師資質量不足之疑慮。</li> <li>2. 尤其中醫臨床重視經驗傳承，如何能讓年輕一輩中醫師跟師學習，傳承老中醫醫療經驗，應在實習課程加入此一元素，並聘為</li> </ol>		

	<p>兼任教師（業師），借以增加師資陣容。</p> <p>3. 第4 頁中，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20 位，其中：(1)助理教授以上14 位(2)副教授以上5 位加總為19 位，是否有誤，請再確認。</p>
學術條件	<p>第16 頁中，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中，部份聘任職稱為助理教授，學位為碩士；以及部份聘任職稱為講師，學位為學士，學術條件尚有不足，請再確認。</p>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p>1. 因已與四所鄰近醫院教學研究合作，方便學生的實習，可以在圖儀設備與研究材料方面互通有無，在基礎醫學的部分尚稱充足。</p> <p>2. 但專屬中醫之典籍、期刊、資料庫之增訂實屬必要，建議於計劃書強調逐年編列預算，依系所之發展增訂。</p> <p>3. 在臨床技能教學，如針灸、傷科、脈學..等方面，應編列預算及空間成立“中醫臨床技能教學中心”。</p>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p>1. 學校擁有四座實驗林，包含一座高山林場，能提供中醫藥珍貴學習環境與經驗，難能可貴。</p> <p>2. 且為國立頂尖大學，榮獲科技部三項AI 計畫，電資學院、工學院及理學院擁有良好AI、機器人、大數據、物聯網等研發能量，可開設之AI 人工智慧相關課程，促進中醫醫學工程之發展。</p> <p>3. 學校拓展國際化方面不遺餘力，實質內容包含：簽訂姊妹校，安排交換教授與學生、簽訂雙聯學制、辦理國際研習班、積極參加國際教育組織和各國教育展。就讀之學士後中醫系學生將可藉此增加學習機會與自信、培育更廣闊之視野。</p>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p>1. 師資質量：計劃書中應強調注重具高職級教師具中醫本業職能之比例，部份聘任職稱為助理教授，學位為碩士；部份聘任職稱為講師，學位為學士，是否有當請再確認。</p> <p>2. 課程規劃：建議特色課程中導入衛生行政元素，引導畢業生走向中醫藥之衛生行政管理，以健全中醫藥之行政發展</p> <p>3. 圖儀設備：專屬中醫之典籍、期刊、資料庫之增訂實屬必要，建議於計劃書強調逐年編列預算，依系所之發展增訂。在臨床技能教學方面，應編列預算及空間成立中醫臨床技能教學中心。</p>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p>建議在“師資質量”方面列為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p>	

「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案 名：學士後中醫學系 School of Post Baccalaureate Chinese Medicine

系所簡稱：後中醫系

師資員額說明：

若於 113 學年度成立，9 名專任教師擬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並逐年增聘至 15-20 名專任教師。

空間說明：

1. 本案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3,000 平方公尺。
2. 單位學生面積 23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62 平方公尺。
3. 座落國際農業大樓，第 8-9 樓層；舊理工大樓 E 棟之 1-2 樓部分空間。

經費來源說明：校務基金。

招生名額說明：待成立後預計招收 30 名(擬申請由現行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總額內移撥 30 個名額)。

二級主管核章  
秘書宋嘉蓉

一級主管核章

教授兼院長陳健尉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國農中心大樓 7 樓醫學院 725 會議室（線上同步）

主持人：陳院長健尉

紀錄：宋嘉蓉

出席者：如簽到單及視訊截圖

列席者：醫學院宋嘉蓉秘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曾鈺嫻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重點報告

#### 參、討論提案

#####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校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草案如附件 5），本院將申請增設院級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

二、將增設 5 個院級研究中心：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高齡醫學研究中心、精準醫療研究中心、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

三、將增設 4 個教學單位：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臨床醫學研究所、專科護理師研究所（碩士班）、學士後中醫學系。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本要點修正後通過，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計畫書等資料分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審查。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17 時 10 分）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性質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當然 代表	1	醫學院	陳健尉院長	陳健尉
	2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系主任	(線上)
	3	生物醫學研究所	謝政哲所長	謝政哲
	4	生醫工程研究所	程德勝所長	程德勝
選任 代表	5	學士後醫學系	關斌如副系主任	關斌如
	6	學士後醫學系	廖政潔教授(基礎)	廖政潔
	7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教授(中榮)	(線上)
	8	學士後醫學系	周佳滿教授(中榮)	(線上)
	9	學士後醫學系	陳明教授(彰基)	(線上)
	10	學士後醫學系	蔡青劭教授(童綜合)	(線上)
	11	學士後醫學系	林晏任副教授(彰基)	(線上)
	12	學士後醫學系	黃士維助理教授(秀傳)	(線上)
	13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學博士學位學程	劉炯輝副教授(基礎)	劉炯輝
推薦 代表	14	獸醫學系	周濟眾教授	(國外出差)
	15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所長	(線上)
學生 代表	16	生物醫學研究所	莊秀美教授	莊秀美
	17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學博士學位學程	陳坤基	
	18	學士後醫學系	張宏軒	張宏軒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所教育目標為培育多元專業領域，包含生技、健康行為、環境、與健康服務等優秀醫學研究人員，畢業生可投入之職業包含生技研發、疫苗開發、生物保護與安全用藥、病理藥理、生技配方劑型等，亦可從事醫療管理等社區健康政策執行工作。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2）、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

附件 1

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摘要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若獲教育部核准於 113 學年度成立，預訂有學士後醫學系 5 名、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 名、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1 名教師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轉聘為本學程實聘師資。	本規劃使用理工大樓 B 棟及 E 棟 2 樓、3 樓空間共 1,500 平方公尺，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研究所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由醫學院每年校務分配之預算支援，經費來源無虞。	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六條規定，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定本所招生名額。	極力推薦：3 位。



##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li> <li>2. 招生組：本學程招生名額依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規定由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定。</li> <li>3. 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li> </ol>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務處對計畫書無意見。</li> <li>2. 俟臨床醫學研究所成立後，再本於照顧學生課外學習及輔導之職責，協助學生各類輔導等相關事務。</li> </ol>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空間說明於摘要表及計畫書第 50 頁。</li> <li>2. 臨床醫學研究所規劃使用理工大樓 B 及 E 棟 2、3 樓共 1,500 平方公尺，目前理工大樓 E 棟 2、3 樓計 1,400 平方公尺為預留醫學院使用空間。</li> <li>3. 本研究所增設通過後，其空間使用需依校內程序提空間分配會議討論。</li> </ol>
研發處	<p>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及電子檔)，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前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p>
人事室	<p>一、本次建議修正部分說明如下：</p> <p>(一)「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中「師資結構」欄位，「副教授以上6位」修正為5位(因表2名冊職級誤植)。</p> <p>(二)「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2：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建議修正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序號5：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謝明儒請修正為專案「助理教授」。</li> <li>2、序號13：學士後醫學系李旭東請修正為專任「副教授」。</li> <li>3、綜上，表頭部分「其中副教授以上者19位」修正為18位。</li> </ol> <p>二、查申請單位醫學院預計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將下列實聘師資 7 員，轉由新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主聘，相關師資資料將依實際聘任情形滾動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士後醫學系專任副教授 1 員、專案教授與專案副教授各 2 員。</li> <li>(二)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專案助理教授 1 員。</li> <li>(三)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專案助理教授 1 員。</li> </ol>
主計室	無。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 院	醫 學 院	申請案 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論述詳細，結合學校未來發展遠景。		
國家、社會人力 需求	分析詳實。		
學生畢業後就業 市場狀況	對畢業生未來生涯規劃就業市場詳盡分析。		
課程規劃	規劃完整兼具特色。		
師資規劃	完整。		
學術條件	優良。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完整。		
與世界學術潮流 之趨勢	趨勢一致。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 供學校參考)	新增“臨床醫學研究所計畫”計劃書內容完善，各個層面均有詳細分析，對未來的遠景的描述合理，就中興大學現有的優勢和機會說明很詳盡，對於外在的威脅競爭和貴校的缺(弱)點著墨較少。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 蹤之重點	對教學醫院的說明較少，課程建議加入：醫學生物相關技術轉移、環境與醫學(ESG 永續概念)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醫學院	申請案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中興大學為中部唯一國立研究型綜合大學，長期透過生科院、獸醫院、農資學院及工學院等並與中部的醫院形成研究合作團隊，目前更已成立醫學系及醫學院，配合學校發展目標將培育出兼具全人文素養及全人健康理念的優秀醫學研究者，臨床學所成立有其必要性。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因應中部地區醫學研究的發展、社會人才的需求、國家經建的發展，藉由在中區成立公立臨床醫學研究所，培養臨床醫學研究人才，強化偏鄉住民健康議題研究動能。尤其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之中部偏遠鄉鎮，急需培育對於長照體系議題具有專業知識之醫學研究者。臨床醫學研究所順利成立，將有助於推展此項國家重要政策，並有助於增加中部地區長照資源合理使用與分配。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臨醫所著重於專業英文能力並培養其適應全球化工作情境之能力，加強生技領域、人工智慧、長期健康照護健康服務等等多領域專業研究與學習。研究生畢業後將可勝任從事相關領域之工作。	
	課程規劃	臨醫所定位涵蓋三大領域：分子細胞醫學、健康行為與環境、及健康服務，作為特色發展培育研究生。然而為符合人工智慧(AI)醫療及精準醫療之趨勢，應加強幹細胞與組織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及為培育運用先進運算技術於智慧生醫領域，並且兼備理論基礎與實作能力之人才，應開設核心技能、進階應用、專題實作等相關課程。	
	師資規劃	臨床醫學研究所規劃專任及兼任師資23位；預計113學年度起擬聘任專任教師7名，合聘教師13名，兼任教師3名將可提供學生完善教學及研究的指導，然而再生醫學是未來趨勢可充實幹細胞醫學專長之合聘教師，至於擬聘任專任教師7名，應考慮基礎教師與臨床教師之比率，臨床教師不宜太低。	

學術條件	<p>根據最新的ESI資料庫顯示，中興大學有10個領域進入ESI學術論文被引用率前1%，其中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理學，以及生物學與生物化學都是與醫學相關之研究領域。代表生醫領域教師研究能力優，並且臨床醫學研究所規劃教師皆是這領域的菁英，故其學術條件優。</p>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p>圖書館現有館藏關於醫藥領域相關館藏資源中文電子期刊2,060種、西文電子期刊1,166種。館藏豐富，再加上多年來已建置許多基礎及核心實驗室或設施，將足以支持未來臨醫所師生從事生醫相關學術研究上的需求。</p>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p>未來成立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將有助於與中部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維持更緊密的學術合作關係，中興大學醫學研究相關及跨領域的單位眾多，在基礎醫學教育及研究上已具有相當扎實的實力。發揮跨院系所團隊力量將有助於臨床醫學研究所的跨領域醫學研究，提升醫療品質及精準醫療，以因應世界學術潮流趨勢。</p>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p>貴校已經成立醫學院及醫學系，緊接要成立臨床醫學研究所來培養醫學研究人員及訓練醫師科學家是刻不容緩的事，目前將設立臨床醫學研究所的軟硬體條件皆具備且跨領域合作也已成熟，更有助於臨醫所發展之特色領域：本土環境、職業之健康人工智慧(AI)醫療及精準醫療，故極力推薦。</p>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p>除了培養醫學背景的專業知識外，建議也應增加法學方面之教育及學術倫理之教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學 院		醫 學 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與學校新設學士後醫學系可相輔相成，有助貴校發展。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增加臨床研究，適合國家、社會之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 業市場狀況	有助貴校學士後醫學系之臨床師資。			
課程規劃	建議增加與貴校 affiliate hospitals 臨床科醫師(尤其具有教職)的臨床選修課程。			
師資規劃	建議增加與貴校 affiliate hospitals 臨床科醫師(尤其具有教職)教師。			
學術條件	既然設立臨床醫學研究所，必然需要結合基礎與臨床研究。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充分足夠			
與世界學術潮 流之趨勢	符合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 學校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生要與 affiliate hospitals 相輔相成，建議多朝向培育醫師科學家(Scientific physician)為主。</li> <li>2. 需增聘專任行政人員，因為不是只有傳統的所務，與 affiliate hospitals 研究合作的事務相信會增加很多，行政人員勿一人兼系所或多所。</li> </ol>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 蹤之重點	無(新設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案 名：臨床醫學研究所

系所簡稱：臨醫所

師資員額說明：

若獲教育部核准於 113 學年度成立，預訂有學士後醫學系 5 名、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 名、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1 名教師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轉聘為本學程實聘師資。

空間說明：

本規劃使用理工大樓 B 棟及 E 棟 2 樓、3 樓空間共 1,500 平方公尺，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研究所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經費來源說明：由醫學院每年校務分配之預算支援，經費來源無虞。

招生名額說明：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六條規定，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定本所招生名額。

二級主管核章

秘書宋嘉蓉

一級主管核章

教授兼陳健尉  
醫學院院長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國農中心大樓 7 樓醫學院 725 會議室（線上同步）

主持人：陳院長健尉

紀錄：宋嘉蓉

出席者：如簽到單及視訊截圖

列席者：醫學院宋嘉蓉秘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曾鈺嫻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重點報告

#### 參、討論提案

#####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校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草案如附件 5），本院將申請增設院級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
- 二、將增設 5 個院級研究中心：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高齡醫學研究中心、精準醫療研究中心、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
- 三、將增設 4 個教學單位：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臨床醫學研究所、專科護理師研究所（碩士班）、學士後中醫學系。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本要點修正後通過，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計畫書等資料分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審查。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17 時 10 分）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性質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當然 代表	1	醫學院	陳健尉院長	陳健尉
	2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系主任	(線上)
	3	生物醫學研究所	謝政哲所長	謝政哲
	4	生醫工程研究所	程德勝所長	程德勝
選任 代表	5	學士後醫學系	關斌如副系主任	關斌如
	6	學士後醫學系	廖政潔教授(基礎)	廖政潔
	7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教授(中榮)	(線上)
	8	學士後醫學系	周佳滿教授(中榮)	(線上)
	9	學士後醫學系	陳明教授(彰基)	(線上)
	10	學士後醫學系	蔡青劭教授(童綜合)	(線上)
	11	學士後醫學系	林晏任副教授(彰基)	(線上)
	12	學士後醫學系	黃士維助理教授(秀傳)	(線上)
	13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學博士學位學程	劉炯輝副教授(基礎)	劉炯輝
推薦 代表	14	獸醫學系	周濟眾教授	(國外出差)
	15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所長	(線上)
學生 代表	16	生物醫學研究所	莊秀美教授	莊秀美
	17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學博士學位學程	陳坤基	
	18	學士後醫學系	張宏軒	張宏軒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臨床護理研究所，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專科護理師研究所」，嗣經醫學院 111 年 10 月 17 日將「專科護理師研究所」修正為「臨床護理研究所」進行通訊審查，並獲該院 2/3 之院務會議委員回覆同意修正。
- 二、為強化偏鄉醫療品質及延續急性照護至社區與居家，國家醫事人員培育政策自 110 年開始，即以健全醫療照護團隊，縮短偏鄉醫療差距為目標，進行培育進階護理人力-專科護理師。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2）、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增設「臨床護理研究所」

### 審查意見

#### 一、申請單位摘要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醫學院	臨床護理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聘任本所專案教師三人，並分年新聘足額師資。	本所規劃使用國際農業大樓九樓部分空間共 800 平方公尺，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研究所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由醫學院每年校務分配之預算支援，經費來源無虞。	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六條規定，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定本所招生名額。	極力推薦： 2 位， 推薦： 1 位。

## 二、中興大學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臨床護理研究所」
教務處	1. 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招生組：本學程招生名額依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規定由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定。 3. 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學務處	1. 學務處對計畫書無意見。 2. 俟專科護理師研究所成立後，再本於照顧學生課外學習及輔導之職責，協助學生各類輔導等相關事務。
總務處	4. 使用空間說明於摘要表及計畫書第 33 頁。 5. 專科護理師研究所規劃使用國際農業大樓 9 樓部分空間約 800 平方公尺，目前國際農業大樓 9 樓為產學研鏈結中心使用，後續已規劃移由醫學院使用，因本次增設專科護理師研究所為醫學院所屬，無額外增加空間使用申請。 6. 本研究所增設通過後，其空間使用仍請依校內程序提空間分配會議研議追認。
研發處	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及電子檔)，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前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
人事室	一、查申請單位醫學院預計於113年8月1日前，將實聘師資5員(含醫學院專案副教授與專案助理教授各2員及學士後醫學系主聘專案副教授1員)，轉由新增設「臨床護理研究所」主聘。 二、另，為符合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之規定，擬於 113學年度及114學年度各增聘專任師資1員，相關師資資料將依實際聘任情形滾動修正。 三、綜上，摘要表中「師資員額說明」內容請修正為 <u>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聘任醫學院專案教師四人，並分年新聘足額師資。</u>
主計室	無。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 院	醫 學 院	申請案 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臨床護理研究所」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中興大學已通過『學士後醫學系』之申請，並於111學年度招收23名學生。學校未來的發展將擴及醫療照顧領域，增加“專科護理師研究所”符合學校發展方向。學校位於南投地區，可強化該地區醫療照護，縮短偏鄉醫療差距。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專科護理師是國家發展方向。而中部地區高齡人口足見增加，民眾的醫療需求擴大至社區及居家照護模式，偏鄉醫護人員的嚴重短缺，可能進一步導致非都會區的醫療知識傳遞與預防措施執行的不足。專科護理師已是台灣醫療進階照護主要人力，發展專科護理師研究所有助於縮短偏鄉醫護人力缺口，提升高品質之照護。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專科護理師為進階護理師，我國須培養碩士層級專科護理師，並與國際接軌。目前國內專科護理師學歷以大學層級居多，急需提升專科護理師能力。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需求多，可以有多元發展。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完善，符合專科護理師研究所培訓方向。課程內容強化進階專科護理師護理專業訓練與研究能力。然，專科護理師身負臨床、管理、學術、研究、及教育等功能，課程規劃較偏向照護與學術研究的培育，不仿增加教育、領導與管理等選修課程，以豐富專科護理師的功能。	
	師資規劃	師資陣容堅強，教師專長橫跨護理、醫學、藥學與生物統計。特別是護理教師，均具備豐富的臨床專師經驗與研究能力。現階段師資有助於豐富學生在臨床實務與研究方面的學習。師資目前已完成聘任3位專案教師及數位兼任，也陸續規劃於113、114學年度聘任另外三位專案教師。然，於111學年度你聘之兼任教師(陳國棟、蔡慶宏)資料空白，須完整呈現。於114年擬聘之教師 (安家居家護理所負責人沈淑芬)資料不完整，需確認是否符合教師資格。	

	學術條件	師資陣容堅強，教師學術能力佳。學校規模大且多元，未來進行跨領域合作機會多，可提升學校的能見度。學校也與中部地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圖儀設備豐富。由於學士後醫學系剛成立，醫學相關書籍的豐富度備受考驗，然學校已取得彰化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童綜合醫院及秀傳醫療體系等中部多所重要醫院於圖書及儀器之共享意願，如此將可豐富學生圖書資源。學校空間規畫良好，除了教師辦公室、會議室與一般教室外，還有實作教室、PBL（問題導向學習）討論室、研究生研究室、個案研究室、多元討論室，與國內多所開設研究所學校相比，空間規劃充足，有利學生學習。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專科護理師研究所的師資、課程規劃與學術條件符合世界潮流，應可緊密與世界接軌。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整體而言，專科護理師研究所規劃完整，極具潛力。為師資資料有部分不完整，課程規劃可增加教育、領導與管理等選修課程，以豐富專科護理師的功能。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如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 院	醫 學 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臨床護理研究所」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學校已於 111 年通過成立學士後醫學系及醫學院，新設（家庭）專科護理師研究所碩士班，將可符合學校發展。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因應人口老化與疾病型態改變，及離島等偏遠地區醫療照護資源不足，新設（家庭）專科護理師研究所有其時代之必要性。		
學生畢業後就業 市場狀況	中部目前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招收碩士班臨床護理/專科護理師組學生，且招生名額少，但就業市場需求大。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內容請先釐清是要設置專科護理師或家庭專科護理師（組）研究所，因在申請書中常見二者混用。專科護理師與家庭專科護理師培育的能力不同，在課程規劃（涵蓋實習場域及實習時數）應有所區隔，不同選修科目以對應不同核心能力的培養。若確認將開設家庭專科護理師（所/組），建議應擴及社區實習場域（如居家護理或門診等實習場所）。		
師資規劃	校內具相關系所基礎學科專任師資均可支援授課，且目前已有聘任專任及兼任師資，亦有規劃預計招聘之師資。此外，教師專長多能符合教學專業及學生學習所需。 雖學校已與中部多所醫療體系簽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且聘任各醫院科部主管為專任教師支援學系授課，但建議也應聘任符合專科護理師教學資格之醫護專業人員協助。		
學術條件	學校具優質的學習環境及研究教學，能考量將課程與醫療產業脈動及發展趨勢和 AI 科技連結，且將推動國際合作護理教育，規劃國際學生交流及見習等活動，值得期待。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學校原已建置許多基礎及核心實驗室或設施，並取得多家中部教學醫院圖書及儀器之共享意願，且可利用所屬教學醫院之臨床技能訓練中心作為課程使用。但長期而言，仍建議學校應設置校內臨床技能訓練中心，以供學生課程使用。		
與世界學術潮流 之趨勢	課程內容涵蓋研究方法，且學生須完成碩士論文，藉由相關訓練將能與世界學術潮流結合。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p>新設(家庭)專科護理師研究所為時勢潮流所趨,有其設置之必要性。但請先釐清將增設的為專科護理師或是家庭專科護理師研究所,因二者在課程規劃及實習場所將有些許不同。此外,長期而言也建議應規劃校內臨床技能中心,以供學生課程需求。</p>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學 院	醫 學 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 稱	增設「臨床護理研究所」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學校擁有優良的教學設備與學術研究之校風，近年因應人口高齡化與社會結構改變，積極發展生物醫學及生物科技相關領域的教學與研究，並已獲准成立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此案與學校發展關係密切。		
國家、 社會人力 需求	成立專科護理師研究所培育能深入社區的家庭專科護理師，能符合台灣人口高齡化，與社會結構之改變，專業人力之投資能呼應聯合國的全球健康覆蓋(UHC)的目標。		
學生畢業 後就業市 場狀況	家庭專科護理師之就業場所包含家庭照護、醫療機構或社區居家護理所等，現有高度市場需求。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與安排實習場所建議須以家庭專科護理師的獨立角色與工作職掌(Family center care)加以設計，若學校目標以國際接軌，可參考美國 family NP 之工作職掌與內容，包含基層醫療(primary care)、全人照護、健康議題之診斷，分析醫療與疾病史，評值藥物成效與檢驗結果，善用家庭與社會資源以設計多元之照護處方。由於學生背景多元，臨床醫學的基礎不盡相同，建議檢視課程中基礎醫學的學分數是否足夠？(病理生理與藥理學各 3 學分，健康評估與實驗 3 學分)建議增加基礎醫學實驗課程分量，以增強實作能力。實習場所安排應以社區中的家庭為主，而非醫療機構。		
師資規劃	師資規劃完備，然擁有專科護理師資格者人數偏低，建議未來師資之延聘以擁有專科護理師資格與學歷兼具者為佳，或強化繼續教育，此將有助於研究生的角色模範。		
學術條件	學校為中部地區研究型綜和大學，歷史悠久，學術與研究口碑佳，校舍之學習環境優，學校且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體系、茂盛醫院及草屯療養院等有長期合作協議，教學資源豐富，能提供學生優質的師資與實習場所。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 劃)	圖書(含電子書)與實驗室儀器設備佳，未來將由醫學院、理工及電資學院等具有相關專長的醫師與教師，規劃成立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運用國內現有電資通訊前瞻科技之成熟產品或開發創新技術，規劃未來長期發展策略，借重 AI 人工智慧的跨域整合及跨業導		



		<p>入，健全國內相關產業的發展環境，解決高齡社會發展所引發的照護問題，</p>
	<p>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p>	<p>目前美國專科護理師中近 7 成為家庭專科護理師，其課程規劃與職場發展相當完備，而家庭專科護理師之發展在國內尚屬起步，相關師資對家庭專科護理師的經驗仍有強化之空間，建議加強教師針對家庭護理之賦能，日後方能培育出能獨立執業，並與世界接軌之家庭護理師。</p>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家庭專科護理師之培育目標，審視課程規劃、學分數、實習地點與實習內容，培養學生畢業後能成為社區中獨立執業之專科護理師，進而能與國際接軌。</li> <li>2. 建議不同背景的學生入學，除護理系畢業者，尚有醫院、社區醫療照護或健康促進相關領域者報考，及服務於偏鄉的護理師，其基礎能力多有不同，建議修課前，有基礎醫學或臨床護理能力的檢測機制，以確保學習之品質。</li> <li>3. 著重師資賦能，以繼續教育方式強化師資具備專科護理師能力之培養。</li> </ol>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具備專科護理師資格之師資深入研討，改進與追蹤課程規畫之內涵。</li> <li>2. 根據學生不同的報考資格，檢測其基本專業能力，提升學習成效。</li> <li>3. 強化師資針對專科護理師領域之賦能。</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案 名：臨床護理研究所

系所簡稱：臨護所

師資員額說明：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聘任本所專案教師三人，並分年新聘足額師資。

空間說明：

本所規劃使用國際農業大樓九樓部分空間共 800 平方公尺，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研究所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經費來源說明：由醫學院每年校務分配之預算支援，經費來源無虞。

招生名額說明：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六條規定，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定本所招生名額。

二級主管核章  
秘書宋嘉蓉

一級主管核章

教授兼陳健尉  
醫學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國農中心大樓 7 樓醫學院 725 會議室（線上同步）

主持人：陳院長健尉

紀錄：宋嘉蓉

出席者：如簽到單及視訊截圖

列席者：醫學院宋嘉蓉秘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曾鈺嫻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重點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五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草案如附件 5），本院將申請增設院級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

二、將增設 5 個院級研究中心：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高齡醫學研究中心、精準醫療研究中心、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

三、將增設 4 個教學單位：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護理研究所、學士後中醫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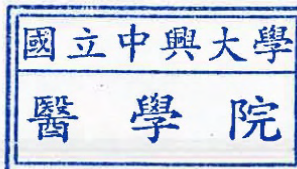
（備註：院務會議委員 18 人，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對於原「專科護理師研究所」名稱修正為「臨床護理研究所」進行通訊審查，截至 10 月 20 日為止，回覆同意修正 12 人，其餘 6 人尚未回覆，擬持續聯絡請委員賜覆。）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本要點修正後通過，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計畫書等資料分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審查。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7 時 10 分）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性質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當然 代表	1	醫學院	陳健尉院長	陳健尉
	2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系主任	(線上)
	3	生物醫學研究所	謝政哲所長	謝政哲
	4	生醫工程研究所	程德勝所長	程德勝
選任 代表	5	學士後醫學系	闕斌如副系主任	闕斌如
	6	學士後醫學系	廖玟潔教授(基礎)	廖玟潔
	7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教授(中榮)	(線上)
	8	學士後醫學系	周佳滿教授(中榮)	(線上)
	9	學士後醫學系	陳明教授(彰基)	(線上)
	10	學士後醫學系	蔡青劭教授(童綜合)	(線上)
	11	學士後醫學系	林晏任副教授(彰基)	(線上)
	12	學士後醫學系	黃士維助理教授(秀傳)	(線上)
	13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學博士學位學程	劉炯輝副教授(基礎)	劉炯輝
推薦 代表	14	獸醫學系	周濟眾教授	(國外出差)
	15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所長	(線上)
學生 代表	16	生物醫學研究所	莊秀美教授	莊秀美
	17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學博士學位學程	陳坤基	
	18	學士後醫學系	張宏軒	張宏軒

## 玖、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代表：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等 3 種行政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簽訂之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等 3 種行政規則之經費來源。

二、本次擬修訂行政規則如下：

(一)「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

(二)「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三)「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等 3 種行政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要點各 1 份(如附件 1)及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4 份(如附件 2)。

辦法：

一、「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年度預算-專項大陸旅費； <u>惟各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應由雙方協議經費支應。</u>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年度預算-專項大陸旅費	各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不盡相同，爰增列經費來源規範，依其協議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u>惟各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應由雙方協議經費支應。</u>	二、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各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不盡相同，爰增列經費來源規範，依其協議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u>惟各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應由雙方協議經費支應。</u>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各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不盡相同，爰增列經費來源規範，依其協議辦理。



##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3 月 10 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10 點)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推動並促進兩岸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年度預算-專項大陸旅費。
- 三、本經費以補助簽訂合作協定為主。若為參與學術活動(如出席國際會議)者應先向校外其它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若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出申請。
- 四、申請案均採事前申請。申請案應於活動首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申請人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五、申請案應備下列文件：
  - (一)活動申請書、日程表。
  - (二)我方赴大陸交流人員名冊(包括姓名、現職等)。
  - (三)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或獲得補助之說明資料。
  - (四)依活動內容不同需檢附之相關資料：
    - 1.簽訂合作協定案：合作協定草案。
    - 2.出席學術研討會案：大會議程及論文摘要等。
- 六、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書，非經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 七、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且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具活動成果報告並依據本校會計相關規定檢據辦理經費核銷(學術研討會應附論文集或大會手冊等)。
- 八、受補助者辦理活動時，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校得撤銷補助款，並請求償還已補助之經費。
- 九、補助項目及金額：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主。補助項目由申請人勾選。每一申請案補助總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每人補助額度以 2 萬元為上限。
- 十、申請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審查會議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十一、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88 年 12 月 22 日第 2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3 日第 30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4 年 3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3 月 2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0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備查  
103 年 10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10 點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會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三、申請者須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科技部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專案申請未獲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注意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
- 四、獲邀出席國際會議擔任 Keynote Speaker、Invited Speaker 或其他重要任務或發表論文者始得申請補助。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五、申請案採事前申請方式，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1、2 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 1 次為限。
- 六、補助項目包含機票費及註冊費，並不得與其他經費來源重複報銷；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歐洲、非洲及美洲地區補助四萬五千元整；大洋洲地區補助三萬元整；亞洲地區補助二萬元整。非國際性組織於海峽兩岸三地舉辦之會議不予補助。
- 七、出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可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或擔任其他重要任務者得不受本注意事項第 3 條之申請限制及第 5 條年度補助次數規範。本



校新進 3 年內之副教授、助理教授亦不受第 5 條年度補助次數規範，惟同一會計年度第 2 次補助案僅補助機票費。

八、獲本經費補助者，除向科技部繳交出國報告者外，餘均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九、申請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十、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95.12.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10.31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3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6 條)

109.3.1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補助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一年以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但特殊原因致未及申請者得於到校 2 年內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科技部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計畫內容如有採購伺服器或架站用途電腦項目，依照「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租用校園雲端虛擬主機。
- 第五條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到職日起其所屬單位、上級單位及校外單位之各項補助款。本辦法補助金額每人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但研究表現傑出者得不受此限。  
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六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前。經費執行期限資本門為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經常門為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第七條 申請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成員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第八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第九條 補助款使用後如有標餘款，由各獲補助者於標餘款額度內使用，惟應用於同性質經費且與教學、研究相關之項目。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二

## 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合作協議



- 一、臺中榮民總醫院及國立中興大學為促進雙方教學、研究、合作上之密切配合，特訂定本協議。
- 二、臺中榮民總醫院為國立中興大學之教學醫院。為因應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作業及臨床研究，以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實驗上之需要，雙方之醫事人員，有互相支援之義務，在不影響雙方業務之原則下，報經雙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借調。兼任人員之薪俸由本職機關支給，人事作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臺中榮民總醫院須提供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見習、實習之機會。國立中興大學見習及實習生在臺中榮民總醫院見習及實習者，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及國立中興大學負共同管理考核之責。
- 四、國立中興大學須提供臺中榮民總醫院(含所屬分院)醫事人員科技訓練之機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並得委託國立中興大學代為訓練各類科技人材。
- 五、臺中榮民總醫院各臨床部、中心、科住院總醫師以上醫事人員，應負責指導學生醫院實習及見習事宜。國立中興大學得依其資歷聘請為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惟不另支薪。
- 六、國立中興大學得聘臺中榮民總醫院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兼任教師，主持講授或協助實驗，並按教育部規定發給鐘點費。
- 七、臺中榮民總醫院得聘請國立中興大學各級教師擔任醫務或研究工作，津貼支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八、臺中榮民總醫院得視需要，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或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進行學術上之研究。
- 九、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國立中興大學雙方儀器設備，各按規定自行管理。
- 十、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應相互無償提供醫療儀器保養修護之服務。
- 十一、國立中興大學得聘臺中榮民總醫院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專任教師，專任教師之薪資給付，依「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大專院校教師薪資明細表」等相關規定及雙方協議辦理。



十二、本協議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務會議及國立中興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本協議書亦得視情況需要，事先獲得雙方同意後，適時以書面修正之。日後除因合作目的不復存在，或任何一方違反本合作協議宗旨，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外，本協議繼續有效。



臺中榮民總醫院

代表人：陳適安 院長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

簽章：

陳適安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薛富盛 校長  
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簽章：

薛富盛



中 華 民 國 年 110月6日

## 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促進教學、研究及合作等相關事宜，經協議後特訂定本協議書，以為共同遵守：

- 一、 乙方係為甲方之教學合作醫院。
- 二、 甲、乙雙方為因應醫療作業、臨床研究及甲方教學實驗之需要，其醫事人員或教研人員互有支援之義務，惟相關作業依雙方協議內容及人事法令辦理。
- 三、 乙方應提供甲方學生見習、實習之機會。甲方見習及實習生於乙方見習及實習者，其管理考核由甲、乙雙方共同負責。
- 四、 甲方應提供乙方及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所屬醫事人員之科技訓練機會，且乙方亦得委託甲方代為訓練各類科技人才。
- 五、 乙方各臨床部、中心、科住院總醫師以上之醫事人員，應負責指導甲方學生之醫院實習及見習事宜。甲方得依其資歷聘為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六、 甲方得聘乙方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兼任教師，主持講授或協助實驗，並按教育部規定發給鐘點費。
- 七、 甲方得聘乙方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專、兼任(含專案)教師，其薪資之給付，由乙方捐贈予甲方之專款專用。
- 八、 乙方得聘請甲方各級教師擔任醫務或研究工作，相關人事經費應由乙方依相關辦法給付。
- 九、 乙方得視需要，委託或與甲方合作進行學術研究。
- 十、 甲、乙雙方所屬之儀器設備，各按規定自行管理，並得相互無償提供醫療儀器保養修護之服務。
- 十一、 本協議書之內容若須修改或有未盡事宜，應經甲、乙雙方協議並以書面修訂或補充之。
- 十二、 本協議書經甲方行政會議及乙方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童綜合醫院  
醫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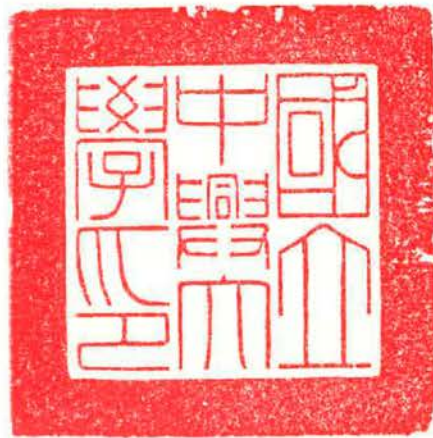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薛富盛 校長

簽 章：薛富盛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乙 方：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代表人：童瑞年

簽 章：



地 址：臺中市梧棲區台灣大道八段699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 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秀傳醫療體系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促進教學、研究及合作等相關事宜，經協議後特訂定本協議書，以為共同遵守：

- 一、 乙方所屬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為甲方之教學合作醫院。
- 二、 甲、乙雙方為因應醫療作業、臨床研究及甲方教學實驗之需要，其醫事人員或教研人員互有支援之義務，惟相關作業依雙方另行協議內容及人事法令辦理。
- 三、 乙方所屬教學醫院應提供甲方學生見習、實習之機會。甲方見習及實習生於乙方所屬教學醫院見習及實習者，由甲、乙雙方共同管理考核之責。
- 四、 甲方應提供乙方所屬教學醫院所屬醫事人員之科技訓練機會，且乙方所屬教學醫院亦得委託甲方代為訓練各類科技人才。
- 五、 乙方所屬教學醫院各臨床部、中心、科住院總醫師以上之醫事人員，應負責指導甲方學生之醫院實習及見習事宜。甲方得依其資歷聘為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六、 甲方得聘乙方所屬教學醫院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兼任教師，主持講授或協助實驗，並按教育部規定發給鐘點費。
- 七、 甲方聘任乙方所屬教學醫院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專、兼任(含專案)教師，其薪資之給付，由乙方捐贈予甲方之專款專用。
- 八、 乙方所屬教學醫院得聘請甲方各級教師擔任醫務或研究工作，相關人事經費應由乙方依相關辦法給付。
- 九、 乙方所屬教學醫院得視需要，委託或與甲方合作進行學術研究。
- 十、 甲、乙雙方所屬之儀器設備，各按規定自行管理，並得相互無償提供醫療儀器保養修護之服務。
- 十一、 本協議書之內容若須修改或有未盡事宜，應經甲、乙雙方協議並以書面修訂或補充之。
- 十二、 本協議書經甲方行政會議及乙方所屬醫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薛富盛 校長

簽 章：薛富盛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乙 方：秀傳醫療體系

代表人：黃明和 總裁

簽 章：黃明和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一段542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 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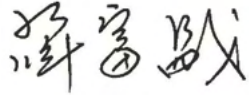
甲、乙雙方為促進教學、研究及合作等相關事宜，經協議後簽訂本協議書，以為共同遵守：

- 一、 乙方為甲方之教學合作醫院。
- 二、 甲、乙雙方為因應醫療作業、臨床研究及甲方教學實驗之需要，其醫事人員或教研人員互有支援之義務，惟相關作業依雙方協議內容及人事法令辦理。
- 三、 乙方應提供甲方學生見習、實習機會。甲方見習及實習生於乙方見習及實習者，其管理考核由甲、乙雙方共同負責。
- 四、 甲方應提供乙方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體系醫院所屬醫事人員之科技訓練機會，且乙方亦得委託甲方代為訓練各類科技人才。
- 五、 乙方各臨床部、中心、科住院總醫師以上之醫事人員，應負責指導甲方學生之醫院實習及見習事宜。甲方得依其資歷聘為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六、 甲方得聘乙方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專、兼任(含專案)教師，主持講授或協助實驗，並按教育部規定發給專任教師薪資、鐘點費。
- 七、 因應甲、乙雙方教學研究需要，經甲方提出教學研究所需費用，如經乙方同意者，由乙方支付；乙方推薦至甲方的師資，其薪資由乙方負責，實際支付金額得依實際教學研究增刪調整。
- 八、 乙方得聘請甲方各級教師擔任醫務或研究工作，相關人事經費應由乙方依相關辦法給付。
- 九、 乙方得視需要，委託或與甲方合作進行學術研究。
- 十、 甲、乙雙方所屬之儀器設備，各按規定自行管理，並得相互無償提供醫療儀器保養修護之服務。
- 十一、 本協議書之內容若須修改或有未盡事宜，應經甲、乙雙方協議並以書面修訂或補充之。
- 十二、 本協議書經甲方行政會議及乙方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薛富盛 校長

簽 章：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乙 方：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代表人：陳穆寬 院長

簽 章： 

地 址：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拾、散會：下午6時30分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宋振銘
2	教務處	梁振儒	梁振儒
3	學生事務處	楊靜瑩	陳文英代
4	總務處	蔡岡廷	蔡岡廷
5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	張人文代
6	秘書室	林金賢	林金賢
7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董澤平	董澤平
8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陳健尉	陳健尉
9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裴靜偉	陳東奇代
10	人事室	鄭中堅	鄭中堅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主計室	許秀鳳	
12	圖書館	溫志煜	
13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14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蔡東杰	(請假)
15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16	產學研鏈結中心	宋振銘	
17	文學院	張玉芳	
18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陳國偉	
19	中國文學系	黃東陽	(請假)
2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1	動物科學系	黃秀琳	(請假)
22	森林學系	王升陽	(請假)
23	植物病理學系	葉錫東	葉錫東
24	理學院	施因澤	施因澤
25	化學系	賴秉杉	賴秉杉
26	統計學研究所	林長鑒	(請假)
27	工學院	楊明德	楊明德
28	機械工程學系	黃宜正	黃宜正
29	土木工程學系	蔡祁欽	蔡祁欽
30	生命科學院	黃介辰	黃介辰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31	生命科學系	洪慧芝	洪慧芝
32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楊秋英	楊秋英
33	獸醫學院	陳德勛	陳德勛
34	獸醫學系	周濟眾	周濟眾
35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徐維莉	徐維莉
36	管理學院	謝昃君	
37	科技管理研究所	賴榮裕	(請假)
38	資訊管理學系	林詠章	(請假)
39	法政學院	李長晏	林昱梅代
40	法律學系	林昱梅	林昱梅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41	國際政治研究所	楊三億	(請假)
42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楊谷章
43	電機工程學系	林俊良	林俊良
44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王行健	王行健
45	醫學院	陳健尉	陳健尉
46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	(線上)
47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劉炯輝	劉炯輝
48	循環經濟學院	王升陽	王升陽
49	師資培育中心	梁福鎮	梁福鎮
50	學生會	邱仲賢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郭華丞	郭華丞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邱明斌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蔣恩沛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江信毅	江信毅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柯寶燦	柯寶燦
6	材料系	林孟昌	林孟昌
7	醫工所	張健忠	張健忠
8	環工系	林伯雄	林伯雄
9	生醫所	許美鈴	許美鈴
10	生醫所	莊秀美	莊秀美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學士後醫學系	劉尊睿	(線上)
12	學士後醫學系	張鳴宏	張鳴宏
13	基資所	蕭自宏	(線上)
14	學士後醫學系	程遠揚	(線上)
15	學士後醫學系	蔡嘉一	(線上)
16	學士後醫學系	湯豐誠	(線上)
17	人事室	李秀容	李秀容
18	人事室	鐘盈佳	鐘盈佳
19	教務處	邱育津	邱育津
20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楊麗螢	楊麗螢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1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羅佩瑜	羅佩瑜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